

中国居民赴乌兹别克斯坦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了帮助对外投资者了解和熟悉乌兹别克斯坦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律制度和税收环境，提高税收合规水平，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围绕乌兹别克斯坦的基本情况、投资环境、税制状况、税收征管、税收协定等方面分以下六章进行解读。

第一章内容为乌兹别克斯坦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从地理、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描述了国家概况，阐述了乌兹别克斯坦的投资规定和优惠政策。

第二章介绍了乌兹别克斯坦的税收制度和税收法律体系，重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和消费税等。

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机构、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务检查及其他征管规定等相关税收事项。

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和转让定价调查等。

第五章介绍了中乌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以及税收协定争议的主要表现与防范。

第六章分析了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信息报告风险、纳税申报风险、调查认定风险和享受协定风险等。

《指南》仅基于2020年10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和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和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2
1.1.3 经济概况.....	3
1.1.4 文化概况.....	8
1.2 投资环境概述.....	8
1.2.1 近年来经济发展情况.....	8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9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11
1.2.4 投资政策.....	12
1.2.5 经贸合作.....	14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4
第二章 乌兹别克斯坦税收制度简介.....	17
2.1 概览.....	17
2.1.1 税制综述.....	17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7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8
2.2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20
2.2.1 居民企业.....	20
2.2.2 非居民企业.....	26
2.2.3 其他.....	35
2.3 个人所得税（Individual Income Tax）.....	35
2.3.1 居民纳税人.....	35
2.3.2 非居民纳税人.....	41
2.3.3 其他.....	43
2.4 增值税（Value Added Tax）.....	44
2.4.1 概述.....	44
2.4.2 税收优惠.....	45
2.4.3 应纳税额.....	48
2.4.4 其他.....	48
2.5 消费税（Excise Tax）.....	49
2.5.1 概述.....	49

2.5.2 应纳税额.....	61
2.5.3 其他.....	62
2.6 地下资源使用税 (Taxation of Subsurface Users)	62
2.6.1 概述.....	62
2.6.2 税收优惠.....	68
2.6.3 应纳税额.....	68
2.6.4 其他.....	68
2.7 法人财产税 (Corporate Property Tax)	68
2.7.1 概述.....	68
2.7.2 税收优惠.....	70
2.7.3 应纳税额.....	71
2.7.4 纳税期.....	72
2.7.5 申报与缴纳.....	72
2.8 个人财产税 (Personal Property Tax)	73
2.8.1 概述.....	73
2.8.2 税收优惠.....	74
2.8.3 应纳税额.....	75
2.8.4 纳税期.....	75
2.8.5 申报与缴纳.....	76
2.9 海关关税 (Customs Duty)	76
2.9.1 概述.....	76
2.9.2 税收优惠.....	78
2.9.3 应纳税额.....	80
2.9.4 其他.....	80
2.10 水资源使用税 (Water Resources Use Tax)	81
2.10.1 概述.....	81
2.10.2 税收优惠.....	83
2.10.3 应纳税额.....	83
2.10.4 其他.....	84
2.11 土地税 (Land Tax)	85
2.11.1 法人土地税.....	85
2.11.2 个人土地税.....	86
2.12 社会税 (Social Tax)	86
2.12.1 概述.....	86
2.12.2 税收优惠.....	88
2.12.3 纳税期.....	88

2.12.4 申报与缴纳.....	88
2.12.5 个别自然人社会税缴纳和核算的特殊性.....	89
2.12.6 自愿纳税计算和缴纳的特点.....	90
2.13 机动车费 (Motor Vehicle Fee)	91
2.13.1 概述.....	91
2.13.2 税收优惠.....	92
2.13.3 其他.....	93
2.14 营业税 (Turnover Tax)	93
2.14.1 概述.....	93
2.14.2 税收优惠.....	97
2.14.3 应纳税额.....	97
2.14.4 其他.....	98
2.15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	98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103
3.1 税收管理机构.....	103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103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103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105
3.2.1 税务登记.....	105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107
3.2.3 纳税申报.....	107
3.2.4 税务检查.....	109
3.2.5 税务代理.....	110
3.2.6 法律责任.....	110
3.2.7 其他征管规定.....	112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112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112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13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114
4.1 关联交易.....	114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114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115
4.1.3 关联申报管理.....	116
4.2 同期资料.....	116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116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116

4.2.3 其他要求.....	118
4.3 转让定价调查.....	118
4.3.1 原则.....	118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118
4.3.3 转让定价调查.....	120
4.4 预约定价安排.....	121
4.4.1 适用范围.....	121
4.4.2 程序.....	121
4.5 受控外国企业.....	122
4.5.1 判定标准.....	122
4.5.2 税务调整.....	122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123
4.6.1 主要内容.....	123
4.6.2 税务调整.....	123
4.7 资本弱化.....	123
4.7.1 判定标准.....	123
4.7.2 税务调整.....	124
4.8 法律责任.....	124
第五章 中乌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125
5.1 中乌税收协定.....	125
5.1.1 中乌税收协定.....	125
5.1.2 适用范围.....	126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127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128
5.1.5 乌兹别克斯坦税收抵免政策.....	137
5.1.6 无差别待遇.....	137
5.1.7 在乌兹别克斯坦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38
5.2 中乌税收协定（税收安排）相互协商程序.....	139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139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140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40
5.2.4 启动程序.....	140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43
5.2.6 乌兹别克斯坦仲裁条款.....	143
5.3 中乌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144
第六章 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145

6.1 信息报告风险.....	145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45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46
6.2 纳税申报风险.....	146
6.2.1 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147
6.2.2 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147
6.2.3 在乌兹别克斯坦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147
6.3 调查认定风险.....	148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48
6.5 其他风险.....	149
6.5.1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149
6.5.2 劳务合作风险.....	150
6.5.3 承包工程风险.....	150
参考文献.....	152
附录 A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53
附录 B 乌兹别克斯坦部分中资企业（代表处、子公司）一览表.....	155

第一章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概况及投资 主要关注事项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1.1.1.1 地理位置和行政区划

乌兹别克斯坦是中亚中部的内陆国家，也是世界上两个双重内陆国之一。其五个邻国均无出海口。西北濒临咸海，北部和东北与哈萨克斯坦接壤，东部、东南部与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相连，西部与土库曼斯坦毗邻，南部与阿富汗接壤。

全国分为1个自治共和国（卡拉卡尔帕克斯坦自治共和国）、1个直辖市（塔什干）和12个州：安集延州、布哈拉州、吉扎克州、卡什卡达里亚州、纳沃伊州、纳曼干州、撒马尔罕州、苏尔汉河州、锡尔河州、塔什干州、费尔干纳州和花拉子模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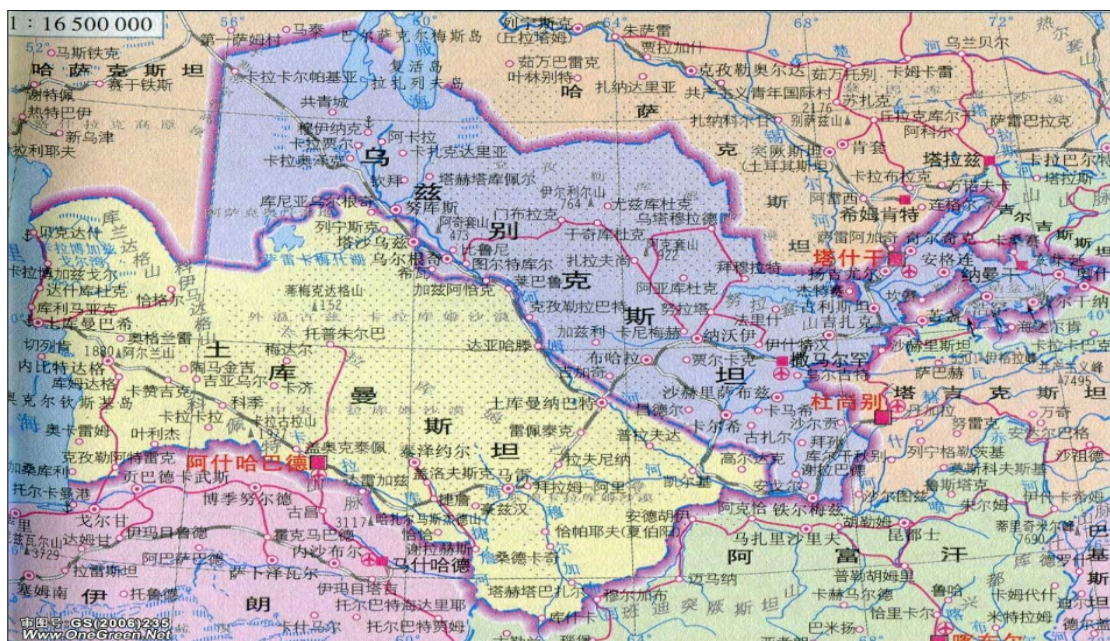


图1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地图

1.1.1.2 面积与气候

国土面积 44.89 万平方公里，东部为山地，海拔 1500-3000 米，最高峰 4643 米；中西部为平原、盆地、沙漠，海拔 0-1000 米，约占国土面积的三分之二。全境平均海拔 200-400 米。乌兹别克斯坦属东 5 时区，比北京时间晚 3 小时，未实行夏令时。

乌兹别克斯坦属严重干旱的大陆性气候。气候特点是冬季寒冷，雨雪不断；夏季炎热，干燥无雨，昼热夜凉明显。1 月平均气温零下 5℃（北方）和零下 3℃（南方），7 月平均气温 28℃（北方）和 32℃（南方）。年降水量：平原 90-580 毫米，山区 460-910 毫米。降雨季节主要在秋冬季。

1.1.1.3 人口和主要城市

截至 2020 年 4 月初，乌兹别克斯坦人口总数为 3403.6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718.37 万人（占总人口的 50.5%），农村人口 1685.31 万人（占 49.5%）。乌兹别克斯坦的人口主要集中在中部、东部和南部，西部和北部沙漠地区人烟稀少。华人数量 7000-8000 人，经商情况良好，社会及经济地位中等偏上。

首都塔什干市是中亚地区第一大城市，其他主要经济、旅游城市有撒马尔罕市、布哈拉市、纳曼干市。华人和中资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主要集中在塔什干州，据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统计，截至 2019 年 5 月 1 日，在乌兹别克斯坦中企 1258 家，其中，在塔什干市注册中资企业约占总数的 45%，塔什干州占 20%^[1]。

1.1.2 政治概况

1.1.2.1 政治体制

乌兹别克斯坦是主权、民主国家。国家政权体制以三权分立为基础。总统为国家元首、武装部队最高统帅，每届任期 7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1.1.2.2 政治现状

^[1]资料来源：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9 年版）。

现任总统为沙夫卡特·米罗莫诺维奇·米尔济约耶夫，于 2016 年 9 月 8 日起担任代总统，同年 12 月 4 日赢得总统大选，成为乌兹别克斯坦独立以来的第二任总统。

（1）政府

又称内阁。内阁由乌兹别克斯坦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及各国家委员会主席组成。本届政府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由 4 名副总理、22 名部长和 10 名国家委员会主席组成。

（2）司法

乌兹别克斯坦司法权由法院和检察机关执行。宪法规定各级法院和检察机关只服从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职责，不受其他任何人干扰。司法人员不能参加政党活动，不能从事经营活动，不得担任其他有酬职务。

（3）军事

1992 年 1 月建军，武装力量由陆军、防空军、特种部队、反恐步兵军及技术和后勤保障部队等构成，总统为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实行义务兵役制和合同制结合的混合兵役制。

（4）主要党派

乌兹别克斯坦登记的政党有 5 个：人民民主党、自由民主党、“民族复兴”民主党、“公正”社会民主党和生态党。其中乌兹别克斯坦生态党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首都塔什干宣布成立，成立大会一致通过了该党章程和纲领。乌兹别克斯坦最高会议立法院（议会下院）副议长阿里汗诺夫当选该党中央委员会执委会主席。

1.1.3 经济概况

1.1.3.1 经济发展历程及现状

（1）国内生产总值（GDP）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乌兹别克斯坦国内生产总值（现价）511.8 万亿苏姆（按平均汇率 1 美元兑换 8839 苏姆计算，约 579.1 亿美元），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表1 乌兹别克斯坦 2019 年度国内生产总值分布表

序号	项目	生产总值(万亿苏姆)	生产总值(亿美元)	占 GDP 的比重	同比
1	工业	186.3	210.8	36.4%	+3.76%
2	农业	143.8	162.7	28.1%	-3.4%
3	服务业	181.7	205.6	35.5%	-0.4%

数据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统计局委员会

受疫情影响,乌兹别克斯坦预估 2020 年 GDP 增幅从 5.2%-5.5% 下调至 1.5%-2.5%。2020 年第一季度经济增速为 4.4%，第二季度增速持续下降。预计旅游业、酒店业和国际运输业受冲击最严重。

(2) 通货膨胀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 2017 年 9 月 5 日宣布本币苏姆以贬值近一倍的方式实现外汇自由化,引发大幅通货膨胀,2017 年全年通货膨胀率为 14.4%，而在 2018 年则为 14.3%。2019 年全年通货膨胀率为 15.2%。其中食品价格上涨 18.6%，非食品价格上涨 10.9%。2020 年 1-9 月乌兹别克斯坦平均通货膨胀率为 13.5%。

(3) 排名情况

世界银行《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在全球 190 个经济体中,乌兹别克斯坦总体环境排名第 69 位。2019 年 12 月份被英国《经济学人》杂志评选为“年度国家”。

(4) 主权信用评级

主权信用评级是信用评级机构进行的对一国政府作为债务人履行偿债责任的信用意愿与信用能力的评判。目前涉及主权信用评级业务的主要是国际三大评级机构:惠誉评级、标准普尔和穆迪。表 2 为乌兹别克斯坦的主权信用评级。

表2 乌兹别克斯坦的主权信用评级

国际评级机构	评级	展望	评级日期
标普 (S&P Global Ratings)	BB-	负面	2020 年 06 月 05 日
穆迪 (Moody's)	B1	稳定	2019 年 02 月 13 日
惠誉 (Fitch Ratings)	BB-	稳定	2019 年 05 月 24 日

数据来源:标普,穆迪,惠誉。

1.1.3.2 产业结构

(1) 农业

乌兹别克斯坦 2019 年农业产值 143.8 万亿苏姆(162.7 亿美元), 占比 28.1%。农业生产以种植和养殖业为主, 分别占农业产值的 48.3%和 48%。但由于资金缺乏、技术落后, 乌兹别克斯坦农产品普遍存在加工程度及附加值低的特点。

乌兹别克斯坦棉田约占耕地面积的 1/2, 全国棉花平均年产量达 400 多万吨, 仅次于中国和美国, 是世界第三大产棉国, 享有“白金之国”的美誉。2019 年 11 月 19 日,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发展棉花和纺织品生产的最新措施》生效, 据此, 2020 年将对 14 个棉纺织集群进行改革, 将增加 8 个州 18 个棉纺织集群的棉花种植面积。另外,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将为所有的棉花生产者分配灌溉土地, 进一步促进棉花业的发展。

(2) 工业

工业在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经济中所占的比重逐年提高。近年来,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在稳定农业生产的同时, 着力加快工业发展速度, 正在从传统的农业国向工农业并重的国家转变。2019 年工业为第一大产业, 产值约 186.3 万亿苏姆(约 210.8 亿美元), 占 GDP 的 36.4%, 同比上升 3.8 个百分点。

加工业依然是乌兹别克斯坦发展最快的领域, 工业产值中 66.7% 来自加工业, 同比增加 11.9 个百分点; 9.7% 来自采矿业, 同比下降 11.4 个百分点; 17.1% 来自建筑业, 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 6.5% 来自其他工业, 同比增加 0.2 个百分点。

(3) 旅游服务业

乌兹别克斯坦地处中亚腹地, 是古丝绸之路各种文化交汇地, 是世界著名旅游胜地之一, 拥有超过 7000 处代表不同文明和不同时代的历史古迹, 其中 140 余处都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1.1.3.3 对外贸易

(1) 贸易关系

2020年5月11日，乌兹别克斯坦议会上院表决通过该国作为观察员国加入欧亚经济联盟决议，这有助于扩大该国外贸规模，有利于国家实施大型投资项目和通过建立工业区、贸易区来发展地区间合作。此外，乌兹别克斯坦将获得免除清关手续向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出口农产品的权利；加强与欧亚经济联盟合作还将为乌兹别克斯坦在交通和货物过境运输领域开辟新的合作前景。

（2）贸易总量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统计局的信息，2019年乌兹别克斯坦外贸额422亿美元，同比增长26.2%，其中出口179亿美元，增长28%，进口243亿美元，增长24.9%，贸易逆差64亿美元，创历史新高。

（3）贸易结构

主要出口商品有：黄金、天然气、棉纺织品、金属（黑色和有色金属）、食品（主要为新鲜水果和蔬菜）；主要进口商品有：机械设备、车辆及其零件、黑色金属及其制品和家用电器。

①2019年出口总额前五类的商品如下：

- A. 金属类产品：51亿美元（占总出口的28.5%）；
- B. 服务类：36亿美元（占19.9%）；
- C. 能源类产品：25亿美元（14.1%）；
- D. 棉纺织品：16亿美元（9.1%）；
- E. 食品：15亿美元（8.5%）。

②2019年进口总额前五类的商品如下：

- A. 机械设备：56亿美元（占总进口的23.1%）；
- B. 车辆及其零件：26亿美元（占10.8%）；
- C. 服务类：24亿美元（占10.0%）；
- D. 黑色金属及其制品：22亿美元（占9.1%）；
- E. 家用电器：13亿美元（占5.5%）。

（4）主要贸易伙伴

2019年乌兹别克斯坦前5大贸易伙伴国依次为：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土耳其和韩国。主要贸易伙伴中，对中国贸易占乌兹别

克斯坦外贸总额的 18.1%（7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5%，为该
国第一大贸易伙伴。

（5）贸易市场

乌兹别克斯坦辐射市场主要为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
乌兹别克斯坦与 11 个独联体成员国签有双边自由贸易协议，相互免
征进口关税。其中土库曼斯坦仅按两国确定的商品清单执行。

乌兹别克斯坦当局已正式启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谈判进
程。

1.1.3.4 金融概况简介

（1）当地货币

乌兹别克斯坦货币为苏姆。

（2）外汇管理

自 2017 年 9 月 5 日，在乌兹别克斯坦全境内取消外汇兑换管制
政策，所有法人和自然人均可兑换外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1
美元约合 9554 苏姆。人民币与苏姆不能直接兑换。（根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外汇兑换比率查询，人民币与苏姆间接兑换率 1:1514.6）

据乌兹别克斯坦央行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乌兹别克斯
坦国际储备约 305.3 亿美元，同比增加 5.9 亿美元，涨幅 2%。其中，
外汇储备 128.7 亿美元，增长 0.8%；黄金储备 172.9 亿美元，增长
1.9%。

（3）银行系统

乌兹别克斯坦的银行业共由 28 家不同所有制形式的商业银行构
成，其中，国家占有股份的商业银行 11 家，私人银行 17 家。五大商
业银行是：国家外经银行、工业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阿萨卡银行和
抵押银行。其中，外经银行和阿萨卡银行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国
家开发银行有较多的业务合作。乌兹别克斯坦暂未开立中资银行。中
国国家开发银行在乌兹别克斯坦设有代表处。

2019 年乌兹别克斯坦货币总供应量达 91.3 万亿苏姆（约 96 亿
美元），同比增长 13.8%，其中本国货币总供应量达 62.8 万亿苏姆
（约 66.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4%。2019 年货币供应结构呈现积

极变化，本国货币定期存款增长 43%，流通现金量增长 9.4%。

（4）融资条件

乌兹别克斯坦央行再融资利率为 16%，当地居民现金存款年利率为 19%-20%，导致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居高不下，中资企业不能使用人民币在当地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

1.1.4 文化概况

乌兹别克斯坦共有 134 个民族，乌兹别克族占 78.8%，塔吉克族占 4.9%，俄罗斯族占 4.4%。

乌兹别克语为国语，俄语为通用语。乌兹别克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现使用拉丁字母拼写。

乌兹别克斯坦人大多信奉伊斯兰教，多属逊尼派，信徒占人口总数 90% 以上，属政教分离的穆斯林国家。其次为东正教。

乌兹别克斯坦人多食牛、羊、马肉和奶制品，传统民族服装是刺绣精美的小帽和五颜六色的长袍。

1.2 投资环境概述

1.2.1 近年来经济发展情况

乌兹别克斯坦经济增长速度总体较为平稳。2019 年乌兹别克斯坦 GDP 为 579.1 亿美元，增速为 5.56%，相比 2018 年增长了 75.3 亿美元，与 2010 年 GDP 数据相比，近十年 GDP 数据增长了 112.52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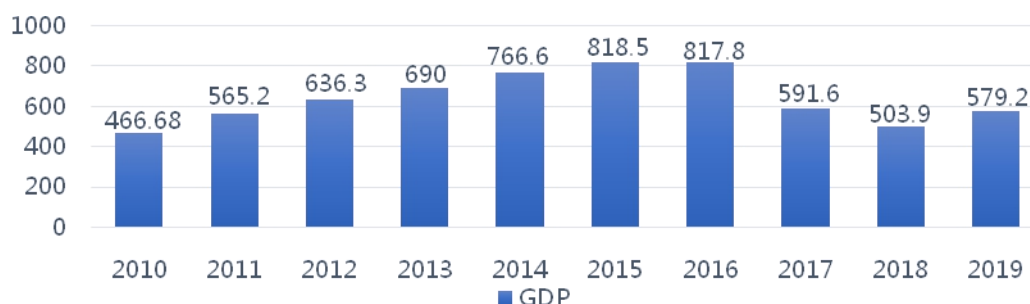


图 2 乌兹别克斯坦 2010 年至 2019 年 GDP 统计图（单位：亿/美元）

根据世界银行统计数据，2010 年-2019 年乌兹别克斯坦人均 GDP

呈缓慢上升趋势，近 5 年人均 GDP 为 2298.26 美元，居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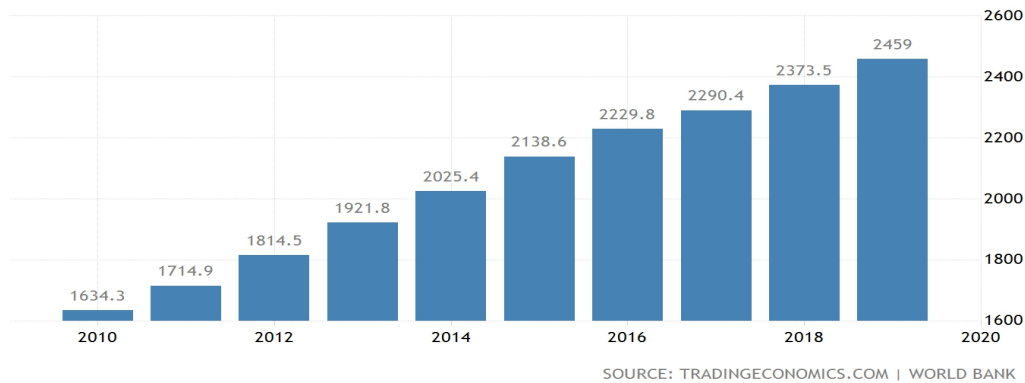


图 3 乌兹别克斯坦 2010 年至 2019 年人均 GDP 统计图（单位：美元）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1.2.2.1 重要资源储备和发展计划

（1）重要资源储备

乌兹别克斯坦资源丰富，矿产资源储量总价值约为 3.5 万亿美元。现探明有近 100 种矿产品。其中，黄金探明储量 3350 吨（世界第 4），石油探明储量为 1 亿吨，凝析油已探明储量为 1.9 亿吨，已探明的天然气储量为 3.4 万亿立方米，煤储量为 19 亿吨，铀储量为 18.58 万吨（世界第 7），铜、钨等矿藏也较为丰富。截至目前，乌兹别克斯坦天然气开采量居世界第 11 位，黄金开采量居第 9 位，铀矿开采量居第 5 位。

乌兹别克斯坦非金属矿产资源有钾盐、岩盐、硫酸盐、矿物颜料、硫、萤石、滑石、高岭土、明矾石、磷钙土以及建筑用石料等。

乌兹别克斯坦动物资源包括有 97 种哺乳动物，379 种鸟类，58 种爬行类动物和 69 种鱼；植物资源有 3700 种野生植物。森林总面积为 860 多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12%。

（2）发展计划

2020 年 2 月 6 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主持召开石油天然气行业发展会议。总统指出，过去 3 年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消除该领域弊端，但成效有限，目前仍未满足公民和企业对石油和

天然气的需求。总统指示能源部将今年的天然气产量较 2019 年增产 40 亿立方米，同时减少生产损失，降低生产成本；指示乌兹别克斯坦石油天然气公司认真调查分析每个气田，增加天然气开采量；要求吸引国际咨询公司参与石油天然气改革方案设计办公室工作，将企业主管的薪酬与关键绩效指标（KPI）挂钩。

1.2.2.2 基础设施

（1）铁路

铁路运输是乌兹别克斯坦最重要的交通运输方式，承担全国约 60% 的货运和 80% 的进出口货运。乌兹别克斯坦现有铁路线总长 6500 公里，其中电气化铁路 1000 公里。

（2）公路

现有公路 18.4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 2755 公里。干线公路连通各州并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阿富汗等邻国公路网相连，路况欠佳，亟待改造。

（3）水运

乌兹别克斯坦是内陆国家，无海港；内陆河流水量少，无水运。

（4）空运

乌兹别克斯坦在原苏联时期享有“航空港”之美称，也是中亚地区唯一能生产飞机的国家。除国内连接各州的航线外，与中国、日本、韩国、欧洲、美国及独联体大部分国家均有定期航班。乌兹别克斯坦国内有 11 个机场（均为国际机场），塔什干机场最大，可以起降各类飞机。可以直飞美国、日本、中国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的航线包括北京到塔什干、乌鲁木齐到塔什干。

（5）通信

乌兹别克斯坦全国有固定电话 340 万户，数字自动交换网装机系数为 100%，数字化率为 100%；移动电话用户 2280 多万户，普及率为 70%。

据乌兹别克斯坦信息技术和通信发展部消息，目前该国互联网用户数为 2200 万人，其中移动互联网用户数为 1900 万。2020 年乌兹别克斯坦拟铺设 12000 公里的光纤通信线路，安装 2200 个新移动基

站。2020年乌兹别克斯坦拟启动5G商用计划，并将网速提高至现在的10倍。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一是过境运输业。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致力于提高过境运输能力，改善物流和交通走廊，以实现出口路线多元化。目前经过乌兹别克斯坦领土有超过20条国际运输走廊，其中欧盟-高加索-中亚运输线路最具前景，发展过境运输业潜力巨大；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中国的国际道路货运线路已于2018年2月正式启动，满足了大宗货物跨境运输的需求。

二是油气领域。2020年2月20日，乌兹别克斯坦天然气运输公司正与亚洲开发银行合作起草天然气领域总体规划，打算在该国打造中亚天然气枢纽。该规划主要内容包括起草天然气总体规划模式、研究发展天然气领域的替代方案及经济影响。乌兹别克斯坦总统曾指出要在2025年前停止出口天然气，所有开采的天然气将在本国内进行加工。2019年乌兹别克斯坦天然气开采量达594.6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6%，2020年计划开采天然气638亿立方米。

三是农业领域。2017年7月17日，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部长卡米洛夫专程赴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欧盟总部签署协议，主要内容为在未来2-4年间，欧盟将向乌兹别克斯坦提供超过2100万欧元的无偿援助，用于协助实施农业产品质量管控、国际产业标准引进、科学技术应用研究、改良土壤、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提升农业产品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建立产品需求和销售信息网络等领域中小型项目，按照相应比例提供项目部分融资金额。

四是汽车工业。乌兹别克斯坦是中亚国家中最早生产汽车的国家，也是该地区汽车产业链条最为成熟的国家。所产汽车包括雪佛兰牌轿车、五十铃牌客车和货车，MAN牌货车，以及汽车发动机和蓄电池。乌兹别克斯坦汽车生产和销售均以乘用车为主，占国内汽车产量90%以上。所产汽车除满足国内需求外，还销往俄罗斯、哈萨克斯坦、阿塞拜疆、乌克兰、白俄罗斯以及印度尼西亚、巴西、土耳其和韩国等。但近年来，汽车出口受阻，多数在国内市场销售。

1.2.4 投资政策

1.2.4.1 外商投资制度

乌兹别克斯坦主管投资及外国投资的机构主要为投资与外贸部、经济工业部和财政部。其主要职责如下：

投资与外贸部负责执行统一的投资政策，协调吸引外资，与国际主要金融机构、外国政府金融组织合作，制定并协调执行统一的国家在外贸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的政策；经济工业部负责参与制定有利于改善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环境的计划措施；财政部负责对外国投资者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投资活动进行金融及税务调节，研究建立良好金融环境来吸引外资注入本国经济。

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起，《投资和投资活动法》（《On Investments and Investment Activity》）正式施行。该法律是由过去在外商领域施行 20 多年的三法《外国投资法》《外国投资人权利保障和保护措施法》《投资活动法》合成的。《投资和投资活动法》共计 12 章、69 条，全面规定了投资行为、投资保护、投资管理、投资促进、投资优惠政策、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基本制度，在保留原三法优惠措施外，新增投资税收贷款、投资补贴两项优惠措施。

乌兹别克斯坦没有出台禁止、限制外国投资的法律法规。

1.2.4.2 投资行业限制

限制的行业：乌兹别克斯坦对国家垄断行业，如能源及重点矿产品（如铀）开发等领域有股权限制，外资所占股份一般不超过 50%；对航空、铁路等领域则完全由国家垄断。

2018 年以来，乌兹别克斯坦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外资进入相关行业的限制逐步减少，目前，电力、石油天然气领域上游发电和油气开采对外资开放，但国家输电网、国内天然气输气管网由乌兹别克斯坦国有企业完全垄断，不对外资开放。

1.2.4.3 投资相关规定

（1）股权规定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现行法律，外国投资者可以设立合资企业、

100%外资企业、获取私有化企业部分或全部股份。

符合以下条件的外国投资企业可视为再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 30 万美元或等价物；企业参与者之一为外国法人；外资份额不少于企业注册资本的 15%。

(2) 出资方式

外国直接投资的方式可以是物质、非物质财富等，包括知识产权。

(3) 外资并购

按照乌兹别克斯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法规，外国投资者主要通过以下 3 种方式并购乌兹别克斯坦企业或国有资产：通过竞标方式获得企业的部分或全部股份；通过塔什干交易所购买企业股票；通过建立合资企业持有企业股份。

1.2.4.4 投资吸引力

(1) 行业优惠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给予在塔什干市和塔什干州以外地区的外国直接投资企业各种税收优惠政策，如免缴法人财产税、统一税费等。前提是外资注册资本比重超过 30%，投入的是可自由兑换货币或新型技术工艺设备、收入 50% 以上用于再投资等，且没有政府担保。享受优惠的行业包括：无线电电子、电脑配件、轻工业、丝绸制品、建材、禽肉及蛋类生产、食品工业、肉乳业、渔产品加工、化学工业、石化、医疗等。

(2) 地区鼓励政策

乌兹别克斯坦给予在偏远地区投资设厂的外资企业 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不等的税收优惠待遇。

(3) 自由经济区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将自由经济区视为招商引资的重要平台，大力发展各类自由经济区。在自由经济区内投资的企业，可享受各类优惠政策。截至 2019 年 5 月，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共建立 22 个自由经济区，其中 9 个工业自由经济区、8 个制药自由经济区、2 个农业自由经济区、1 个旅游自由经济区、1 个物流运输自由经济区和 1 个运动产品生产自由经济区。此外还建立了 80 多个小工业特区。

1.2.5 经贸合作

1.2.5.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与世界 150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产品出口到 138 个国家，给予 45 个国家最惠国待遇，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有外企 11239 家，同比增加 1732 家，增长 18.2%；环比增加 67 家，涨幅 0.6%；在乌兹别克斯坦的中国企业 1741 家。

乌兹别克斯坦为亚投行创始成员国。

1.2.5.2 与中国的贸易合作

自 2016 年以来，中国是乌兹别克斯坦最大的贸易伙伴。2020 年 1-8 月中乌双边贸易额约 40.29 亿美元，同比下降 18.9%，占乌外贸比重的 16.4%。其中，中方出口约 28.39 亿美元，下降 12.1%，占乌进口额的 22%；中方进口 11.9 亿美元，下降 31.5%，占乌出口额的 10.3%，中方贸易顺差 16.49 亿美元，继续保持乌兹别克斯坦最大进口来源国和最大出口目的地国地位。

1.2.5.3 高层互访情况

中乌于 1992 年 1 月 2 日建交以来，两国关系发展顺利，各领域合作不断展开，两国领导人互访频繁。

2017 年 5 月 11-13 日，乌兹别克斯坦现任总统米尔济约耶夫就任以来首次访问中国。两国元首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声明》，双方有关部门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国际道路运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等政府间合作文件。

联合国贸发会议《2020 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9 年乌兹别克斯坦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流量为 22.86 亿美元，截至 2019 年底，乌兹别克斯坦外商直接投资存量为 95.04 亿美元。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2.6.1 政治稳定性

乌兹别克斯坦政局保持稳定。自 1991 年独立以来，该国政府提出建设国家的“五项原则”：经济优先，国家调控，法律至上，社会保障，循序渐进。

米尔济约耶夫当选总统后宣布遵循“乌兹别克发展模式”，同时制定 2017-2021 年国家发展五大优先方向行动战略，加速推进经济、司法、行政等领域改革，开通网上受访渠道，及时回应民众关切。2020 年 1 月，米尔济约耶夫总统发表国情咨文，宣布 2020 年为“科技、教育和数字经济发展年”，全面推进和深化改革开放。

1.2.6.2 社会治安

乌兹别克斯坦治安形势总体良好，政治、社会稳定，没有反政府武装组织。政府采取多项措施严加防范潜在安全威胁，并同周边国家积极开展反恐合作。2018 年乌兹别克斯坦未发生恐怖袭击，也未发生直接针对中国企业或公民的恐怖袭击及绑架案件，社会治安形势相对较好，但每年年末刑事、偷盗和抢劫案件会增加。当地不允许居民持有枪支，但个别居民私藏枪支。

1.2.6.3 外国人政策

近年来，为提高本国居民就业率，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对外国人在当地工作要求和审批日趋严格。2019 年 3 月 25 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理阿里波夫签署《关于吸引和使用外国劳动力的规定》内阁令，对外国劳动力在乌兹别克斯坦工作进行了严格规定。

1.2.6.4 劳动力制约因素

乌兹别克斯坦劳动力资源比较充沛，素质处中等水平，就业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占 27.7%，中等专业教育的占 30.8%。2020 年上半年，隔离管控措施对劳动力市场影响明显，乌兹别克斯坦失业率达 13.2%，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4.1 个百分点。2020 年上半年，乌劳动力人口达 1900 万人，同比增加 0.6%，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国有企业中就业人数 550 万人，同比减少 1.24 万人，减幅 0.2%；从事个体经济的人数同比减少 16.75 万人，下降 46.4%；外出务工人员约 200 万人，同比减少 55.32 万人。

乌兹别克斯坦属劳务输出国，对外籍劳务需求有限。目前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外籍劳务主要是随外国公司独资或合资项目带入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建设工人。工程结束后其中的大部分人将离开乌兹别克斯坦回国，因此外籍劳务的数量波动较大。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主管部门对外籍劳务实行许可审批制度，对随项目带进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发放一定数量的劳务许可。

1.2.6.5 经济风险

乌兹别克斯坦外汇短缺，货币汇兑存在着一定风险。虽然法律规定货币苏姆可以自由兑换，但实际操作中对外汇管制仍十分严格，当地银行外汇存款容易、取款难、调汇时间长的问题仍然存在。因此，中资企业赴乌投资前，应考虑各类投资风险，尤其是经济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1.2.6.6 影响投资的其他风险

除以上风险外，提醒中国企业注意，乌兹别克斯坦国际接轨程度较低，政策调整人为因素较大且较为频繁，建议广大中资企业赴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前做好充分的调研工作。

第二章 乌兹别克斯坦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乌兹别克斯坦的国家税务委员会是负责税收系统管理及税款征收的主管当局，首都塔什干及其他 12 州的主要税务机关直属国家税务委员会，另外，各地区也有当地的主管税务机关。

征税原则包括：强制性、确定性、公平性原则以及税收制度统一性原则、税收法规公开原则和纳税人诚实纳税推定原则。

乌兹别克斯坦现行的主要税种包括^[2]：（1）企业所得税；（2）个人所得税；（3）增值税；（4）消费税；（5）地下资源使用税；（6）财产税；（7）海关关税；（8）水资源使用税；（9）土地税；（10）社会税。除此之外，还有针对特殊行业和特殊活动征收的其他税费。

2.1.2 税收法律体系

2.1.2.1 法律体系

乌兹别克斯坦采用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的总统制和多党议会制政治体制，议会于 1997 年 4 月 24 日颁布《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收法典》（以下简称《税法》），对税收种类和征收办法做了阐述和详细规定。税收程序及税率由乌兹别克斯坦内阁负责制定，监督和执行部门为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税务委员会及下属的地方税务机关。

2009 年 1 月 1 日调整新的税率，并按征税主体分为国税和地方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对《税法》进行了修改，对部分条款进行了删减或补充，对部分税率进行了调整，修改后的《税法》从 2016 年 1 月 17 日起执行。

2019 年 12 月 30 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通过对《税法》的修订，

^[2]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收法典》。

主要变化为提高了一般企业所得税和消费税的税率，降低了增值税税率，改善了税收管理制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经乌兹别克斯坦 2020 年 3 月 10 日第 ZRU-607 号法律《修订和增补乌兹别克斯坦的某些立法行为，以改善法院审理程序》^[3]的补充，其他有关人员也可以通过纳税人的电子个人账户交换电子文档。

2020 年 5 月 18 日，乌总统米尔济约耶夫签署《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大流行期间居民和经营主体的扶持措施》总统令，对企业和居民提供各项优惠政策。根据该总统令，企业和居民将获得包括税收减免、利息补贴、多子女家庭补贴等优惠条件^[4]。

除《税法》外，现有涉及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的法律主要有《投资和投资活动法》《保护私有财产和保证所有者权益法》《保证企业经营自由法》（新版）及《关于促进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补充措施》的总统令等。

2.1.2.2 税法实施^[5]

《税法》规定征收的新税种应在法律正式公布之日起至少 3 个月生效后生效。规定废除税收优惠、新增纳税义务、加强违反税收法律责任的法律，或以其他方式加重税收关系的税收法律，应按同样方式执行。

乌兹别克斯坦税务机关通过税收控制活动控制纳税人以及监督纳税人是否遵守税收法规。出于税收控制的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组织和官员应按照《税法》规定的程序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所需信息。税务机关有权要求纳税人和第三方提交计算和支付税费的文件和信息，并按照《税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税务审计和其他税收控制措施。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2017 年主要税制变化集中在消费税，包括提高部分烟、酒类产品的消费税，降低部分食品类产品的消费税等，以及对珠宝行业不同

^[3]资料来源：《修订和增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某些立法行为，以改善法院审理程序》（ZRU-607），2020 年 3 月 10 日。

^[4]驻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http://uz.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005/20200502966991.shtml>。

^[5]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收法典》。

产业链环节的消费税的重新规定。

2018年2月13日，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签署的命令，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直属国家项目管理署起草了税收制度改革构想草案并征求公众意见。根据草案，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将降低企业税负，具体包括：降低增值税税率，取消包括超额利润税在内的一系列税费和强制缴费科目，采取措施完善税收制度和税收征管体系。

2019年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对《税法》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税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存在以下显著变化^[6]：

（1）企业所得税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从12%提高至15%。商业银行、生产水泥和聚乙烯颗粒的公司、提供移动通信服务的公司以及市场和商场的税率为20%。企业所得税亏损结转期从5年延长至10年，亏损弥补金额不得超过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60%。

（2）增值税

自2019年10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由20%降至15%，并从2020年1月1日起取消简化增值税制度；增值税的退税范围从之前零税率的销售额扩大到增值税进项税额超过销项税额的任何部分均可退税；购买固定资产（含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进项税额可以在购进时完全抵扣，此前购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进项税额在12个月内等额抵扣，购买不动产的进项税额在36个月内抵扣。

营业额超10亿苏姆的企业以及常设机构均被视为增值税纳税人。

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国企业实体提供的电子服务须缴纳增值税。

（3）消费税

乌兹别克斯坦生产货物和提供服务的消费税税率普遍提高，如移动服务的税率从15%提高到20%，天然气的税率从15%提高到20%，聚乙烯颗粒的税率从25%提高到30%。

（4）其他

^[6]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企业税制》，普华永道，2020年。

社会统一缴费改名为社会税，税率为 12%。

《税法》中引入了转让定价、受控外国公司和集团税收规则（Group Taxation Rules），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引入了资本弱化和受益人所有权概念，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税法》取消了小型工业区的免税政策和关税减免优惠，2020 年 1 月 1 日前已注册的小型工业区除外。

2.2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

以下企业被视为乌兹别克斯坦的税收居民企业^[7]：

- （1）在乌兹别克斯坦注册并成立的企业；
- （2）根据适用税收协定被认定为乌兹别克斯坦税收居民的外国企业；
- （3）实际管理地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外国企业，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合并纳税企业中的汇缴企业；
- （5）在纳税期内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入超过 10 亿苏姆，或者自愿转为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个人企业家；
- （6）根据普通合伙协议（联合活动协议）进行活动的代理人，即被委托从事普通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协议的参与者。

2.2.1.2 征收范围

乌兹别克斯坦居民企业就其全球所得在乌兹别克斯坦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被定义为全部所得，包括资本利得、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股息等扣除可抵扣的费用和减免税额。

公债券和其他国家证券，金融市场调配国家专项基金临时闲散资金的利息，依据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决议或乌兹别克斯坦内阁决议创建的预算外基金的收入，均无须征税。

^[7]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收法典》。

利用企业法定基金（注册资本）获取、纳入企业法定基金（注册资本）的股息收入不应进行征税。

2.2.1.3 税率

（1）所得和资本利得

自2020年1月1日起，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此前，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商业银行、生产水泥和聚乙烯颗粒的公司以及提供移动通信服务的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市场和商场的税率为20%，国家电子商务实体登记纳税人的税率为7.5%，其他企业税率为15%。

（2）股息

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支付征收5%的预提税。取得股息的一方如能够证明该股息已被扣缴预提所得税，则该股息可不作为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3）利息

根据《税法》，自2020年1月1日，支付给居民企业（商业银行除外）的利息不征收预提税，计入取得利息一方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并按15%的税率征税。国债和政府债券利息免税。

2.2.1.4 税收优惠^[8]

《税法》明确规定，税收优惠只能由税法作出规定。

（1）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和提纯税收优惠政策

从事石油和天然气提纯的合资企业，包括从事开采的非居民企业享受7年的企业所得税免税期，自提纯开始日享受。

（2）出口活动税收优惠政策^[9]

出口额占全部提供货物（工程、服务）收入总额的15%及以上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0%。

（3）纺织行业税收优惠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购置用于建设纺织、服装、针织品、皮革、鞋类、毛皮等行业现代化清洁污水设备的投资额，可连续7年

^[8] IBFD. Uzbekistan Corporate Taxation, 1.7.

^[9]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企业税制》，普华永道，2020年2月。

抵扣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4）投资扣除优惠政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用于可计提折旧资产的投资可税前扣除，投资扣除额度为：

①投资项目框架内的新技术设备、现代化改造、生产技术改造、国产软件采购等费用的 10%；

②用于生产需要的新建、改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成本的 5%。

（5）自由经济区优惠政策

2016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总统令规定，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自由经济区采用统一税制和海关关税制。统一税制和海关关税制规定在自由经济区设立的企业，包括纳沃伊自由经济区、安格连自由经济区、吉扎克自由经济区、锡尔河自由经济区等 22 个自由经济区，免交企业所得税。

企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有效期根据不同的投资规模规定如下：

①投资金额在 30 万到 300 万美元之间，免税期为 3 年；

②投资金额在 300 万到 500 万美元之间，免税期为 5 年；

③投资金额在 500 万到 1000 万美元之间，免税期为 7 年；

④投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免税期 10 年，且在接下来的 5 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半政策。

（6）信息技术创新中心（IT Innovation Centre）的优惠政策

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总统令，设立了信息技术创新中心，为其居民企业和员工提供优惠，并成立了米尔佐·乌鲁格别克（Mirzo-Ulugbek）创新中心，以支持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技术创新中心的居民企业可分布在乌兹别克斯坦全境（不限于特定地点）。

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信息技术创新中心的居民企业将免于所有税收和强制性缴款，包括法令特别规定的统一税款。

2.2.1.5 应纳税所得额^[10]

（1）收入范围

①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收入；

^[10]IBFD. Uzbekistan Corporate Taxation.

②其他收入（包括资本利得、外汇收益、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无偿取得的财产、经营性租赁收入等）。

（2）不征税和免税收入

- ①股本；
- ②预收款；
- ③以质押、保证金等形式收取的债务担保金；
- ④根据总统或内阁的决定以及根据国际协定获得的财产或服务；
- ⑤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获得的补助、经济资助；
- ⑥作为投资承诺接受的资产；
- ⑦保险赔偿；
- ⑧政府债券和其他政府证券收入。

（3）税前扣除

通常情况下，企业日常经营产生的费用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进行扣除。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费用必须有法律依据和文件证明。

可扣除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①材料成本，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包装物、燃料、水、自然生产损失、存货和其他不可折旧的物品；
- ②员工薪酬相关的支出；
- ③折旧、摊销；
- ④利息，不包括超期利息、罚息及在固定资产原值中予以资本化的利息（即用于购买固定资产使用的贷款产生的利息）；
- ⑤银行及持许可证从事某些银行业务的企业和保险公司可以根据法律规定的限额设立特定的免税准备金；
- ⑥被认定为坏账的贷款准备金支出；
- ⑦代理成本；
- ⑧出差津贴；
- ⑨自愿医疗保险；
- ⑩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和一般管理费用，常设机构发生的费用除外。

不可扣除的费用：

- ①企业支付的股息；
- ②慈善和赞助的支出；
- ③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
- ④为非居民企业代缴的税款，以及在税务审计期间应计的税款和其他强制性付款；
- ⑤向员工提供的福利，如水电费支出或免费财产；
- ⑥企业所得税、税收罚款和其他罚款。

(4) 折旧和摊销

《税法》规定无论企业是否盈利都必须计算折旧。企业计算折旧时可以采用直线法、产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税法》规定不得采用加速折旧法。

折旧金额必须采用税法规定的适用折旧率计算。如果会计上采用了加速折旧法，税会差异作为暂时性差异向下一纳税期间递延。

不同类型固定资产年最大折旧率不同，根据资产类型的不同适用折旧率从3%到20%不等，具体规定如下表所示：

表3 固定资产年折旧率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年折旧率
1	建筑物及相关构筑物	3%
2	建筑（如桥梁、油井、着陆带）	5%
3	安装和传输设施（如电力、水、热力管道）、动力机械和设备（如供热和涡轮机设备、动力机械等）	8%
4	铁路、河流和航空运输工具	4%
5	货车、公共汽车、工业机器和设备等	15%
6	汽车、拖拉机、专用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数据处理设备等	20%
7	上述未提及的其他资产	15%

无形资产根据使用年限按月摊销。无法确认使用年限的，按5年进行摊销。

以下无形资产不得计提摊销：

- ①土地及自然资源；
- ②生产性牲畜；

- ③不属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资本投资；
 - ④博物馆藏品、物质文化遗产；
 - ⑤受保护的建筑；
 - ⑥地方政府管理的公路、人行道、林荫道、公共花园以及园林绿化设施；
 - ⑦已完全摊销的财产；
 - ⑧根据赠与、投资和特许协议等无偿取得的财产。
- 长期租赁的无形资产由承租人进行摊销。

处置特殊资产时，收到的金额超过处置时的账面价值，超过部分作为资本利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处置价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不得在应税所得中扣除。

（5）亏损弥补

产品报废、产品缺陷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通常可以扣除。

所得税亏损可以向后结转 10 年。所得税亏损可以部分或全部结转，亏损弥补金额不得超过弥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 60%。亏损不得追溯到以前年度弥补。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亏损，最多只能结转 5 年，亏损弥补金额不得超过弥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 50%。

亏损弥补需要满足一定的限制，例如企业所得税免税期发生的亏损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企业所有权发生变化或重组的，受让人有权继续结转变更或重组前的亏损。

（6）资本损失

一般情况下，资本损失可以冲减一般营业收入产生的利润，前提是该纳税人使用损失资产超过 3 年（含）。

以前年度处置股票或其他证券产生的资本损失也可以扣除。

2.2.1.6 应纳税额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为应纳税额。

2.2.1.7 合并纳税 (Group Treatment) ^[11]

根据《税法》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2 个或 2 个以上乌兹别克斯坦居民企业可以组成一个合并纳税集团 (Consolidated Group of Taxpayers)。纳税人应符合“所有权”标准，即一家企业必须持有另一家企业至少 90% 的股份，且另一家企业不得处于清算或破产程序中，其净资产必须高于股本。

此外，组成合并纳税集团的所有企业都必须满足与营业额和所缴税款有关的其他标准。在合并制度下，合并纳税集团只需提交一套纳税申报表，集团内一家企业的利润可抵减另一家企业的亏损。

2.2.1.8 其他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企业所得税分季预缴。除另有规定外，企业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 20 日内，向纳税账户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于次年 3 月 1 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对于股息和利息应实行源泉扣缴。

退出创立者 (参股人) 之列时，或者在享受规定的优惠之后 3 年内、在被清算企业的创立者 (参股人) 之间分配企业财产时，应按照一般原则对之前免于征税的收入进行征税。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税法》规定，常设机构指非居民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1)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在任何十二个月内连续 183 天以上的为限；

(2) 非居民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服务，仅以该类活动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

^[11]IBFD. Uzbekistan Corporate Taxation 2.1.

累计超过 183 天的为限。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尚无相关资料。

2.2.2.3 征收范围

(1) 通过常设机构运营的非居民企业征收范围如下：

①非居民企业通过其常设机构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从事经营活动获得的收入；

②非居民企业因拥有、使用或处置乌兹别克斯坦常设机构的财产而获得的收入；

③非居民企业通过其在乌兹别克斯坦其他州的分支机构取得的收入；

④来自乌兹别克斯坦的常设机构的其他收入；

⑤来自乌兹别克斯坦境外，但与该常设机构有关的收入。

(2) 不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征收范围如下：

①从乌兹别克斯坦居民企业获得的股息；

②利息收入；

③特许权使用费；

④转让财产所得，包括转让股票、不动产等取得的所得；

⑤保险费；

⑥国际运输服务费；

⑦电信服务费；

⑧财产租赁和转租所得；

⑨货运代理服务等。

2.2.2.4 税率

(1) 通过常设机构运营的非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常设机构产生的所得通常适用居民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2) 不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①股息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应就全部金额缴纳 10% 最终预提税。税

收协定规定了更低的预提税率的，适用税收协定。

②利息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利息应就全部金额缴纳 10% 最终预提税。税收协定规定了更低的预提税率的，适用税收协定。

③特许权使用费

向不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支付的来源于乌兹别克斯坦的特许权使用费和租金应就全部金额缴纳 20% 最终预提税。税收协定规定了更低的预提税率的，适用税收协定。

④其他

国际运输和国际通信服务适用 6% 的最终预提税。

保险和再保险保费适用 10% 的最终预提税。

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提供的来源于乌兹别克斯坦且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服务费和其他收入就其全部金额适用 20% 的最终预提税。税收协定规定了免税的，适用税收协定。

⑤税收协定（条约）^[12]

下表列出了适用于乌兹别克斯坦居民企业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协定（条约）向非居民支付的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率。在特定情况下，如果协定（条约）费率高于国内税率，则适用后者。

表 4 协定（条约）税率表

	股息		利息 ¹⁾	特许权使用费
	个人, 公司 (%)	符合条件的公司 (%) ²⁾	%	%
国内税率				
公司	10	10	10	20
个人	10	不适用	10	20
协定税率				
奥地利	15	5	10	5
阿塞拜疆	10	10	10	10
巴林	8	8	8	8
白俄罗斯	15	15	10	15
比利时	15	5	10	5

^[12]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税收协定预提税率表》Uzbekistan-Treaty Withholding Rates Table, IBFD。

	股息		利息 ¹⁾	特许权使用费
	个人,公司(%)	符合条件的公司(%) ²⁾	%	%
保加利亚	10	10	10	10
加拿大	15	5	10	5/10 ³⁾
中国	10	10	10	10
捷克	10	5	5	10
埃及 ⁴⁾	10	5 ⁵⁾	10	12
爱沙尼亚	10	5	5	10
芬兰	15	5	5	0/5/10 ⁶⁾
法国	8/10 ⁷⁾	5 ⁸⁾	0/5 ^{8) 9)}	0 ⁸⁾
佐治亚州	15	5 ¹⁰⁾	10	10
德国	15	5 ¹⁰⁾	5	3/5 ¹¹⁾
希腊	8	8	10	8
匈牙利	10	10	10	10
印度	10	10	10	10
印度尼西亚	10	10	10	10
伊朗	8	8	10	5
爱尔兰	10	5	5	5
以色列	10	10	10	5/10 ¹²⁾
意大利	10	10	5	5
日本 ¹³⁾	15	15	10	0/10 ¹²⁾
约旦	10	7	10	20
哈萨克斯坦	10	10	10	10
朝鲜	15	5 ¹⁰⁾	5	2/5 ¹⁴⁾
科威特	0/5 ¹⁵⁾	0/10 ¹⁵⁾	8	20
吉尔吉斯斯坦	5	5	5	15
拉脱维亚	10	10	10	10
立陶宛	10	10	10	10
卢森堡	15	5 ¹⁰⁾	10	5
马来西亚	10	10	10	10
摩尔多瓦	15	5 ¹⁶⁾	10	15
荷兰	15	0/5 ¹⁷⁾	10	10
阿曼	7	7	7	10
巴基斯坦	10	10	10	15
波兰	15	5 ¹⁸⁾	10	10
罗马尼亚	10	10	10	15

	股息		利息 ¹⁾	特许权使用费
	个人,公司(%)	符合条件的公司(%) ²⁾	%	%
俄罗斯	10	10	10	0
沙特阿拉伯	7	7	7	10
新加坡	5	5	5	8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	10	10	10
斯洛文尼亚	8	8	8	10
西班牙	10	0/5 ¹⁹⁾	5	5
瑞士	15	5 ¹⁸⁾	0/5 ⁹⁾	5
塔吉克斯坦	10	5 ¹⁰⁾	10	10
泰国	10	10	10/15 ²⁰⁾	15
土耳其	10	10	10	10
土库曼斯坦	10	10	10	10
乌克兰	10	10	10	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5	5 ¹⁰⁾	10	10
英国	10	5/15 ²¹⁾	5 ²²⁾	5 ²²⁾
越南	15	15	10	15

附注:

1) 许多税收协定中有针对某些特定类型利息免税,例如支付给国家、地方当局、中央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的利息或者与赊销相关的利息。本列所列税率不考虑这类免税。

2) 如果接受方公司持有分配股息公司的资本或投票权(视具体情况而定)10%以上,则适用本列中的协定税率。

3) 文学(不包括电影等)、计算机软件、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本列中较低的协定税率。

4) 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5) 如果受益所有人是一家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在包括股息支付日在内的365天期间内直接持有至少25%的分配股息公司财产(包括股息支付日),则适用5%的税率。

6) 来源于以下特许权使用费,适用零税率:使用或有权使用计算机软件、专利、设计、模型或计划所支付款项;来源于以下特许权使用费,适用5%所得税税率: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款项,也包括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和专业技术所支付款项;来源于以下特许权使用费,适用10%特许权使用费: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或任何商标的版权所支付款项。

7) 条约规定的总税率为10%,但因为适用最惠国条款,该税率降至8%。下文中斯洛文尼亚与乌兹别克斯坦的条约中,税率为8%。

8) 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可以适用最惠国条款。

9) 银行贷款利息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10) 如果受益所有人持有分配股息公司25%以上的股本,则适用该税率。

- 11) 工业特许权使用费适用较低的税率。
- 12) 文学特许权使用费适用较低的税率。
- 13) 乌兹别克斯坦与前苏联缔结税收协定，并根据议定书继续适用。
- 14) 使用或有权使用工、商业或科学设备产生的设备租赁款使用较低的税率。
- 15) 如果受益所有人持有分配股息公司 25% 以上分配股息的股本，则适用 10% 的税率；如果政府或政府所有的企业收取股息，则适用 0% 的税率；其他情况下，适用 5% 的税率。
- 16) 如果接受方公司持有公司 10% 以上分配股息的投票权，则适用最低税率。
- 17) 如果接收方公司持有公司 25% 以上分配股息的股本，则适用 10% 的税率。但目前只要荷兰境内的公司自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公司获得的股息不在荷兰缴税，则适用 0% 税率。
- 18) 如果受益所有人持有公司 20% 以上分配股息的股本，则适用此税率。
- 19) 只要根据西班牙公司税法及其未来修正案的规定适用 0% 税率，就西班牙居民而言，从乌兹别克斯坦居民公司获得的股息不征收西班牙公司税。
- 20) 支付给包括保险公司在内的金融机构的利息适用较低的税率。
- 21) 如果接收方间接或直接拥有持有公司 10% 以上分配股息的投票权，则适用 5% 的税率。对来源于不动产的收入（包括收益）支付的股息适用 15% 的税率。
- 22) 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适用最惠国条款。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1) 通过常设机构运营的非居民企业

通过常设机构运营的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在乌兹别克斯坦取得的收入扣除与其从事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无论费用是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还是境外发生，均可以扣除。但以下费用除外：

- ① 与非居民企业财产和知识产权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 ② 非居民企业向常设机构提供的服务费；
- ③ 非居民企业向常设机构发放的贷款；
- ④ 常设机构从非居民企业经营活动中获得的与收入无关的支出；
- ⑤ 常设机构从非居民企业获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行政费用。

(2) 不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

不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是在支付每笔收入时分别确定。

2.2.2.6 应纳税额

(1) 通过常设机构运营的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通过常设机构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活动的非居民，以其通过常设机构获得的总收入减去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乘以适用税率。

（2）不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未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主要采用源泉扣缴企业所得税的方式完成纳税义务，具体计算方法即按照来源于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所得乘以适用税率。

2.2.2.7 预提所得税

（1）扣缴义务人

以下纳税人需完成扣缴义务：

- ①法人实体，包括合并的纳税人团体的参与者；
- ②个体工商户；
- ③通过常设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非居民企业；
- ④乌兹别克斯坦非居民法人代表处；

⑤非乌兹别克斯坦居民的自然人和法人实体，以及未成立法人实体的外国机构。

（2）代扣代缴相关规定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应根据《税法》规定，按照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向乌兹别克斯坦非居民企业支付所得之日的汇率换算为乌兹别克斯坦货币。

除以下情况外，应由扣缴义务人对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收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①已通知扣缴义务人，该非居民企业在该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了常设机构，或者该扣缴义务人通过税务机关批准的证书，确认该非居民企业已在税关注册为常设机构；

②乌兹别克斯坦法律规定的免税收入；

③按照乌兹别克斯坦适用的国际协议，在乌兹别克斯坦支付的非应税收入。

如果收入是以非货币形式支付的，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金超过非居民以货币形式获得的收入金额，扣缴义务人必须按计算的税款金额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相应冲销非居民以非货币形式获得的收

入。

根据《税法》规定，当扣缴义务人在不扣缴的情况下，用自有资金代替非居民企业缴纳税款，视同该扣缴义务人履行了扣缴义务。

2.2.2.8 亏损弥补

尚无相关资料。

2.2.2.9 特殊事项的处理

乌兹别克斯坦非居民资产处置收入的征税办法。

如果《税法》规定的财产，包括股份（股票）、不动产、不动产综合体、共同投资基金，由乌兹别克斯坦的一个非居民企业销售给乌兹别克斯坦的另一个非居民企业、乌兹别克斯坦自然人居民或非居民，适用以下规定^[13]：

（1）对于乌兹别克斯坦非居民企业资产处置的收入，扣缴企业所得税的义务由资产买方执行。

（2）处置资产的乌兹别克斯坦的非居民企业，有义务向扣缴义务人提交财产购买价值证明凭证副本（如有）。依据所提供的文件，扣缴义务人应按照计税依据和规定的税率计算企业税额。

（3）在对所购买财产所有权进行登记（办理）之前，扣缴义务人有义务独立或者通过委托人提交乌兹别克斯坦非居民资产处置收入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申报表格式由国家税务委员会和财政部批准确认：

①转让乌兹别克斯坦居民企业注册资本中的股份、股权（份额）时，将申报表提交至该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机关；

②销售不动产时，将申报表提交至该不动产注册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机关；

③销售不动产综合体时，将申报表提交至该不动产注册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机关；

④销售根据法律设立的共同投资基金的投资股份时，将申报表提交至信托管理人注册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机关。

^[13]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收法典》。

乌兹别克斯坦非居民资产处置收入计税时，应采用乌兹别克斯坦非居民获得收入的货币。申报表应附带财产买卖合同副本、卖方提供的财产购买价值证明文件（如有）。如果获取财产时的货币不同于申报表中的货币，应按照财产购买当日的乌兹别克斯坦央行汇率，将该财产的货币换算成申报表中的货币。自提交申报表后 1 个工作日内，国家税务机关应将向扣缴义务人或其委托人发送付款通知，并按照财产购买当日的乌兹别克斯坦央行汇率，以本国货币注明企业所得税金额。在购买的财产进行所有权登记（办理）之前，将企业所得税金额上缴财政。依据证实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实的证明文件，国家税务机关向扣缴义务人或其委托人颁发纳税证明，用于提交至对所购得财产所有权进行登记（办理）的机构。

在办理购入财产所有权登记（办理）之前，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在乌兹别克斯坦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有组织的场外交易市场销售股票时，不适用上述规定。

在乌兹别克斯坦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有组织的场外证券交易市场销售股票时，乌兹别克斯坦证券市场计算清算机构可视为扣缴义务人。

依据股份已完成买卖交易的汇总登记表，在进行计算清算业务期间，扣缴义务人应依据规定的税率、股份销售价值，从买方金额中扣除企业所得税。

将企业所得税以支付货币形式上缴财政，同时划拨款项用于支付卖方的股份价值。扣缴义务人有义务应股份卖方要求提供扣除的企业所得税和交易金额证明。

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提交期限内，扣缴义务人应向税务会计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机关提交股份买卖交易登记表（依据该登记表扣除企业所得税），登记表的格式由国家税务委员会和财政部批准确认。

存在证实股份购买价值的证明文件时，卖方有权向税务会计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机关提交申请书，要求返还已支付的企业所得税超额部分。申请书应附带证实股份买卖价值证明文件副本、扣缴义务人颁发的已扣除企业所得税和交易金额证明的副本。

2.2.2.10 其他

(1) 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

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向税务登记地的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申报要求和税款缴纳方式与居民企业相同。

在报送纳税申报表的期限内，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可自愿向税务机关报送其在乌兹别克斯坦的经营活动报告。

如果非居民企业在纳税期终止常设机构，则应在经营活动终止后1个月内提交纳税申报表和其在乌兹别克斯坦的经营活动报告。

(2) 未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

对未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取得来自乌兹别克斯坦的应纳税所得，以支付款项的税务代理^[14]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税务代理在每次支付时，从支付的款项中扣缴。税务代理应于代缴税款次月的20日内，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税务代理每次代扣的税款，应在以下期间上缴预算系统：

- ①税务代理为银行的，应于支付款项次月的5日前；
- ②税务代理为其他类型的，应于支付款项的次日上缴。

2.2.3 其他

尚无相关资料。

2.3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2.3.1 居民纳税人

在乌兹别克斯坦，居民纳税人就全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15]。

2.3.1.1 判定标准

(1) 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人是指：

- ①永久居住在乌兹别克斯坦的个人；
- ②在确定税收居民身份的纳税期开始或结束时，任何12个月内

^[14]税务代理人：指依照税法规定，负责计算、扣缴纳税人的税款并将税款转入预算系统的法人实体、个人企业家、通过常设机构开展活动的非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的法人代表处、非居民的自然人和法人实体，以及未成立法人实体的外国机构。

^[15]IBFD. Uzbekistan Individual Taxation.

在乌兹别克斯坦居住 183 天或以上的个人；

③虽然在乌兹别克斯坦居住时间不到 183 天，但在乌兹别克斯坦停留时间比在任何其他国家都长的个人。

符合上述条件，经个人向税务机关申请并提交长期劳动合同的，可以在上述 12 个月期满前取得税收居民身份。

(2) 个人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停留期，不因短期出于医疗、培训或旅行等原因（少于 6 个月）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外而中断。

(3) 配偶的收入要单独纳税。

(4) 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被视为独立的纳税人，分别纳税。其他合伙关系（即简单合伙和隐名合伙）缺乏法人资格，由合伙人对其所得纳税。

2.3.1.2 征收范围^[16]

居民就其取得的全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居民取得的来源于国外的工资性收入、商业和专业收入、资本利得和养老金收入都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与国内所得相同的规定，但一些免税规定只适用于国内所得。

(1) 年度总收入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①工资性收入

工资收入由以下部分组成：

- A. 根据雇佣或民事合同向个人支付的款项；
- B. 激励报酬，如年终奖、专业和辅导津贴、长期服务费；
- C. 补偿金，如辛劳津贴、加班津贴、超过法定标准的每日津贴；
- D. 带薪休假，如各种假期补贴、参加各种资格课程的时间补偿和物质帮助。

②福利性收入

福利性收入包括雇主提供的以下福利：

- A. 雇主为了雇员的利益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水电费、伙食补助）；
- B. 雇主提供的礼品或服务；

^[16]IBFD. Uzbekistan Individual Taxation.

C. 向员工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折扣。

住房补贴和福利性贷款也属于福利性收入。

③养老金

个人按 8% 缴纳的养老金，由雇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该养老金支出不可以在税前扣除。

但是，个人向累计养老金账户中自愿缴纳的养老金，可以税前扣除。

从非居民年金或保险公司领取的养老金应当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向非居民企业缴纳的养老金，可以税前扣除。

④董事薪酬

《税法》对董事薪酬没有特别规定。董事薪酬应按照工资性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⑤商业和专业收入

个体工商户从事商业活动产生的收入应该缴纳固定的税额。

个体工商户的税收取决于他们的营业额、开展的活动类型和地点，具体规定如下：

A. 如果年营业额不超过 1 亿苏姆（约 10500 美元），他们有权选择根据活动类型以固定金额缴纳个人所得税，或通过提交个人纳税申报表以 12% 的固定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B. 如果年营业额超过 1 亿苏姆（约 10500 美元），但低于 10 亿苏姆（约 105000 美元），则需缴纳营业税，或可选择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所开展活动的类型，2020 年制定了以下固定税额：

表 5 商业活动税率表

商业活动	每月固定税额 (UZSx1000)			
	塔什干市	努库斯市	其他城市	农村地区
零售业：				
食品和非食品	750	600	300	200
某些农产品	250	150	100	50
杂志、报纸、书籍	250	150	100	50
日常服务，包括理发、修指甲、	250	150	100	50

美容和类似服务				
自产自销	225	150	75	50
汽车运输服务-载重汽车:				
高达 3 吨	150			
超过 3 吨	225			
其他活动	225	150	100	50

⑥股息

股息不得享受任何扣除或免税政策。

⑦利息

⑧特许权使用费

以下所得应按照特许权使用费缴纳个人所得税：

A. 使用或有权使用科技产品、文学和艺术品（适用不超过 30% 的扣除标准）；

B. 使用工业、商业或科技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保密配方、流程或专有技术。

⑨不动产收入

⑩资本利得

资本利得按一般个人所得税税率征税。处置个人财产所得，除处置非住宅财产、证券、股票以及持有不满 36 个月的住宅财产所得免征所得税外，其余按 12% 的税率征税。

资本利得按处置价格与收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计算。未签订销售协议的，资本利得与处置价款相同。对于不动产，资本利得计算为处置价格与地籍（存货）价值之间的正差额。

（2）不征税收入

①工资性不征税所得：

职工取得的用人单位补助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A. 雇员往返工作地点的交通成本；

B. 包括交通和住宿在内的重新安置费（重新安置是指员工更换到其他工作地点）；

C. 法定标准内的补偿费；

D. 抚恤金（由于失去家庭经济支柱给予的补偿）；

- E. 法定标准内的每日津贴；
 - F. 出差过程中产生的实际交通、住宿费（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 ②用于公务目的的公司用车不征税。

2.3.1.3 税率^[17]

（1）所得和资本利得税率

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按 12% 的税率统一征收。

政府可以给予优惠税率的包括：

- ①个人从事某些危险或有害工作取得的收入；
- ②个人在恶劣的工作条件下取得的额外收入，如在沙漠地区、高海拔及缺水地区。

（2）预提税

对于根据雇佣合同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相关收入的雇主，应按照规定税率缴纳预提税款，相关收入包括提供一次性服务。

居民个人从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所得适用 5% 的最终预提税税率。

除银行存款以外的利息适用 5% 的最终预提税税率。

以下类型的所得适用一般个人所得税 12% 的最终预提税税率：

- ①法律实体向个人提供、支付的各种类型的福利，包括无偿提供的财产、工作和服务；
- ②特许权使用费；
- ③财产租赁和销售、租赁不动产产生的收入。

2.3.1.4 税收优惠

乌兹别克斯坦居民纳税人取得下列所得免税：

- （1）已故雇员的家庭成员或家庭成员死亡的雇员收到的经济援助；
- （2）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疗养院和福利院中居住的残障人士收到的补助；
- （3）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孤儿院和儿童福利院中居住的孤儿收

^[17]IBFD. Uzbekistan Individual Taxation.

到的补助；

(4) 雇员及其家人收到雇主对其提供的门诊或住院等医疗服务的补助；

(5) 乌兹别克斯坦公民从财政获得的、用于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外工作的、法律规定金额范围内的工资和其他外汇金额；

(6) 在就业保障机构帮助下从事临时性或一次性工作取得的收入；

(7) 运动员因在国际体育比赛中获奖而获得的一次性奖金；

(8) 纳税人出售私有财产取得的收入，但不包括出售以下财产：

①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本证券除外），企业授权的股份；

② 非住宅用房；

③ 纳税人拥有的少于三十六个月的住房；

(9) 出售家庭饲养的牲畜（牛、禽、毛皮和其他动物，鱼类等）及其加工的屠宰产品，以及养蜂和农产品的收入，但园艺（花卉）产品除外；

(10) 在国际和国家比赛中获得的奖品或奖金；

(11) 员工收到的实物礼物，失业人员、退休人员和已故雇员的家庭成员收到原雇主给予的礼物、补助；

(12) 个人继承或受赠取得的收入，以及中奖取得的现金或实物，但以下情况除外：

① 向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继承人，文学和艺术作品的表演者以及发明和工业设计的作者支付的奖金；

② 近亲之间赠与的房产、机动车、证券等；

(13)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债券收益及政府证券利息；

(14) 银行存款利息；

(15) 获得非营利组织、国际和外国组织及基金授予的奖金，以及根据乌兹别克斯坦科学技术合作领域的国际协定获得的奖金；

(16) 保险费；

(17) 以下工资薪金和其他收入免税：

① 用于支付本人、26 岁以下的孩子或配偶在乌兹别克斯坦的高

等教育学校中学习的学费；

②按月偿还的按揭贷款，条件是贷款的住房单价不超过 3 亿苏姆；

③公民自愿缴纳的养老保险；

(18) 种植棉花取得的收入；

(19) 纳税人以法律规定的方式出售贵金属取得的收入。

2.3.1.5 税前扣除

《税法》对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暂无规定。

2.3.1.6 应纳税额

依据《税法》规定，年度总收入扣除免税收入后的余额确定计税依据。

居民纳税人个人所得税根据确定的计税依据和规定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进行核算。

个体工商户年营业额不超过 1 亿苏姆（约 10500 美元），有权选择根据活动类型以固定金额缴纳个人所得税，或通过提交个人纳税申报表以 12% 的固定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的外币收入应按照实际获取收入之日乌兹别克斯坦央行规定的汇率换算成本国货币。

2.3.1.7 其他

居民个人的纳税期为 1 年。

如果居民个人收到除工资性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该居民个人必须在下一纳税年度 4 月 1 日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全部收入并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

乌兹别克斯坦居民个人需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如果纳税义务人没有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有权根据获得的信息进行计算并对其适用不超过 23% 的税率要求其缴纳税款。

个人仅取得工资性收入，不需要提交纳税申报表。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在乌兹别克斯坦，非居民纳税人就来自乌兹别克斯坦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通过常设机构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活动的非居民企业和外国企业代表处，履行对自然人收入进行计算、扣除和缴纳的义务。

外籍个人：

对于在乌兹别克斯坦国内的外籍个人没有单独的税制。但存在一些重要的税收规定。在计算税额时，外籍个人取得的外币收入应该按照支付日当日的官方汇率转换成苏姆。

2.3.2.2 征收范围

非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乌兹别克斯坦的所得缴纳最终预提税。具体包括工资收入、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租赁收入、处置不动产所得等。

外籍个人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应纳税所得还包括工作取得的任何所得、雇主支付的住宿及超过法定标准报销的差旅费以及教育费补偿、营养费和探亲费。

非居民纳税人就其位于乌兹别克斯坦的不动产收入缴纳最终预提税。

2.3.2.3 税率^[18]

非居民纳税人工资性所得适用 20% 税率。对于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公司工作的非居民个人，常驻公司应按 12% 的税率缴纳社会税。在这种情况下，不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边防工人、水兵的税收没有具体规定，适用一般规定。

非居民商业和专业所得税率与税收居民所得相同。

非居民个人取得的来自乌兹别克斯坦的股息和红利所得适用 10% 税率。

非居民个人取得的来自乌兹别克斯坦的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租赁所得适用 20% 税率。

^[18] IBFD. Uzbekistan Individual Taxation.

处理居民企业股票资本和处置位于乌兹别克斯坦的不动产所得适用 20% 税率。

向非居民支付的保费在所得来源地适用 20% 税率。

2.3.2.4 税前扣除

尚无相关资料。

2.3.2.5 税收优惠

乌兹别克斯坦非居民纳税人取得下列所得免税：

(1) 外国外交使团的负责人和雇员、领事官员、与其一起生活的家庭成员取得的与外交和领事服务有关的收入；

(2) 外国外交使团和领事馆的行政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与其一起生活的家庭成员取得的与外交和领事服务有关的收入；

(3) 国际非政府组织官员取得的收入。

2.3.2.6 应纳税额

非居民纳税人个人所得税根据确定的计税依据和规定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进行核算。

不动产计税依据为销售价格与购买价格的差额。购买价格没有证明文件的，预提税按销售价格计算。

2.3.2.7 其他

非居民个人应该在申报年度的次年 4 月 1 日前提交纳税申报表。如果外国公民在申报年度 4 月 1 日前成为税收居民，其应提交上一年度所得的申报表。例如，如果非居民个人在 2019 年 10 月前到达乌兹别克斯坦并停留超过 2020 年 4 月 1 日，那么其应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前申报 2019 年的所得。

非居民个人离开乌兹别克斯坦应该在离开前一个月提交离开当年 1 月 1 日到其离境期间的纳税申报表。但是，如果非居民个人在 2 月 1 日前离开，不需要提交纳税申报表。

2.3.3 其他^[19]

^[19]IBFD. Uzbekistan Individual Taxation.

(1) 社会保障缴款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对员工的社会保障缴款。

(2) 双重税负减免

不存在单边双重税负减免。

没有规定可以享受额外外国税收抵免。

对于从与乌兹别克斯坦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取得的所得，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可以享受税收抵免。

2.4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2.4.1 概述^[20]

2.4.1.1 纳税义务人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是指：

- (1) 乌兹别克斯坦的法人实体；
- (2) 在纳税期间从商品（服务）销售中获得收入超过 10 亿苏姆的个人，或者自愿转为增值税纳税人的个人企业家；
- (3) 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销售商品（服务）的外国法人；
- (4) 通过常设机构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经营的外国法人；
- (5) 根据普通合伙协议（联合活动协议）进行活动的代理人，即被委托从事普通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协议的参与者；
- (6) 跨乌兹别克斯坦海关边界从事货物运输的人员。

2.4.1.2 征收范围

- (1) 对境内提供货物和服务及进口货物应征增值税。
- (2) 以下情况，服务销售地确认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
 - ①建筑、安装、装配和修理服务涉及的不动产或租赁的不动产在乌兹别克斯坦的；
 - ②安装、装配、修理和技术维护服务涉及的动产位于乌兹别克斯坦的；

^[20]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收法典》。

③餐饮、娱乐、休闲和其他类似服务、旅游、酒店服务和住宿、文化、艺术、体育和运动、培训（教育）领域的服务，包括组织资格考试、研讨会和扩展课程的服务、付费展览、会议、专题讨论会和其他类似活动实际发生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以电子形式提供的培训（教育）领域的服务）；

④出发地或目的地位于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运输或运输服务；

⑤直接在乌兹别克斯坦的机场和乌兹别克斯坦的领空中为飞行提供的服务，包括空中航行服务；

⑥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法人为通过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天然气管道提供的服务；

⑦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提供的各类广告服务；

⑧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从事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服务。

（3）通过常设机构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经营的外国法人，根据常设机构的活动来确定商品（服务）销售收入。

2.4.1.3 税率

（1）增值税税率为 15%。

（2）以下情况适用零税率：

①按照海关出口程序从乌兹别克斯坦领土出口货物；

②提供与国际运输直接相关的服务；

③在乌兹别克斯坦海关领土内按照海关加工制度提供的货物加工服务；

④供外国外交使团或代表使用的货物（服务）；

⑤向居民出售供水、排污、卫生、供热方面的服务的营业额。

2.4.2 税收优惠^[21]

（1）下列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享受免税政策：

①学前教育机构（组织）中的托儿服务；

②养老服务；

③殡葬服务；

^[21]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收法典》。

- ④销售假肢和矫形产品，修复和保养假肢和矫形产品服务；
- ⑤医疗机构销售其生产的产品；
- ⑥残疾人公共基金出售的商品和服务，条件是残疾人至少占雇员总数 50%，并且残疾人薪酬基金至少占薪酬基金总额的 50%；
- ⑦邮票（收藏品除外），邮票明信片，信封；
- ⑧养老金和福利的支付服务；
- ⑨财政局开展的研究和创新工作；
- ⑩培训（教育）领域的服务，包括组织测试和考试；
- ⑪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美容服务除外）；
- ⑫兽医服务；
- ⑬药品、兽药；
- ⑭疗养院和卫生服务，体育文化和体育组织的服务；
- ⑮提供统一收费的客运服务，如城市交通和客运公路运输中的公共交通（出租车，定向出租车除外）、沿郊区铁路运输；
- ⑯在住房维护和修理领域向民众提供的服务；
- ⑰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总统或内阁的决定免费销售的货物（劳务）；
- ⑱硬币、珠宝；
- ⑲按照免税贸易海关程序放行的货物；
- ⑳公民自治政府和授权机构、组织在授予法人和个人某些权利时提供的服务；
- ㉑地籍、土地管理，土壤和岩土工程，地质服务；
- ㉒乌兹别克斯坦国民警卫队安全部门的服务；
- ㉓使用和维护电信服务。

（2）下列金融服务享受免税政策：

- ①银行业务；
- ②提供信息和技术合作、收集、处理和提供有关银行卡交易的服务；
- ③出售法人的特许资本（授权资本）中的股份，合作社共同基金和共同投资基金中的股份，证券和衍生金融工具，但出售应征税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固定资产除外；

④没收和保理业务；

⑤发行信贷，现金和证券贷款，包括利息；

⑥与证券有关的业务（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与证券相关的交易包括证券存储，证券权利的注册，证券的转让，证券交易的组织的操作不包括准备服务。

（3）下列保险服务享受免税政策：

①保险，共同保险和再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

②再保险合同下的经纪费和合同；

③保险经纪人，保险和再保险经纪人，测量师和保险市场其他专业人士的服务经纪费；

④保险市场专业参与者（精算师，服务员，调查人员，辅助服务人员等）提供的服务收入；

⑤保险赔款；

⑥在提前终止再保险合同的情况下，退还的保险费；

⑦直接保险活动产生的其他收入；

⑧被保险人（受益人）获得的保险金（保险赔偿）。

（4）下列进口货物（劳务）享受免税政策：

①在海关法规批准的免税进口规范范围内进口的货物，个人进口的货物；

②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内阁制定的程序进口的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③为国家、政府、国际组织的慈善援助目的进口的货物，包括提供技术援助的货物；

④供外国外交使团等正式使用的物品，以及供外交代表和行政技术人员（包括与他们住在一起的家庭成员）个人使用的物品；

⑤由国家文化机构接收或捐赠的具有特殊价值的文化遗产，但该项文化遗产必须有乌兹别克斯坦文化部颁发的相关证书；

⑥根据批准清单进口到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技术设备；

⑦国家图书馆和博物馆在国际图书交换中收到的各种印刷出版物，以及由专门的国家组织为国际非营利性交流而进口的电影作品；

⑧本国货币和外汇，具有法定货币性质的纸币以及证券；

⑨贷款协议规定进口免税的国际金融机构债务和政府组织的国际债务为代价进口的货物；

⑩在获得授权的国家机构的书面确认情况下，由电信运营商技术手段和工作系统认证专门机构获得的技术手段；

⑪法律规定用于生产药品和兽药而进口的原材料，该原材料必须在规定的清单上。

2.4.3 应纳税额

2.4.3.1 计税依据的确认

增值税计税依据是货物和服务的流转额。对于进口货物，计税依据为货物的海关报关价值加关税及进口货物消费税；对于进口服务，计税依据为服务的合同价值。

货物或服务低于成本销售或免费赠予的，增值税的销售额依据为产品成本或其买价。

2.4.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增值税应纳税额根据计税依据和规定税率计算。

进口商品增值税应纳税额根据计税依据和规定税率确定。

2.4.4 其他

(1) 增值税按月申报，应在纳税期次月 20 日之前完成申报。

(2) 纳税人有权向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申请退还到期的税款。如果税务机关根据税务审核结果决定全部或部分退还要求退税的税额，则应在提交退税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将指定的税额退还给纳税人。

如果申请退税的纳税人适用快速退还程序，则应在 7 日内将税款退还给纳税人。以下六种情况下适用快速退还程序：

①按照既定程序将乌兹别克斯坦的法人实体列入大型纳税人^[22]类别；

②向随退税申请提交有效银行保函或与税务机关签订保证金合

^[22]大型纳税人指：1. 生产消费税应税消费品的企业；2. 银行，股票、货币交易所；3. 年销售额超过 1000 亿苏姆的企业等。

同的纳税人；

③从事出口和类似交易的纳税人，即适用出口退税政策的纳税人，且在以前年度未发现出口退税违规行为；

④外国外交使团和同等代表；

⑤产品共享协议的参与者（如果该协议规定适用零税率）；

⑥参加税收监督^[23]。

（3）外国投资者以不少于 500 万美元现金形式出资新办企业，自国家登记之日起 10 年内，在税收法律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有权沿用注册时适用的增值税（商品、工程、服务流通环节）缴纳标准和相关规定^[24]。

2.5 消费税（Excise Tax）

2.5.1 概述

2.5.1.1 纳税义务人

消费税纳税人为下列自然人和法人：

（1）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生产应税消费品的自然人和法人；

（2）进口应税消费品至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自然人和法人；

（3）向最终消费者销售汽油、柴油和天然气的纳税人，包括通过加油站销售汽油、柴油的纳税人（最终消费者是指因自身需要购买汽油、柴油和天然气的自然人和法人）；

（4）在乌兹别克斯坦提供征收消费税的移动通信服务的供应商；

（5）受普通合伙企业委托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参股人；

（6）通过常设机构在乌兹别克斯坦生产或进口应税消费品的非居民纳税人。

2.5.1.2 征收范围

（1）销售应税消费品，其中包括：

①销售（起运）应税消费品；

^[23]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收法典》。

^[24]IBFD. Uzbekistan Corporate Taxation.

②当未履行担保抵押义务时，将积存的应税消费品转让给出质人；

③无偿转让应税消费品；

④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将企业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职工福利，或是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⑤在法律规定情况下，转让应税消费品换取其他商品（工程、服务）。

（2）转让应税消费品作为法人注册资本（固定资本）投资或股本，或普通公司合同合伙人（股东）投资；

（3）当股东（法人）离职，或是由于重组、清算（破产）时转让应税消费品给股东（创始人），以及转让普通公司协议范围内生产的应税消费品给该协议合伙人（参与人）；

（4）转让来料加工应税消费品；

（5）转让生产或开采的自用应税消费品；

（6）进口应税消费品至乌兹别克斯坦境内；

（7）销售给最终消费者或自己使用的汽油、柴油和天然气（通过专门的供气企业向居民销售供生活所需的液化气除外）；

（8）将应税消费品转为自用。

2.5.1.3 税率

（1）消费税应税货物（服务）及其税率清单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预算法批准。税率以商品或服务价值（从价）的百分比，实物（定额）表示的每计量单位的绝对金额以及混合税率（包括从价和定额税率）构成。根据2019年12月9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签署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2020年国家预算》第8号附件，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生产的应税商品消费税税率如下：

表6 境内应税商品消费税税率表

序号	商品名称（服务）	税率		
		从2020年1月1日开始	从2020年4月1日开始	从2020年10月1日开始

序号	商品名称（服务）	税率		
		从2020年1月1日开始	从2020年4月1日开始	从2020年10月1日开始
1	食品原料中的精制乙醇，醚醛馏分和乙醇的塔顶馏分中的工业精馏乙醇（每10升成品）	10800 苏姆	11700 苏姆	12500 苏姆
2	葡萄酒（每10升成品）： ①自然发酵（不添加乙醇）； ②其他葡萄酒	7700 苏姆 14500 苏姆	8300 苏姆 15700 苏姆	8300 苏姆 16800 苏姆
3	白兰地（每10升成品） ①酒精含量≤40%； ②酒精含量>40%	102000 苏姆 168100 苏姆	109100 苏姆 179700 苏姆	116400 苏姆 192300 苏姆
4	伏特加和其他含酒精产品（每10升成品） ①酒精含量≤40%； ②酒精含量>40%	98000 苏姆 162700 苏姆	107800 苏姆 179000 苏姆	116400 苏姆 192300 苏姆
5	啤酒（每10升成品）	10600 苏姆	11700 苏姆	
6	过滤嘴香烟、无过滤嘴香烟、烟卷（每千根）	141500 苏姆/每千根；或9.0% ¹⁾	152800 苏姆/每千根；或9.0%	163500 苏姆/每千根；或9%
7	珠宝首饰	25%		
8	移动服务	20%		
9	银餐具	11%		
10	石油产品： ①80号汽油 ②91号、92号、93号、95号汽油 ③柴油 ④生态柴油 ⑤航空燃料 ⑥柴油或化油器（喷油器）发动机机油	200000 苏姆/吨 250000 苏姆/吨 200000 苏姆/吨 180000 苏姆/吨 180000 苏姆/吨 250000 苏姆/吨		
11	天然气，包括出口	20%		
12	生产商销售的液化气（通过乌兹别克斯坦天然气运输股份公司连锁销售的液化气销售量除外），包括出口	30%		
13	聚乙烯颗粒	30%		
14	汽油（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²⁾	285 苏姆/升；或378480 苏姆/吨	350 苏姆/升；或465530 苏姆/吨	

序号	商品名称（服务）	税率		
		从2020年1月1日开始	从2020年4月1日开始	从2020年10月1日开始
15	柴油（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285 苏姆/升；或 346275 苏姆/吨	350 苏姆/升；或 425918/吨	
16	液化气（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285 苏姆/升；或 540645 苏姆/吨	350 苏姆/升；或 664993 苏姆/吨	
17	压缩气体（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435 苏姆/每立方米	500 苏姆/每立方米	

附注：

1) 从量消费税税率适用于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从价消费税税率适用于制造商销售的应税消费品的价值，不包括消费税和增值税。

2) 通过加油站销售汽油、柴油和天然气时，消费税是按每 1 升计算的，在其他情况下，则按 1 吨计算。

(2) 根据 2018 年 6 月 29 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签署的《关于进一步精简外国经济活动并改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海关和关税法规体系的措施》第 2 号附件，乌兹别克斯坦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税率如下：

表 7 进口应税商品消费税税率表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消费税率（占商品海关价值的百分比或以美元计的每单位测量值）
0403	酪乳、凝乳、奶油，水果酸奶、传统制法的酸奶等	15%
0406	奶酪和酸奶渣	10%
1517	人造黄油、食物用的混合油脂、或用动物脂肪或植物脂肪制成的产品、或油类、或不同类别的脂肪馏分、或该组中的油类，食用脂肪或油类或编号 1516 类的商品的馏分除外。	5%
160100	香肠及用肉类和肉类副产品制成的类似产品	10%
170199	无调味剂或着色剂的白糖	20%
1704906500, 1704907100, 1704907500	以蔗糖为原料的糖果产品，包括白巧克力和不含可可粉的糖果类产品	10%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消费税率（占商品海关价值的百分比或以美元计的每单位测量值）
1806321000, 1806329000, 1806901900, 1806905009	含有可可的巧克力和其他现成食品	10%
1905	面包、面点、甜点、饼干和其他类型的面包和面点；华夫饼、药用的空胶囊外衣、用于华夫饼密封的胶囊外衣、米纸和类似产品	5%
1905311900	主包装净重超过 85 克的甜饼干，全部或部分涂有巧克力或其他包含可可的产品	20%
1905321900	其他威化饼	20%
2001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加工食品	5%
2002	不添加醋或醋酸腌渍保存的西红柿	5%
2009 (200911-200949, 200990410, 200990490, 2009907100, 2009907300, 2009907900 除外)	水果和蔬菜汁（不包括菠萝汁和柑橘类果汁）	5%
210500	不含可可粉的冰淇淋和其他食用冰	15%
2201	水，包括天然水源或不添加蔗糖或其他甜味剂或香精物质的人造矿物质水和气泡水；冰和雪	50%，但不少于 0.25 美元/升
2202	水，包括添加蔗糖或其他甜味剂或香精物质的矿物质水和气泡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饮料，品目 2009 的水果或蔬菜汁除外	25%
220300	麦芽啤酒	50%，但不少于 1.5 美元/升
2204	天然葡萄酒，包括强化葡萄酒，品目 2009 提到的除外	6 美元/升
2205	其他苦艾酒和葡萄天然酒，并添加植物或芳香物质	6 美元/升
220600	其他发酵饮料（例如苹果酒、梨酒或梨苹果酒、蜂蜜饮料、清酒）；发酵饮料的混合物以及发酵饮料和软饮料的混合物	7 美元/升
2207	酒精浓度为 80% 或更高的未变性乙醇；其他乙醇类产品	70%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消费税率（占商品海关价值的百分比或以美元计的每单位测量值）
2208	酒精浓度低于 80% 的未变性乙醇；伏特加和其他酒精饮料	7 美元/升
2402100000	雪茄，及含烟草的小雪茄	0.42 美元/1 件
2402201000	由烟草或烟草替代品制成的香烟	18.2 美元/1000 件
2402209000	其他含烟草的香烟	45 美元/1000 件
2403110000	水烟用烟草	25 美元/千克
2403191000	烟草	25 美元/千克
2403991000	咀嚼，鼻烟和烟草	25 美元/千克
2403999009	带有加热烟草的产品（加热烟草棒，加热烟草的胶囊等）	25 美元/千克
2403999009	无尼古丁鼻烟	10 美元/千克
2710	石油和石油产品，来自沥青岩石，原油除外；未在其他地方指定或包括的产品，其中包含 70% 或更多（按重量计）的石油或源自沥青岩石的石油产品，这些石油产品是产品的主要成分；废油产品：	5%
3403	润滑剂（包括用于切削工具的切削润滑剂，促进拧松螺栓或螺母的试剂，除锈剂或防腐剂以及促进去除由润滑剂制成的模具的制剂）以及用于油脂加工的试剂纺织材料，皮革，毛皮或其他材料，但主要成分为 70%（重量）或更多的石油或焦油衍生石油产品除外	5%
3824999300, 3824999608	含尼古丁的液体（在用于电子香烟的烟盒，储罐和其他容器中）	0.045 美元/毫升
3916200000	截面积大于 1 毫米的单丝、棒状、杆状和异型材，表面经过处理或未处理	10%
3919108000	由不干胶的塑料，自粘塑料制成的板、片、膜、带、条和其他扁平形式，宽度不超过 20cm 的卷，未涂覆、未硫化的天然或合成橡胶	10%
3919900000	胶卷，片、膜、胶带、条和其他扁平形式的塑料，宽度超过 20cm	10%
3925908000	塑料制成的建筑零件	20%
5701, 5702, 5703, 5704, 570500	地毯和其他地板纺织品覆盖物	15%
7308905100	黑色金属结构，全部或主要由薄板材料制成，面板由带绝缘填料的瓦楞纸（肋板）的两壁组成	20%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消费税率（占商品海关价值的百分比或以美元计的每单位测量值）
7321111000, 7321119000	用于仅使用燃气或燃气以及其他类型的燃料烹饪和食物加热的设备	10%，但不少于 15 美元/件
7322110000, 7322190000, 7322900000	用于非电加热的集中供热的散热器及其黑色金属铁或钢制零件	10%
7604210000	铝合金空心型材	10%
7604299000	除空心以外的其他铝合金型材	10%
7616991009	其他铸铝产品，但打算用于标题 8701-8705 的工业组装的汽车，其单元和组件	10%
7616999009	除铸造外的其他铝制品，不用于飞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的制造	10%
8302411000, 8302415000	用于建筑物、门、窗户的紧固件和类似零件	10%
8403109000	其他品类的中央供暖锅炉，但编号 8402 的锅炉除外	10%
8414600000	敞篷，最大水平尺寸不超过 120cm	10%
8415101000	空气调节机机组及其零部件	10%
8415109000	窗式或壁挂式空调的安装，“分体式”	10%
8415820000	其他空调设备及零部件	10%
8418102001	家用冰箱，带有独立的外门，容量超过 340 升	10%
8418102009	其他带有独立外门的组合式冰箱/冰柜，家用除外，容量超过 340 升	10%
8418108001	家用容量不超过 340 升的组合式冰箱，冰柜和独立的外门	10%
8418108009	其他带有分开的外门的组合式冰箱/冰柜，家用容量不超过 340 升	10%
8418219100	容量不超过 250 升的其他家用压缩式冰箱	10%
8418219900	其他家用压缩冰箱，容量超过 250 升但不超过 340 升	10%
8418402001	家用立式冰柜，容量不超过 250 升	10%
8418402009	其他不超过 250 升的立式冰柜，家用除外	10%
8418501100	冷藏展示柜和柜台（带有制冷装置或蒸发器），用于存放冷冻食品	10%
8418501900	其他冷藏展示柜和柜台（带有制冷装置或蒸发器），但不用于存放冷冻食品的柜子和柜台	10%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消费税率（占商品海关价值的百分比或以美元计的每单位测量值）
8450111100	洗衣机，包括家用洗衣机、配备压榨装置的洗衣机、全自动洗衣机，可容纳不超过 6kg 的干洗衣物	10%
8450111900, 8450119000, 8450120000, 8450190000	洗衣机，包括家用	10%
8508110000, 8508190001, 8508190009	吸尘器	15%但不少于 10 美元/件
8516101100	瞬时电热水器	10%
8516108000	蓄电热水器（电容式）和浸入式电热水器	10%
8516400000	电熨斗	10%
8516500000	微波炉	10%
8516601010	电炉（至少有一个烤箱和炉灶）	10%，但不少于 10 美元/件。
8516601090	其他电炉（至少有烤箱和炉灶），家用固定灶除外	10%，但不少于 10 美元/件
8528521000	与编号 8471 的计算机直接连接一起使用的其他监视器	10%
8528724000	使用液晶显示技术制成的屏幕的电视通讯及其他彩色图像的接收设备	20%
8536500700	其他开关，电流强度不超过 11 安培的机电房开关	10%，但不少于 0.3 美元/千克
8536699009	其他插头插座	10%，但不少于 0.3 美元/千克
87012090	二手半挂车轮式拖拉机	20%
8701209015	二手拖拉机，出厂在 5 年以上，但不超过 7 年	10%
8701209017	其他二手卡车、牵引车	5%
8701915000	农用二手拖拉机，功率不超过 18kW	20%
8701925000	农业用拖拉机，功率大于 18kW 但不大于 37kW	20%
8701935000	二手农业用拖拉机，功率大于 37kW 但不大于 75kW	20%
8701945000	运转中的带轮新林业铲运机（滑行机），发动机功率超过 90kW 但不超过 130kW	20%
8701955000	二手的轮式林业用集材机，发动机功率超过 130kW	20%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消费税率（占商品海关价值的百分比或以美元计的每单位测量值）
8702101190	用于运载 10 人或 10 人以上（包括司机在内）的机动车辆，发动机（压缩活塞内燃机（柴油或半柴油））的排量大于 2500cm ³	20%
87021019, 87021099, 87022019, 87022099, 87023019, 87023099, 87029019, 87029039	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机动车辆	70%+3.0 美元/立方厘米
8703	主要用于载人的乘用车和其他机动车辆（编号 8702 规定的机动车辆除外），包括多用途货车和赛车	30% ¹⁾
870321	带有火花点火式内燃发动机的车辆，是新的，其发动机排量不超过 1000cm ³ ，但：	2.4 美元/立方厘米
8703219010	使用过的，专为医疗目的设计	3.5 美元/立方厘米
8703219093	使用过的，发布至今已超过 7 年	7.2 美元/立方厘米
8703219094	使用过的，发布至今已超过 5 年，但不超过 7 年	4.8 美元/立方厘米
8703219098	使用过的，其他	3.5 美元/立方厘米
870322	带有火花点火式内燃发动机的车辆，是新的，其发动机排量大于 1000cm ³ 但不大于 1500cm ³ ，但：	2.5 美元/立方厘米
8703229010	使用过的，专为医疗目的设计	3.5 美元/立方厘米
8703229093	使用过的，发布至今已超过 7 年	7.2 美元/立方厘米
8703229094	使用过的，发布至今已超过 5 年，但不超过 7 年	4.8 美元/立方厘米
8703229098	使用过的，其他	3.5 美元/立方厘米
870323	带有火花点火式内燃发动机的车辆，是新的，其发动机排量大于 1500cm ³ ，但不大于 3000cm ³ ，但：	2.9 美元/立方厘米
8703231940	气缸排量大于 1500cm ³ 但不大于 1800cm ³	2.6 美元/立方厘米
8703239030	气缸排量大于 1500cm ³ 但不大于 1800cm ³ ，使用过的，专为医疗目的设计	3.5 美元/立方厘米
8703239041	气缸排量大于 1500cm ³ 但不大于 1800cm ³ ，使用过的，发布至今已超过 7 年	7.2 美元/立方厘米
8703239042	气缸排量大于 1500cm ³ 但不大于 1800cm ³ ，使用过的，发布至今已超过 5 年，但不超过 7 年	4.8 美元/立方厘米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消费税率（占商品海关价值的百分比或以美元计的每单位测量值）
8703239049	气缸排量大于 1500cm ³ 但不大于 1800cm ³ ，使用过的，其他	3.5 美元/立方厘米
8703239081	气缸排量大于 1800cm ³ 但不大于 2300cm ³ ，使用过的，发布至今已超过 7 年	7.2 美元/立方厘米
8703239082	气缸排量大于 1800cm ³ 但不大于 2300cm ³ ，使用过的，发布至今已超过 5 年，但不超过 7 年	4.8 美元/立方厘米
8703239083	气缸排量大于 1800cm ³ 但不大于 2300cm ³ ，使用过的，其他	3.5 美元/立方厘米
8703239087	气缸排量大于 2300cm ³ 但不大于 3000cm ³ ，使用过的，发布至今已超过 7 年	7.2 美元/立方厘米
8703239088	气缸排量大于 2300cm ³ 但不大于 3000cm ³ ，使用过的，发布至今已超过 5 年，但不超过 7 年	4.8 美元/立方厘米
8703239089	气缸排量大于 2300cm ³ 但不大于 3000cm ³ ，使用过的，其他	3.5 美元/立方厘米
870324	带有火花点火式内燃发动机的车辆，是新的，其发动机排量大于 3000cm ³ ，但以下情况除外：	3.1 美元/立方厘米
8703249010	使用过的，专为医疗目的设计	3.5 美元/立方厘米
8703249093	使用过的，发布至今已超过 7 年	7.2 美元/立方厘米
8703249094	前者已开始运作，自发行之日起已超过 5 年，但不超过 7 年	4.8 美元/立方厘米
8703249098	使用过的，其他	3.5 美元/立方厘米
870331	仅配备带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的车辆，其他发动机气缸容量不超过 1500cm ³ 的车辆，但以下情况除外：	2.5 美元/立方厘米
8703319010	使用过的，专为医疗目的设计	3.5 美元/立方厘米
8703319093	使用过的，发布至今已超过 7 年	7.2 美元/立方厘米
8703319094	使用过的，发布至今已超过 5 年，但不超过 7 年	4.8 美元/立方厘米
8703319098	使用过的，其他	3.5 美元/立方厘米
870332	仅配备往复式内燃机并带有压燃式（柴油或半柴油）的车辆，其气缸容量大于 1500cm ³ 但不大于 2500cm ³ 的其他车辆，但以下情况除外：	2.9 美元/立方厘米
8703329010	使用过的，专为医疗目的设计	3.5 美元/立方厘米
8703329093	使用过的，发布至今已超过 7 年	7.2 美元/立方厘米
8703329094	使用过的，发布至今已超过 5 年，但不超过 7 年	4.8 美元/立方厘米
8703329098	使用过的，其他	3.5 美元/立方厘米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消费税率（占商品海关价值的百分比或以美元计的每单位测量值）
870333	仅配备带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的车辆，其他气缸容量大于 2500cm ³ 的车辆，但以下情况除外：	3.1 美元/立方厘米
8703339010	使用过的，专为医疗目的设计	3.5 美元/立方厘米
8703339093	使用过的，发布至今已超过 7 年	7.2 美元/立方厘米
8703339094	使用过的，发布至今已超过 5 年，但不超过 7 年	4.8 美元/立方厘米
8703339098	使用过的，其他	3.5 美元/立方厘米
870380	仅由电动机驱动的车辆	0
8704	用于运输货物的机动车辆，但以下情况除外：	0
8704213100	运载能力不超过 5 吨，气缸排量大于 2500cm ³ 的货物运输机动车辆	70%
8704213903	7 年多以来一直在使用的，运载能力不超过 5 吨，气缸排量大于 2500cm ³ 的汽车	70%+3 美元/立方厘米
8704213904	已使用 5-7 年的，运载能力不超过 5 吨，气缸排量超过 2500cm ³ 的汽车	70%+3 美元/立方厘米
8704213908	其他，使用过的，运载能力不超过 5 吨且气缸排量大于 2500cm ³ 的汽车	70%+3 美元/立方厘米
8704219100	运载能力不超过 5 吨，气缸排量不超过 2500cm ³ 的货物运输机动车辆	70%
8704219903	7 年多以来一直在使用的，运载能力不超过 5 吨，气缸排量不超过 2500cm ³ 的汽车	70%+3 美元/立方厘米
8704219904	已使用 5-7 年的，运载能力不超过 5 吨，发动机气缸排量不超过 2500cm ³ 的汽车	70%+3 美元/立方厘米
8704219908	其他，使用过的，运载能力不超过 5 吨且发动机排量不超过 2500cm ³ 的汽车	70%+3 美元/立方厘米
870422910	全新的，装有活塞点火式压缩内燃发动机的货物运输的汽车，运载能力超过 5 吨但不超过 20 吨	40% ²⁾
8704229901, 8704229904, 8704229905, 8704229907	使用过的，装有活塞点火式压缩内燃发动机的货物运输的汽车，运载能力超过 5 吨但不超过 20 吨	70%
8704239109	全新的，装有活塞点火式压缩内燃发动机的货物运输的汽车，运载能力超过 20 吨	40% ²⁾
8704239904, 8704239905, 8704239907	使用过的，装有活塞点火式压缩内燃发动机的货物运输的汽车，运载能力超过 20 吨	70%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消费税率（占商品海关价值的百分比或以美元计的每单位测量值）
8704313100	全新的，带有活塞内燃发动机并带有火花点火装置的新型运输车辆，发动机排量超过 2800cm ³ ， 运载能力不超过 5 吨	30%
8704313903, 8704313904, 8704313908	使用过的，带有活塞内燃发动机并带有火花点火装置的新型运输车辆，发动机排量超过 2800cm ³ ， 运载能力不超过 5 吨	70%+3 美元/立方厘米
8704319100	全新的，带有活塞内燃发动机并带有火花点火装置的新型运输车辆，发动机排量不超过 2800cm ³ ， 运载能力不超过 5 吨	30%
8704319903, 8704319904, 8704319908	使用过的，带有活塞内燃发动机并带有火花点火装置的新型运输车辆，发动机排量不超过 2800cm ³ ， 运载能力不超过 5 吨	70%+3 美元/立方厘米
870432910	全新的，装有活塞内燃发动机的新型机动车辆， 带有火花点火装置，运载能力超过 5 吨	40% ²⁾
8704329901, 8704329904, 8704329905, 8704329907	使用过的，装有活塞内燃发动机的新型机动车辆， 带有火花点火装置，运载能力超过 5 吨	70%
9405104009, 9405401009, 9405409109	电灯和照明设备及零件	10%

附注：

1) 对于从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克兰制造和进口的新车辆（为医疗目的专门设计的车辆除外），将按海关价值的 2% 征收消费税。

2) 从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生产和进口的新车除外。

2.5.1.4 税收优惠

下列情况下免征消费税：

(1) 应税消费品厂商外销应税消费品，乌兹别克斯坦内阁确定的个别种类应税消费品除外；

(2) 转让应税消费品：海关存放商品（关境处理）中的加工产品，但条件是此类加工产品随后应从乌兹别克斯坦关境出口；

(3) 进口至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下列应税消费品：

①按乌兹别克斯坦内阁规定程序以人道主义援助之名进口的应税消费品；

②通过慈善、技术援助等目的通过州、政府、国际组织进口应税消费品或服务；

③法人通过国际和海外政府财政机构按照乌兹别克斯坦国际条约提供的借款（贷款），以及一次性援助进口的应税消费品。

（4）自然人进口非应税消费品至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关口），非应税消费品的范围由法律规定；

（5）当具有国家主管机关书面确认书时，进口侦查作业措施系统技术设备认证专门机构和电信运营商购入的侦查作业措施系统技术设备；

（6）为满足国内需求，通过专门的天然气供应公司向居民出售的液化气。

2.5.2 应纳税额

2.5.2.1 计税依据

对于规定从量税率的应税消费品，计税依据根据应税消费品实物数量确定。

对于规定了消费税税率百分比（从价税率）的应税消费品，未另行规定时，计税依据为出售的应税消费品价格，不含消费税和增值税。

对于转让至工资账户、计算红利账户、无偿转让或替换为其他商品（工程、服务）的应税消费品，以及当按低于成本价销售商品时，计税依据为商品转让时按纳税人规定价格计算的价格，但是不得低于实际成本。

对于自备料和材料生产的应征消费税产品，计税依据包括应税消费品生产制作价格及自备料和材料价格。

对于组合消费税税率的应税消费品，包括从量税率和从价税率，计税依据根据应税消费品的实物数量和所售应税消费品的价值确定。

对于规定了从价税率的进口应税消费品，计税依据根据海关法确定的报关费用确定。

向最终消费者出售汽油，柴油和天然气时，计税依据是出售和自

用的实际汽油、柴油和天然气的数量。

2.5.2.2 计税依据调整

在下列情况下需要对纳税人的计税依据进行调整：

- (1) 全部或部分退货；
- (2) 未提供服务；
- (3) 变更交易条件；
- (4) 买家使用折扣变更价格。

规定的计税依据在 1 年以内进行调整，而规定有质保期的商品计税依据在质保期内进行调整。

当出现特定的情况时，商品（工程、服务）销售收入调整在发生这些情况的纳税期内进行。

2.5.2.3 应纳税额的计算

消费税核算根据确定的计税依据和规定的消费税税率进行。

2.5.3 其他

(1) 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生产的，以及进口至其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烟草制品和酒精饮料应当按照乌兹别克斯坦内阁规定的程序加盖消费税税标。消费税税标是消费税的缴税证明。酒精饮料和烟草制品的进口商在全额缴纳消费税后获得消费税税标。除另有规定外，禁止在乌兹别克斯坦生产、进口和出售没有消费税税标的烟草制品和酒精饮料；

(2) 消费税纳税期为 1 个月。纳税人应在纳税期次月 10 日之前向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通过加油站出售汽油、柴油和天然气时，纳税人应在纳税期次月 10 日之前向加油站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3) 消费税缴纳不迟于提交纳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进口货物的消费税应在海关法规定期限内缴纳。

2.6 地下资源使用税 (Taxation of Subsurface Users)

2.6.1 概述

2.6.1.1 纳税义务人

地下资源使用税的纳税人是指从矿产资源中提取矿物并从矿物原料或人造矿物产品中提取有用成分的地下土壤使用者。具体是指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从事勘探和勘探矿床、开采矿产资源，从矿物原料中提取有用成分或人造矿物产品的法人和自然人。从事贵金属探矿的自然人除外。

2.6.1.2 征收范围

地下资源使用税的征税对象为成品开采（提取）量。确定开采（提取）矿物质量时要考虑到矿物质的实际损失。矿物质的实际损失是指在矿物的整个技术周期结束后，计算出的矿物量与实际开采（提取）的矿物量之间的差。

针对每种矿物类型分别确定征税对象，征税对象分别是：

- （1）提取的矿物质（包括相关物质）；
- （2）从矿物、矿物原料、人造矿物产品中提取的有用成分；
- （3）工业加工的碳氢化合物，包括相关的矿物和有用成分；
- （4）在碳氢化合物加工过程中提取的有用成分，但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作为最终产品征税；
- （5）提取贵金属和宝石，包括从人造矿物地层中提取的宝石。

2.6.1.3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按申报期（法人为1个月，个人为1年）的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开采（提取）矿产的价值，是由地下土壤使用者独立于每种开采（提取）的矿物确定的，包括在开采主要矿物过程中从地下开采的矿物成分。

（1）申报期的加权平均价格是通过每种矿物产品的收入总额（扣除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净额）除以销售量确定的。

（2）在申报期内没有矿产品销售的情况下，计税依据根据发生销售的最后一个申报期的矿产品销售的加权平均价格确定。

（3）在完全不出售矿产资源的情况下，计税依据是根据申报期内矿产数据开采（提取）的生产成本增加20%确定的。同时，纳税

人有义务根据申报期确定的加权平均价格，对发生销售时申报期的地下资源使用税税额进行后续调整。

(4) 如果出售一部分提取的矿物而另一部分用于自己的生产或经济需求，则该矿物的计税依据是根据该矿物的加权平均价格确定的。

(5) 如果将一种矿物用于自己的生产或经济需求，则该矿物的计税依据是根据开采（提取）的矿物的生产成本加计 20% 确定。

2.6.1.4 税率

纳税人开采和提取自然资源适用下列税率：

表 8 地下矿产资源税税率

征税对象名称	税率 (%)
1. 用于提取基本和相关矿物	
能源：	
天然气	30
天然气销售量	9
地下燃气	2.6
气体冷凝物	20
油	20
煤	4
褐煤	4
油页岩	4
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和放射性金属：	
精铜	10
钨工业品	10
铍	10
铅精矿	8
锌金属	10
钨精矿	10.4

征税对象名称	税率 (%)
天王星	10
硒	10
碲	10
铟	10
铋	10
贵金属:	
金	10
银	10
钯	10
铂	10
钨	10
宝石原料:	
原材料中的宝石, 半宝石和观赏宝石	24
绿松石, 落叶松, 菱锰矿, 蛇纹石, 大理石玛瑙, 长巨石, 碧玉, 玉髓, 玛瑙, 赤铁矿	24
黑金属:	
铁	5
钛磁铁矿	4
锰矿	4
采矿和化工原料:	
岩盐 (食用盐)	3.5, 但不少于 10000 苏姆/立方米
钾盐	3.5
硫酸盐	3.5
磷矿 (颗粒状)	5
碳酸盐原料 (石灰石, 白云石)	3.5
石灰石 (用于苏打水, 使用奥克斯技术的工业废水处理)	3.5
矿物颜料 (粘土, 氧化铁, 碳酸盐)	5.5
碘	4.8

征税对象名称	税率 (%)
农业矿石原料 (青石, 膨润土和坡缕石粘土, 天然形式使用的粒状和球状磷矿)	3.5
采矿原料:	
萤石	21.2
天然石墨	8
一级高岭土 (精矿), 按销售额计算	7.9
次要高岭土, 按销售额计算	7.9
长石原料 (伟晶石, 长石, 长石, 白云石花岗岩, 石英长石原料)	6.5
石英砂 (玻璃)	3
砂岩 (玻璃)	5
膨润土 (钻井泥浆)	4.8
滑石和滑石	4
滑石菱镁矿	4
硅灰石	4
石棉	4
矿物纤维玄武岩	4
重晶石精矿	4
耐火粘土	4
白云石石灰石 (玻璃, 冶金, 耐火材料), 助熔剂 石灰石	5, 但不少于 11500 苏姆/立方米
石英和石英岩 (用于生产玻璃, 工业硅, 硅锰, 狄纳斯)	6.5
成型材料 (沙, 粘土)	4
石	4
矿棉原料 (白云石, 黄土岩石)	5
石灰石, 贝壳石, 用于饲养动物和家禽	5
蛇纹石 (耐火原料)	5
建筑材料:	
水泥原料, 除了用于生产水泥的石灰石 (泥灰, 粘土, 页岩, 黄土类岩石, 壤土, 粘土壳, 高岭土,	10

征税对象名称	税率 (%)
火山成岩, 胶泥凝灰岩, 玄武岩, 辉绿岩, 安山玄武岩, 粘土矿床, 含铁添加剂, 磁铁矿-赤铁矿, 赤铁矿等等。)	
水泥生产用石灰石	45000 苏姆/吨 ¹⁾
石灰石生产石灰	5
由天然饰面石材制成的砖块(石灰石, 石灰石-壳岩, 石灰华状石灰石, 大理石, 花岗岩, 花岗闪长岩, 花岗石, 霞石正长岩, 辉长岩, 花岗石-斑岩, 石英斑岩的火成岩, 脂状达菲岩, 火山凝灰岩, 火山岩)	5, 但不少于 20000 苏姆/立方米
大理石片	5, 但不少于 17000 苏姆/立方米
膨化粘土原料(膨润土和泥岩粘土)	5
砖瓦原料(黄土, 壤土, 类似黄土的岩石, 粘土和作为洗涤器的沙子)	5, 但不少于 7000 苏姆/立方米
石膏石, 石膏和酸酐	5, 但不少于 9500 苏姆/立方米
锯石, 瓦砾石和碎石	5, 但不少于 7000 苏姆/立方米
海岸保护工程的原材料(石灰石, 斑岩, 花岗岩)	5, 但不少于 10000 苏姆/立方米
建筑砂	5, 但不少于 8500 苏姆/立方米
沙砾	5, 但不少于 7500 苏姆/立方米
砂岩	5
石灰石壳	5, 但不少于 12500 苏姆/立方米
建筑用碎石(碳酸盐岩)	5, 但不少于 10000 苏姆/立方米
建筑用碎石(花岗岩, 斑岩和页岩)	5, 但不少于 10000 苏姆/立方米
瓷原料(瓷石, 白泥页岩)	5
大坝建设的原材料(沙石材料, 粘土岩石, 沙子, 膨润土, 石灰石)	5
其他常见矿物质(泥灰石, 银辉石, 云母等)	5
2. 从技术成矿层中提取的矿物	30

附注:

1) 按既定税率缴纳的税款由水泥制造厂以及向其出售水泥原料(石灰石)的地下土壤使用者支付。对于使用煤制水泥的工厂, 税率降低 50%。

2) 对于从事提取贵金属, 有色金属, 稀有金属和放射性金属的个人纳税人,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可以制定更高的税率。

2.6.2 税收优惠

纳税人使用的以下地下资源免税：

(1) 重新注入储层以保持地层压力的矿产品或在封闭的工艺过程中分离碳氢化合物的天然气；

(2) 在提供给纳税人的土地范围内开采（提取）用于自己的家庭需求的普通矿物，普通矿物的清单由法律规定；

(3) 以法律规定的方式清理河床和加固河岸而获得的非金属矿物，但加工和出售的矿物除外。

2.6.3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是根据计税依据和确定的税率计算的。

对于某些类型的矿物，税额根据计税依据和既定税率确定，但不得低于既定税额。

2.6.4 其他

地下资源使用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法人分月预缴，且应自月份终了之日起20日内，在税务登记处和采矿处将纳税申报表提交给税务机关，预缴税款；个人按年度申报，且应在次年的2月1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缴纳税款。

2.7 法人财产税（Corporate Property Tax）^[25]

2.7.1 概述

2.7.1.1 纳税义务人

法人财产税的纳税人包括：

(1) 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拥有应税财产的乌兹别克斯坦居民法人。

(2) 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拥有不动产的非居民法人。

无法确定不动产业主所在地的情况下，以财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为纳税人。

^[25]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收法典》。

如果法人通过融资租赁（租赁）获得房地产，则也被视为纳税人。

2.7.1.2 征收范围

（1）以下财产征收法人财产税：

①向国家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过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②在建工程，包括在该项目施工设计预算文件规定标准期限内未完成施工的项目，而当未规定标准期限时，在建工程指自获得主管当局批准建造这些设施之日起 24 个月内尚未完成施工的项目。

③公共铁路、干线管道、通信和输电线路以及作为这些设施不可或缺的技术部分的构筑物。

④物业启用 6 个月后，在建筑公司或开发商的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供后续出售的住宅房地产。

（2）以下财产不征收法人财产税：

①非营利组织在发生非营利行为时使用的房地产；

②住宅和公共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民事用途市政单位的财产。包括用于卫生清洁、改善和美化环境、城镇室外照明的设施、供水管网（带取水构筑物）、排水管网（带净化设施）、天然气和热力分配管网（带配套设施）、公共生活用锅炉房（带设备）；

③公路；

④灌溉和集排水网络；

⑤纳税人资产负债表中不用于经营活动的征召和民防项目；

⑥在环保或国家消防监督机构的规定范围内用于环保和环卫、消防安全项目的设施；

⑦依法获得的土地。

2.7.1.3 税率

（1）除《税法》另有规定外，法人财产税的税率为 2%。

（2）除法律另有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的设备以及在规定期限内未完工的施工项目，按 4% 的税率征收法人财产税。

（3）对于未完工的建筑项目、空置建筑、非住宅建筑以及未使用的生产设施，法律可以规定以较高的税率征收法人财产税。下文 2.7.2 部分规定的税收优惠不适用该项规定。

(4) 以下应税财产的法人财产税税率为 0.2%：

①公共铁路、干线管道、通信和输电线路以及作为这些设施不可或缺的技术部分的构筑物；

②乌兹别克斯坦内阁已作出关于保护决议的房地产和在建工程。

2.7.2 税收优惠

(1) 当计算法人财产税时，下列项目的计税依据可减计为年平均剩余价值（年平均价值）：

①用于社会文化领域，包括文化艺术领域、教育领域、卫生领域、体育领域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财产；

②用于生产和储存农产品以及用于繁殖蚕的农业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财产。

(2) 以下企业（组织）免征法人财产税^[26]：

①残疾人公共协会，且协会中残疾人数至少占总数的 50%，残疾人工资至少占工资总额的 50%。

②纺织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对出口份额至少占制成品和针织品销售总收入 60% 的企业免征财产税。

③对于某些吸引外国私人投资并专门从事立法规定所列清单中业务的公司，免征财产税。免税期限由总统决定，目前适用如下：

A. 外商投资额在 30 万美元至 300 万美元之间的，免税期限为 3 年；

B. 外商投资额在 300 万美元至 1000 万美元之间的，免税期限为 5 年；

C. 外商投资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免税期限为 7 年。

为了获得免税资格，还需满足一些其他条件（如：将节省下来的 50% 税款进行再投资）。

④在自由经济区设立的企业：在自由经济区（包括纳沃伊、乌尔古特、吉杜万、克坎德、特梅兹、纳曼干、锡尔达里、布霍罗农业和哈扎拉普自由经济区、努库斯药业、扎阿明药业、科松药业、锡尔达里药业、博伊孙药业、布斯坦利克药业自由经济区，安第戎药业和帕

^[26] IBFD. Uzbekistan Corporate Taxation, 1.7.

金特药业，安格伦和吉扎克的特殊工业区，以及查瓦克的自由旅游区）设立的企业，免征法人财产税。免税期限因投资规模而异，适用如下：

- A. 投资规模在 30 万美元至 300 万美元之间的，免税期为限 3 年；
- B. 投资规模在 300 万美元至 500 万美元之间的，免税期限为 5 年；
- C. 投资规模在 500 万美元至 1000 万美元之间的，免税期限为 7 年；
- D. 投资规模超过 1000 万美元，免税期限为 10 年。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小型经济区的管理部门免征法人财产税。

⑤可再生能源生产商自登记之日起 10 年内免征可再生能源装置的法人财产税。

2.7.3 应纳税额

乌兹别克斯坦法人财产税由国家税务机关根据计税依据和规定税率按下列程序进行计算。

(1) 计税依据

①对于上文 2.7.1.2 中第（1）部分的第①和③条中规定的应税财产，计税依据是该财产的年平均剩余价值。固定资产剩余价值定义为该财产原始价值（重置价值）同计算出的折旧值之差。固定资产的重置价值须在每年 1 月 1 日进行评估，完全折旧的建筑物至少每 3 年确定一次重置价值^[27]。

②对于上文 2.7.1.2 中第（1）部分的第②条和第④条中规定的应税财产，计税依据是该财产的年平均价值。

非居民不动产的计税依据是该财产的年平均价值。

(2) 计税依据的确定程序

①征税对象年平均剩余价值（年平均价值）定义为纳税期每个月月末征税对象剩余价值（年平均价值）之和的 1/12；

②《税法》规定的非居民不动产的计税依据根据这些不动产所有权证明文件中规定的价值确定；

③对于纳税人拥有的多个应税财产，应分别确定其计税依据；

^[27]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企业税制》，普华永道，2020 年 2 月。

④当法人财产税纳税人从事未按规定缴纳法人财产税的业务时，计税依据根据应税财产和免税财产单独核算确定。当无法进行单独核算时，计税依据根据规定缴纳法人财产税业务的净收入在总净收入中的比重确定。

法人财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由纳税人根据规定的计税依据乘以税率计算得出。

2.7.4 纳税期

法人财产税的纳税期是 1 个公历年度。

2.7.5 申报与缴纳

(1)法人财产税的纳税人应不晚于纳税期的次年 2 月 15 日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不动产所在地与纳税人登记地点不同的，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2)在纳税期间，纳税人（不通过常设机构在乌兹别克斯坦从事经营活动的非居民企业除外）需要预缴税款。

(3)纳税人应在纳税期的 1 月 10 日之前（新注册的纳税人应在不超过国家注册日期的 30 天之内）向国家税务机关提交根据计税依据（当年相关财产的年平均剩余价值（年平均价值））和规定税率计算出的当前纳税期法人财产税的纳税申报表。在纳税期间内需要缴纳财产税的纳税人，应自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家税务机关提交法人财产税的纳税申报表。

(4)当期税款按以下规定缴纳：

①增值税纳税人：不迟于每个季度季末的第 10 日，缴纳法人当年财产税的 1/4；

②其他纳税人：不迟于每个月的第 10 日，缴纳法人当年财产税的 1/12。

(5)如果在纳税期内计税依据发生变化，纳税人应就法人财产的税额提供明确的证明。同时，纳税期剩余期限的当期税款按等额份额调整法人财产税变更金额。

(6)法人在纳税期内应缴纳的财产税额，考虑到当期缴纳的情况，最迟在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前上缴国库。

(7) 如果在纳税期内，法人当期应缴纳的财产税额减少的部分是应上缴国家预算税额的 10% 以上，则国家税务机关应根据法人财产税实际金额和利息重新计算法人财产税。

(8) 乌兹别克斯坦的非居民纳税人每年缴纳一次财产税，且不得晚于纳税期次年的 2 月 15 日。

2.8 个人财产税 (Personal Property Tax) ^[28]

2.8.1 概述

2.8.1.1 纳税义务人

个人财产税的纳税人是指拥有应税财产的个人（包括外国公民，除非乌兹别克斯坦国际协议另有规定），以及有法人资格和无法人资格的自营农场。

如果无法确定不动产业主的所在地，并且不动产业主已死亡，则拥有或使用该财产的人为个人财产税的纳税人。

2.8.1.2 征收范围

个人财产税的征收范围是位于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财产，包括：

- (1) 住宅、公寓、乡间别墅；
- (2) 用于创业的非住宅房地产；

(3) 非住宅使用的在建工程，包括在该项目施工设计预算文件规定标准期限内未完成施工的项目，而当未规定标准期限时，在建工程指自获得主管当局批准建造这些设施之日起 24 个月内尚未完成施工的项目；

- (4) 其他建筑物，房屋和构筑物。

2.8.1.3 税率

(1) 个人财产税的税率如下：

① 个人拥有的住宅、公寓、乡间别墅（总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以及其他建筑物、房屋和构筑物：个人财产税税率为 0.2%；

② 在城市中个人拥有以下面积的住宅和公寓：

^[28]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收法典》。

A. 200 平方米至 500 平方米：个人财产税税率为 0.25%；

B. 超过 500 平方米：个人财产税税率为 0.35%。

③个人拥有的位于其他居住区，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住宅、公寓或乡间别墅：个人财产税税率为 0.25%；

④个人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应税财产，或将这些财产出租给法人或个体企业，以及个人拥有的非住宅建筑：个人财产税税率为 2%。

(2) 对于未在国家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的新建民用住宅，个人财产税税率为该财产名义税率的 2 倍。

(3) 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议会、人大代表以及塔什干市议会 有权根据地区和活动地点的具体情况，在 0.7% 至 1.3% 之间确定个人财产税的税率。

(4) 如果个人或家族企业在居住的同时使用住宅生产商品（工程、服务），则应按上述第（1）部分中第①至③条规定的税率缴纳个人财产税。

(5) 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非住宅建筑，个人财产税税率为 4%。上述第（3）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对于未完工的建筑项目、空置建筑、非住宅建筑以及未使用的生产设施，法律可以规定以较高的税率征收个人财产税。

2.8.2 税收优惠

(1) 以下人员免征个人财产税：

①被授予乌兹别克斯坦英雄、苏联英雄、劳动英雄称号和获颁三级荣誉勋章的公民。免税依据是“乌兹别克斯坦英雄”头衔，苏联英雄证书，劳动英雄证书，受勋证书或国防部证书。

②残障军人，以及法律规定的同等人员。免税依据是战争残疾军人证书，国防部或其他主管当局 的证明。对于其他残疾人，免税依据是残疾人证书。

③因保卫前苏联或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秩序、履行其他兵役义务、内务部公务受伤死亡、在前线生病死亡、残疾的内务部工作人员和军人的遗孀（鳏夫）及父母。免税依据是印有阵亡军人遗孀（鳏夫、父亲、母亲）或阵亡内务部工作人员遗孀（鳏夫、父亲、母亲）印章的

退休证或具有发放退休证机构印章和领导签名的相关证明。如果这些人员不是退休人员，免税依据是前苏联国防部、国家安全委员会、内务部相关机构或乌兹别克斯坦国防部、国家安全局、内务部相关机构发放的内务部工作人员或军人死亡证明。享受这一税收优惠的前提是内务部工作人员和军人的遗孀（鳏夫）未再婚。

④在家中使用可再生能源，以替代不可再生能源的人，自使用可再生能源当月起 3 年内免征个人财产税。免税依据是由能源供应组织签发的关于使用可再生能源的证书。

(2) 以下人员拥有的 60 平方米以内的房产免税：

①有 10 个及 10 个以上孩子的妇女。免税依据是公民自治机构颁发的确认有儿童存在的证明；

②退休人员。免税依据是退休证；

③第一和第二类残疾人。免税依据是退休金证明或医学劳动专家委员会的证明。

有权享受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的人员，应自行提交有权享受税收优惠的证明文件。

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仅适用于纳税人选择所有应税财产的其中一项财产享有，但上述第（1）部分第④条规定的人员除外。

2.8.3 应纳税额

(1) 计税依据

个人财产税的计税依据是国家不动产登记机构确定的应税项目的地籍价值，出于税收目的，计税依据不得低于 4200 万苏姆。

在没有主管部门确定应税财产价值的情况下，计税依据是法律规定的财产价值。

如果一个人拥有多项应税财产，则分别确定每项应税财产的计税依据。

(2) 应纳税额

个人财产税的应纳税额是根据截至 1 月 1 日的财产地籍价值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得出。

2.8.4 纳税期

个人财产税的纳税期是 1 个公历年度。

2.8.5 申报与缴纳

(1) 个人财产税是由应税财产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机关，根据对不动产登记的数据信息进行计算。

(2) 对于由多个所有者共同拥有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个人财产税应由每个所有者按其在这些建筑物或构筑物中所占份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3) 如果在公历年内将财产的所有权从一个所有者转移到另一个所有者，则该个人财产税应从当年的 1 月 1 日开始向原所有者征收，直至丧失对财产所有权的月初，开始向财产的新所有者征收。

(4) 对于新建筑物和构筑物，应从其建造年份的次年开始征收个人财产税。

(5) 对于继承的财产，应从继承财产的当月开始征收个人财产税。

(6) 对于被损毁、拆除的财产，从财产被损毁或拆除之月起，停止征收个人财产税。在地方政府或公民自治组织出具确认损毁或拆除事实的文件的情况下，重新计算个人财产税。

(7) 如果在 1 年产生（终止）享受税收优惠的权利，则应从该权利产生（终止）的当月开始重新计算个人财产税。

(8) 国家税务机关每年不晚于 3 月 1 日将个人财产税缴纳付款通知书发送给纳税人。

(9) 纳税人可在每年 4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之间分次缴纳个人财产税。

2.9 海关关税 (Customs Duty)

2.9.1 概述

2.9.1.1 纳税义务人

关税的纳税义务人是^[29]：

^[29]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

- (1) 申报人；
- (2) 海关经纪人（与申报人签订合同）；
- (3) 丢失或引渡的国际邮政和速递项目的经营者和提供者；
- (4) 利益相关人。

2.9.1.2 征收范围^[30]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规定，准许进出口的货物和跨境车辆，需要缴纳关税。

跨境运输的货物还应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

2.9.1.3 税率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规定，乌兹别克斯坦采取从价税率、从量税率、组合税率 3 种税率。

在实施对外贸易政策时，可以对某类商品实行关税配额。关税配额是对进口到关税区或从关税区出口的货物进行关税调节的一种措施，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对一定数量的货物在进口或出口时适用较低的关税税率。对超过规定数量（配额）进口或从关税区出口的货物，应按关税税率执行。关税配额在外国经济活动参与者之间分配的方法和程序应通过立法确定。

2018 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0 日，乌兹别克斯坦两次出台总统令，对进口商品税率进行调整，进口商品最新关税税率如下^[31]：

表 9 乌兹别克斯坦主要进口商品进口税率（2018 年 12 月 30 日）

商品种类	税率（%）
钢材	0
钢铁制品	10-20
针织品和纺织品	10-20
童装	0
轿车、10 座以上客车	30
农机	5
空调	10
冰箱	20

^[30]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海关委员会。

^[31]资料来源：《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乌兹别克斯坦（2019 年版）》。

商品种类	税率 (%)
钟表	0
家具	0-15
水泥	0
聚乙烯产品、各种塑料制品	0-10
汽车轮胎	10
化肥	0
药品	0-10

2.9.2 税收优惠

(1)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规定，免征关税商品如下：

①实施国际物资、行李及旅客运输的运输工具，技术材料、供给和装备物品、燃料、食品及其他用于其在行程中、中转停靠站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或在国外由于处理上述运输工具的交通事故而获得的物资；

②乌兹别克斯坦货币、外币（不包括用于古钱收藏目的）、合法有价证券；

③技术材料供给及装备物品、燃料、食品及其他运出海关区域用于保障乌兹别克斯坦船舶及乌兹别克斯坦法人及自然人租用（包租）的进行海上捕鱼作业运营的物资，还包括进入乌兹别克斯坦海关区域的渔业产品；

④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应转入国家财产的商品；

⑤通过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进口的慈善援助货物，包括提供的技术援助；

⑥处于海关监管之下经过关税区且用于转运到第三国的商品；

⑦根据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名义或在其担保之下签订的政府间协议及贷款协议提供的商品；

⑧注册资金所占股权比例不少于 33% 的外国投资者运入乌兹别克斯坦用于生产自用的物资，期限自国家注册之日起不超过 2 年；

⑨居住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外国投资者及外国公民根据与乌兹别克斯坦签订的劳动合同运入的自用财产；

⑩向乌兹别克斯坦经济领域实施直接投资逾 5000 万美元的外国法人运入的自主生产的商品；

⑪用于按照产品分成协议进行作业并根据外国投资者或其他按照产品分成协议参与实施工程人员的规划书运入乌兹别克斯坦的商品、工程及服务，以及按照产品分成协议运出属于投资者的产品；

⑫供货合同中规定的、依法批准的运入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技术工艺设备、成套设备和配件，但上述商品如 3 年内被销售或出口，则中止优惠政策并征收自获得优惠之日起应缴纳的关税；

⑬经授权机关书面批准，由通讯运营商或运营商系统工具专门鉴定机构购入的运营商系统技术工具。如合同有规定，优惠政策可适用于成套设备和配件。

(2)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关于进一步整顿个人在海关边境的货物运输的措施令》（乌兹别克斯坦 2018 年 2 月 6 日第 3512 号总统令），为了整顿个人在海关边境的货物运输，确保货物的通关条件符合国际公认标准，简化海关手续，并为过境人员创造最有利的条件，现规定：

①个人携带物品入境时不超过下属规定限额的，免征关税：

A. 通过乌兹别克斯坦国际机场入境时，不超过 2000 美元；

B. 通过乌兹别克斯坦边境的铁路和河流检查站入境时，不超过 1000 美元；

C. 通过乌兹别克斯坦边境的公路（行人）检查站入境时，不超过 300 美元；

D. 1 个公历月内，通过国际快递运至个人地址的货物免征关税的价值限额为 1000 美元。

②个人携带某些特定种类的货物入境时，符合表 10 标准的，免征关税；

③个人携带出境、而无需提交海关申报单的物品限额为 5000 美元；

④个人携带出境的物品种类符合表 11 规定限额的。

表 10 个人携带入境货物免税限额

编号	货物名称	个人携带限额
1	酒精饮料，包括啤酒	总量不超过 2 升
2	各类烟草产品	总量不超过 10 包
3	香水类	总量不超过 3 瓶
4	珠宝首饰	总重量不超过 65 克

表 11 个人携带出境货物种类及限额

编号	货物简述	单人可携带出境的限额
1	大米	总重量不超过 3 千克
2	面包类食品	总重量不超过 5 千克
3	肉类及可食用的肉类制品	总重量不超过 2 千克
4	糖	总重量不超过 2 千克
5	植物油	总重量不超过 2 千克
6	新鲜的水果和蔬菜产品，葡萄，瓜类产品，豆类产品以及脱水蔬菜和水果	总重量不超过 40 千克

2.9.3 应纳税额

从价税率：应纳税额为从价税率与商品价值的乘积。

从量税率：应纳税额为从量税率与对应商品数量的乘积。

组合税率：当采用组合税率作为海关价值的百分比时，按从价税率和特定税率计算，但最低值为每单位应税货物的固定税率；当采用组合税率作为海关价值的百分比加上每单位应税货物的固定税率时，等于按从价和从量税率计算的金额。

2.9.4 其他

(1) 根据海关当局的决定，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延期或分期缴纳税款。

(2) 纳税人应在验收海关申报单前或验收海关申报单的同时缴纳关税，但以下 2 种情况除外：

①对于以下项目，支付关税的截止日期确定为：

A. 通过管道或电力线运输的货物，不迟于海关申报单提交之日支付；

B. 跨海关边界非法运输货物，支付关税的截止日期为越过海关边界的当天。如果这一天无法确定，则支付关税的截止日期为海关当局认定违法事实成立之日；

C. 暂时进口的货物，按月或按季定期支付关税税款。

②海关批准延期或分期付款时，支付关税的最后期限应为海关规定的延期或分期付款的最后一天。

2.10 水资源使用税（Water Resources Use Tax）^[32]

2.10.1 概述

2.10.1.1 纳税义务人

以下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使用或消耗水的人是水资源使用税的纳税人：

- （1）乌兹别克斯坦居民企业；
- （2）通过常设机构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活动的非居民企业；
- （3）用水进行商业活动的个体工商户；
- （4）构成或不构成法人的农场。

2.10.1.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为地表和地下资源消耗的水资源。

2.10.1.3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用水量。

计税依据有以下确定方法：

（1）从地表和地下获得的水量根据用水的核算（主要）会计文件中反映的水表读数确定。

（2）在不使用水表的情况下使用水时，其用水量取决于水体的取水极限、用水的技术和卫生规范、农作物和绿地的灌溉方法或其他确保数据可靠性的方法。

纳税人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资源使用量进行单独记录。如果在地表水和地下水源的供水网络中使用水，则针对每种水源分别确定计

^[32]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收法典》。

税依据。供水法人必须在本纳税年度的1月15日之前向国家税务机关提交有关从地表和地下水资源进入供水网络的水量比例的信息。税务机关应当在3日内将这些信息告知纳税人。

(3) 热水和蒸汽生产的计税依据由纳税人根据生产和工业用水量确定。

(4) 出租部分房屋时，计税依据由与供水法人订立合同的出租人确定。

(5) 租入部分房屋，独立设施并与纳税人签订供水合同的法人将独立确定计税依据。

如果纳税人收到的用水量和供水方提供的水量存在差异，那么差异会反映在对账期的计算中。

(6) 在法人实体范围内进行维修、建设和其他工程的纳税人，不需要为完成工程所用的水资源缴税。对于在建筑和其他工程中所用的水量，完成这些工程的法人则需要为使用水资源缴税。如果在新的建筑工地上进行施工，则建筑公司需要就建筑中使用的水量缴纳水资源使用税。

(7) 农业企业根据纳税期间每个农场灌溉1公顷土地所用的平均水量确定计税依据。

(8) 构成或不构成法人的农场的计税依据，由国家税务机关按照下文的规定确定：

如果按活动类型划分的水资源使用税纳税人从事的活动不涉及缴纳水资源使用税，则应根据应税和非应税水资源量的单独核算确定计税依据。如果无法进行单独会计核算，则计税依据根据应纳税活动产生的净收入在净收入总额中所占的比例确定。

(9) 生产酒精饮料和软饮料的法人的计税依据是用于生产和用于其他目的的水量。用于生产酒精饮料和软饮料的水量是指消费品包装中归属于成品的水量。

2.10.1.4 税率

在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地表和地下水资源的税率以绝对值设置为1立方米。税率的金额是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预算法》确

定的。

如果取水量超过了既定用水限额，则有关超额使用的税率应为既定税率的5倍。

在未经许可使用水资源，或从事洗车的公司使用地表水，税率被设定为既定税率的5倍。

2.10.2 税收优惠

以下水资源免税：

- (1) 非营利组织在非营利活动框架内使用的水资源；
- (2) 医疗机构用于医疗目的的地下水，但贸易网络中用于出售的水量除外；
- (3) 为防止对环境的有害影响而抽取的地下水量，用于生产和技术需要的水量除外；
- (4) 在开采矿物质时提取的，用于从矿山中排出然后再注入地下以维持地层压力的地下水，生产和技术需要用水量除外；
- (5) 用于水力发电站水轮机运行的水资源；
- (6) 火力发电厂和火力发电厂循环的水资源；
- (7) 在授权机构用水和水消耗领域批准的淋洗率范围内用于淋洗盐渍农业土地的水资源。

2.10.3 应纳税额

水资源使用税额是根据计税依据和确定的税率计算的。

对于构成或不构成法人的农场，使用水资源的税额由国家税务机关根据计税依据和既定税率确定。

纳税人每年需要在以下时间点提交纳税申报表给用水或耗水地点的国家税务机关：

- (1) 法人（农业企业除外）在年度财务报表提交截止日期前；
- (2) 农业企业在当前税收期的12月15日前；
- (3) 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经营活动的非居民企业，以及通过常设机构在乌兹别克斯坦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纳税期结束后的次年1月20日之前。

国家税务机关应当在纳税期限之后的次年的2月1日之前，向构成或不构成法人的农场下达关于使用水资源的纳税通知。

2.10.4 其他

纳税期内，除农业企业外，在乌兹别克斯坦通过常设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非居民以及构成或不构成法人的农场需要预缴水资源使用税。

为了计算预付税额，纳税人应在当期纳税期的1月20日之前（新成立的纳税人不得迟于注册之日起30日）向税务机关提供根据当期计税依据（用水量）和既定的水资源使用税率计算的当期税收中水资源使用税额的证明。在纳税期间内发生水资源使用税义务的纳税人，应当自该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交水资源使用税额的证明。

上文计算的预付税应按以下方式支付：

（1）在纳税期内使用水资源的税额是基本计算额的200倍的法人（增值税纳税人除外），不得迟于每月20日缴纳年度水资源使用税税额的1/12。

（2）在纳税期间内水资源使用税的税额少于基本计算额的200倍的非营业税纳税人的法人以及营业税纳税人和个体工商户的纳税人，在不超过每个季度季末月份的20日之前缴纳年度水资源使用税税额的1/4。

如果在纳税期内预期的计税依据发生变化，纳税人有权提交更新的税额表。在这种情况下，将按照等额分期缴纳税额来调整当期缴纳税款。

考虑到当期缴纳的情况，纳税人应在纳税期内不迟于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向用水地税务机关缴纳水资源使用税，构成或不构成法人的农场除外。

（3）如果在纳税期内，法人当期应缴纳的水资源使用税额减少的部分是应上缴国家预算税额的10%以上，则国家税务机关应根据水资源使用税实际金额重新计算应纳税额。

（4）由构成或不构成法人的农场使用水资源的税款每年缴纳1次，不得迟于纳税期后的次年5月1日。

2.11 土地税 (Land Tax) ^[33]

土地税在乌兹别克斯坦分为法人土地税和个人土地税。

2.11.1 法人土地税

(1) 缴纳土地税的法人包括拥有、使用或租赁土地的乌兹别克斯坦居民和非居民。非营利组织不属于法人土地税纳税人。

法人土地税的征税对象是法人根据所有权，占有、使用或租赁的土地。

非农业土地的税率按每 1 公顷的绝对值确定；税率的具体金额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预算法》确定。

(2) 可再生资源的能源生产商自投产之日起 10 年内，对安装可再生能源（标称容量为 0.1 兆瓦或以上）占用的土地免征土地税。

(3) 纳税人同时开展非应税活动时，其计税依据根据应税土地和非应税土地单独核算确定；如果不能单独进行会计核算，则计税依据根据应纳税活动产生的净收入在净收入总额中所占的比例确定。

由于土地所有者、土地占有者、土地使用者或承租人的过错而导致农业用地质量下降（品级下降），法人应按照土地质量恶化之前确定的税率缴纳土地税；位于城镇行政区域内的农业土地，应按规定的农业土地税率的两倍缴纳土地税。

纳税人在 1 年内转让所有、占有、使用或租赁的土地，其计税依据应自产生相应土地使用权后的次月起计算；如果土地面积减少，则计税依据从土地面积减少的月份开始减少；如果法人享有税收优惠的权利，则计税依据从该权利出现的月份开始减少；如果终止税收优惠权，则应从终止该权利的次月起增加计税依据。

(4) 法人土地税的纳税年度为 1 年，从每个纳税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计算税款。

① 纳税申报表提交给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的日期为：

对于非农业用地，提交日期截至当前纳税年度的 1 月 10 日；

对于农业土地，提交日期截至当前纳税年度的 5 月 1 日。

^[33]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收法典》。

②非农业用地税款的缴纳分为增值税纳税人和非增值税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人在每季度首月的第 10 日之前，缴纳年度税额的 1/4；非增值税纳税人在每月的第 10 日之前，缴纳年度税额的 1/12。

③农业用地税按以下顺序缴纳：

截至纳税年度的 9 月 1 日之前，缴纳年度税款的 30%；

截至纳税年度的 12 月 1 日之前，缴纳剩余税款。

2.11.2 个人土地税

缴纳个人土地税的个人包括拥有、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土地的个人。

用于创业活动，或出租房屋、乡间别墅、单个车库和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场所给法人或个人企业家的土地，以及个人拥有的非住宅场所占用的土地，土地税应按照法人土地税规定税率征收；当个人与居住在其上的居民同时使用土地用于生产商品（服务）时，应按照个人土地税税率缴税。

无论土地所有者、土地占有者、土地使用者或租户居住在何处，个人土地税均应上缴给该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

个人土地税的纳税年度为 1 年。个人在纳税年度内应分两次等额支付税款，支付税款截止日期分别为 4 月 15 日和 10 月 15 日。

2.12 社会税（Social Tax）^[34]

2.12.1 概述

2.12.1.1 纳税义务人

社会税的纳税人包括：

（1）乌兹别克斯坦的居民企业。

（2）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通过常设机构、代表处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非居民企业。

（3）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缴纳社会税的个别自然人（见 2.12.5）。

2.12.1.2 征收范围

^[34]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收法典》。

社会税的征收范围包括：

- (1) 职工从用人单位取得的劳动报酬收入；
- (2) 根据雇用外籍员工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工作的服务合同的规定，支付给乌兹别克斯坦非居民的外籍员工的工资；
- (3) 个别自然人发生经济活动取得的收入。

2.12.1.3 计税依据

(1) 社会税的计税依据是《税法》规定的劳动报酬收入，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按照劳动合同支付给员工的所有款项；
- ②根据劳动报酬形式和制度的规定，按实际工作量计算的工资；
- ③学位和职称的附加工资；
- ④《税法》规定的奖金；
- ⑤《税法》规定的赔偿金；
- ⑥《税法》规定的非工作时间的工资；
- ⑦为实际完成工作而支付的其他款项；
- ⑧根据签订的民法性质合同（合同标的为工程施工和提供服务）支付给个人的款项；
- ⑨法人向自己管理机构（监事会或其他类似机构）的成员支付的款项；
- ⑩乌兹别克斯坦国防部、内务部、紧急情况部、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全部现役军人、内务机构士兵、士官、军官和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海关委员会的津贴、奖金和其他补贴。

(2) 对于乌兹别克斯坦外交使团和领事馆员工，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定额借调至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工作人员，社会税的计税依据根据其前往乌兹别克斯坦境外工作前的最后工作地点获得的工资收入确定，重新计算时要根据乌兹别克斯坦预算组织员工工资的增长情况确定。

(3) 计入社会税计税依据的外籍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支付给乌兹别克斯坦非居民外籍员工工作服务合同规定的工资总额的90%。

2.12.1.4 税率

社会税的税率如下：

- (1) 国家预算组织：社会税税率为 25%；
- (2) SOS-乌兹别克斯坦儿童村协会：社会税税率为 7%；
- (3) 在专门的车间、部门和企业中雇佣残疾人的纳税人：社会税税率为 4.7%；
- (4) 其他纳税人：社会税税率为 12%。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的决议，对于某些类别的纳税人，可以使用较低税率。

2.12.2 税收优惠

以下收入免征社会税：

(1) 因工伤或其他健康损害，收到的超出《税法》规定范围的赔偿款，赔偿款具体规定如下：

①每月按相应丧失劳动力的等级，向工伤受害者支付其遭受工伤前月平均工资的百分比（百分比，依据工伤受害者的实际残疾程度确定）（未成年劳动者发生工伤事故时应按照其工资（收入）额进行赔偿，但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工资额的 1.76 倍）；

②对于需要专业医疗护理的受害人，每月需支付最低工资的 70.3% 作为额外费用；

③每月向受害人支付最低工资的 17.6%，作为生活护理的额外费用；

④对劳动者健康造成伤害时，用人单位向受害人支付年平均工资作为一次性补助金。

(2) 从事棉花种植取得的收入。

2.12.3 纳税期

社会税按月申报，纳税期是 1 年。

2.12.4 申报与缴纳

(1) 社会税是根据计税依据和规定税率按月计算。

(2) 社会税由雇主和下文 2.12.5 规定的个别自然人承担。

(3) 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有义务为乌兹别克斯坦领事机构和外交使团员工, 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定额借调至国际政府间组织工作人员缴纳社会税。

(4) 纳税人应在申报期的次月 15 日前向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机关提交社会税的申报表, 并在年度终了前提交年度申报表。通过常设机构在乌兹别克斯坦经营的乌兹别克斯坦非居民企业应在次年 3 月 25 日前提交社会税的年度申报表。

(5) 社会税的缴纳不得迟于每月提交纳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

2.12.5 个别自然人社会税缴纳和核算的特殊性

(1) 无论纳税人在 1 个月中工作多少天, 都必须缴纳社会税, 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① 个体企业: 金额不低于月最低工资。

② 与个体企业有劳务关系的个人 (以下简称“个体企业员工”): 金额是月最低工资的 50%。

③ 不构成法人, 从事家族式经营活动的家庭成员:

A. 注册为个体企业的家庭成员: 金额不低于月最低工资;

B. 其他家庭成员 (18 岁以下的人除外): 金额是月最低工资的 50%。

④ 在农村地区注册、从事手工业活动的手工业者协会成员: 从事前 2 年金额是月最低工资的 50%。

⑤ 未满 25 岁工作的, 并且是“学徒制”学校的学生: 金额不低于年最低工资的 2.5 倍。

(2) 构成或不构成法人的农场成员, 以及从事园艺或在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饲养不少于 50 头牛或家禽的农场从事园艺的个人, 每年支付的社会税不少于年最低工资的 1 倍。与此同时, 农场主必须缴纳社会税, 而农场其他成员和个人则是在自愿的基础上缴纳。

上述第 (1) 和第 (2) 部分所指的纳税人有权根据年总收入申报单中规定的劳动报酬收入和税率计算缴纳社会税, 但不得低于其规定的最低税额。并且, 纳税人应在提交自愿缴纳社会税申请书的同时提交年总收入申报单。

(3) 对于已退休、从事手工业活动的手工业者协会成员，免征社会税。对于上述第(1)和第(2)部分规定的其他退休人员，以及第一类和第二类残疾人，社会税金额应不少于其规定最低金额的50%。该优惠依据是退休证或医学劳动专家委员会的证明。当在公历年内产生(终止)优惠权时，则从该优惠权产生(终止)的月份重新开始计算社会税。

(4) 社会税的缴纳：

①上述第(1)部分规定的人员：社会税的缴纳不得迟于产生该业务活动当月的15日；

②构成或不构成法人的农场成员：社会税的缴纳不得迟于纳税年度的10月1日，同时社会税的税额根据缴纳日规定的最低工资额计算；

③新注册的个体企业和不构成法人、从事家族式经营活动的家庭成员，社会税从其注册为个体企业的次月开始缴纳。

(5) 以下人员需要缴纳社会税：

①不构成法人、从事家族式经营活动的家庭成员，注册为个体企业的家族式经营家庭成员；

②同个体企业签订雇佣合同的个体企业员工。

(6) 在付款单(收款单)中必须注明纳税人的姓名、用户名、身份证号以及支付期限。同时对于雇佣员工的家族式经营家庭成员和个体企业，应为每名个体企业雇佣员工和每名家庭成员单独开具付款单(收款单)。付款单(收款单)未注明期限时，视为1个月内支付(对于农场成员，视为1年内支付)。

(7) 国家税务机关收到的关于暂时终止个体企业经营业务的信息，是该期限内终止计算社会税的依据。

国家税务机关按规定方式为每名员工签发的计算卡，是该期限内终止计算个体企业每位员工社会税的依据。

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个体企业未向国家税务机关提交个体企业的登记证，则不终止计算个体企业的社会税。

2.12.6 自愿纳税计算和缴纳的特点

对于未被代扣代缴社会税的自然人，如果自愿纳税，需要提交自愿缴纳社会税申请书，按照年总收入申报单中规定的劳动报酬收入，在个人所得税缴纳期限内缴纳社会税。

2.13 机动车费 (Motor Vehicle Fee) ^[35]

2.13.1 概述

机动车费包括：车辆购入费或临时进口费（购入或临时进口至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车辆）；外国车辆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入境费和过境费。

(1) 缴费人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居民和非居民购买车辆或暂时将其进口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土，应支付纳税人购买或暂时进口车辆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土的费用。

外国车辆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入境费和过境费的缴费人为这些车辆的拥有者或使用者。

购买国产新车的缴费人为汽车制造商。

(2) 征收范围

- ① 购入或临时进口至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车辆；
- ② 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入境和过境的外国车辆。

(3) 费率 ^[36]

购入或临时进口至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车辆以及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入境和过境的外国车辆收费类型及费率如下表所示：

表 12 机动车收费类型及费率

序号	收费类型	费率
—	外国机动车进入乌兹别克斯坦领土和过境的费用	
1	机动车司机从国外进入乌兹别克斯坦领土或从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经过的机动车的费用 (第 2-5 段所述的国家除外)	400 美元

^[35]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收法典》。

^[36]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2020 年国家预算》。

序号	收费类型	费率		
2	进入塔吉克斯坦领土并通过乌兹别克斯坦领土的货运车辆的费用： 10吨（含）以下 10吨-20吨（含） 20吨以上	100 美元		
		150 美元		
		200 美元		
3	哈萨克斯坦货运车辆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入境和过境费	300 美元		
4	吉尔吉斯斯坦货运车辆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入境和过境费	300 美元		
5	土库曼斯坦货运车辆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入境和过境费： 10吨（含）以下 10吨-20吨（含） 20吨以上	50 美元		
		100 美元		
		150 美元		
二	购入或临时进口至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车辆的费用			
1	对于新车（以前未使用过），国内生产除外	收购价的 3%		
2	对于在用车辆：	根据使用寿命的不同，以每马力的基本排放量为基础的百分比		
		不足 3 年	3 至 7 年（含）	超过 7 年
	乘用车	11%	9%	6%
	装有辅助引擎的摩托车（包括轻便摩托车）和自行车	10%	7%	5%
	其他机动车	16%	13%	9%

附注：

1) 外国的重型和大型车辆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通行时，除按本附件规定的费率缴费外，还应按照 1995 年 1 月 11 日乌兹别克斯坦内阁的决定收取附加费。

2) 对于从第三国向乌兹别克斯坦的货物运输和从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货物出口，土库曼斯坦的货运车辆还要另外收取 175 美元的费用。

3) 在运送人道主义物品时，对车辆入境和过境所征收的费率减按 0.5% 征收。

4) 如果乌兹别克斯坦国际条约规定了其他规则，则应优先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则。

2.13.2 税收优惠

下列纳税人免除车辆购入费或临时进口费（购入或临时进口至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车辆）：

(1) 购入手动挡轿车或四轮摩托车的各类残疾人；

- (2) 根据赠与或亲属继承协议获取汽车和四轮摩托车的公民；
- (3) 主营业务种类为客运，具有法律规定客运资质的汽车运输企业：从事客运的车辆（轿车和中巴车除外）；
- (4) 购入起重量超过 40 吨的露天矿用自卸车的法人；
- (5) 幼儿园、特殊寄宿学校、残疾儿童中心、老年和青少年残疾人寄宿学校，以及以赞助（无偿）形式获取（购入）汽车的医疗机构；
- (6) 一个系统内部无偿转让车辆的法人（国家和经济管理机关）；
- (7) 因重组获取车辆的继承人；
- (8) 向上述第（3）（4）条规定的法人出租车辆的出租人。

2.13.3 其他

(1) 下列车辆，当车辆在乌兹别克斯坦内政部进行注册和再注册时，征收车辆购入费或临时进口费（购入或临时进口至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车辆）：

①根据买卖合同、换货合同、赠与协议、无偿转让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交易获得的车辆；

②作为法人固定资产（固定资本）或按法律规定程序作为红利获取的车辆；

③除 2.13.2 第（8）条规定的情况外，租用车辆时税费根据双方书面协商从承租人或出租人处征收。如果出租人不是乌兹别克斯坦的居民，则税费从承租人处征收。租赁合同期满重新注册系本租赁（转租）合同对象的车辆时，税费不重复征收；

④临时进口至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车辆。

(2) 购买国产新车时，机动车费由车辆制造商以法律确定的方式支付；

(3) 外国车辆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入境费和过境费在外国车辆进入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时征收。

2.14 营业税（Turnover Tax）

2.14.1 概述

根据《税法》，营业税取代了之前的统一税(The Previous Unified Tax Payment)。营业税是一种简化的特殊税收制度，适用于特定类别的纳税人，此类纳税人无需再缴纳所得税和增值税，只需缴纳营业税。

2.14.1.1 纳税义务人

以下纳税人可以选择转为营业税纳税人：

年销售商品（服务）的总收入不超过 10 亿苏姆的乌兹别克斯坦的企业；

年销售商品（服务）收入在 1 亿苏姆至 10 亿苏姆之间的个体经营者。

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1）跨乌兹别克斯坦海关边界进口货物的法人实体和个体经营者；

（2）生产应缴纳消费税的商品（服务）并进行采矿的法人；

（3）拥有 50 公顷以上灌溉农业用地的法人实体-农业生产者；

（4）从事销售汽油，柴油和天然气的法人；

（5）从事彩票活动的法人；

（6）根据普通公司合同受托管理公司事务的受托人；

（7）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对拥有空置建筑、非居住建筑和在建工程以及未使用的生产场地的使用效率低下做出说明的法人；

（8）利用财政拨款进行设施建设的法人（流动和资本维修除外）。

2.14.1.2 征收范围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具体如下：

（1）自行完成施工、建筑安装、维修、调试、设计勘测和科研工作的销售收入。如果根据合同，上述工作由业主提供材料，则销售收入为不含业主材料费用的工程施工价格；

（2）金融租赁（信托）利息收入；

（3）提供服务的佣金（按照委托、代销合同和其他中介服务合同提供的中介服务）；

（4）从事低于成本价或商品购入价格商品销售的法人，以及无

偿转让商品的法人：收入为商品成本价格或其购入价格。本标准不适用于无偿转让给环保、保健和慈善基金，体育、教育、居民社会保障和劳动、保健、文化机构的商品；

(5) 商品（服务）：

① 股东退出或减少法人参股份额，或法人向股东回购该法人参股份额（部分份额）时；

② 企业法人回购发行的股份并将其转让给股东；

③ 在企业法人清算的情况下转让给股东或参与者；

(6) 提供商品（服务），其费用以个人劳动报酬为代价，或者以分红为代价；

(7) 转让货物或其他财产进行加工，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退还作为加工产品的货物或财产；

(8) 对于可重复使用的容器，如果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将容器包装退还，则必须将其退还给卖方；

(9) 有权接收商品（服务）的凭证的销售或免费发行视为这些商品（服务）的出售。

对于技术周期较长（1个纳税期以上）的行业，如果合同条款未规定分阶段提供服务，则纳税人应根据会计收入确认的统一性原则分配这些服务的销售收入。

长期合同在报告期末的实际履行情况，是根据自合同开始执行之日起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总费用中所占的比例确定的。

在重估资产负债表的外币账户时，正负汇率差异之间的余额应纳税。如果汇率的负差额的金额超过汇率的正差额的金额，则超额金额不会减少营业税计算中的计税依据。

纳税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之前收到的收入不计入营业税总收入。

2.14.1.3 税率

乌兹别克斯坦营业税的一般税率为4%，提供特殊服务的税率共13类，具体如表13所示：

表 13 营业税税率

编号	纳税人	税率
1	一般税率（编号 2 至 14 提及的纳税人除外）	4%
2	提供清关服务的企业（报关行）	5%
3	当铺	25%
4	组织获许企业和个人（包括非居民）参加音乐会等活动而获得组织收入的企业	5%
5	经纪公司（编号 6 中指定的除外），以及根据经纪、转让协议或其他经纪合同提供经纪服务的企业，包括电信运营商和提供商	25%
6	从事保险、证券市场和商品交易所经纪业务的保险代理人以及企业	13%
7	主要从事财产租赁的法人（租赁公司除外）	8%
8	餐饮业纳税人	
	取决于地理位置：	
	在人口超过十万的城市	8%
	在其他住区	6%
	在偏远山区	4%
	特例：为中学、寄宿制学校、高职和高中等提供餐饮服务的企业	税率为上述地理位置适用税率的 75%
9	零售业纳税人	
9.1	取决于地理位置：	
	在人口超过十万的城市	4%
	在其他住区	2%
	在偏远山区	1%
	特例：销售酒精饮品，烟草制品，汽油，柴油和液化气	无论地理位置，一律 4%
10	批发和零售的贸易企业（编号 11 条提及的纳税人除外）	4%
11	批发和零售的药房，取决于地理位置：	
	在人口超过十万的城市	3%
	在其他住区	2%
	在偏远山区	1%
12	从事农产品采购，分类，储存和包装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	交易额的 4% 或总收入的 25%
13	列入国家电子商务实体登记册的纳税人	2%
14	纳税人的员工含残疾人公共协会，努罗尼基金会和乌兹别克斯坦切尔诺贝利协会认定人员，此类员工人数和工资都应超过总数的 50%	0%

2.14.2 税收优惠

根据《税法》规定，以下收入不计入计税依据：

(1) 来自乌兹别克斯坦的政府债券和其他政府证券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居民企业的国际债券的收入；

(2) 股息和红利；

(3) 可多次使用的包装材料回收价值（前提是先前已将其价值计入商品（服务）的销售收入中）；

(4) 在折旧资产清算过程中收到的收入（其重估金额超出了以前的减价金额）；

(5) 在报告年度中确定的以前年度的收入，对这些收入进行征税时，应考虑根据其形成时期的法律对税收进行重新计算；

(6) 出口商品（服务）的销售收入（如果出口商品（服务）的收入占总收入的15%以上）。

除上述规定的扣除外，计税依据还应扣除：

(1) 中介机构：交易所交易产生的转账手续费；

(2) 按照委托、代售合同提供中介服务的法人：按照销售商品份额，进口商品的关税支付款项；

(3) 旅游公司：为实施在线预订和销售旅游服务而开发软件产品以及信息系统的研发费用。

2.14.3 应纳税额

(1) 计税依据

根据征收范围计算得到的总收入确认为计税依据。

(2) 个体经营者计税依据的特殊性

个体经营者的计税依据是根据(1)中所述计算的，与其商业活动相关的总收入。

在完成与个人的商业活动有关的交易时，个人必须表明自己是个体经营者，除非达成这些交易的情况显而易见。

出售个体工商户的个人（家庭）财产所得的收入与业务的开展无关，该收入应征个人所得税，不纳入营业税计税依据。

(3) 计税依据的调整

在报告纳税期内，计税依据的增减被确认为收入调整。

以下情况调整收入：

- ①全部或部分退货时；
- ②交易条款的变更；
- ③价格变动，买方享受折扣时；
- ④拒绝提供的服务。

对于具有固定保修期的商品（服务），应在 1 年之内对上述规定的收入进行调整。

（4）纳税人的总收入扣除减免额得到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为应纳税额。

2.14.4 其他

营业税的纳税期为 1 年，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报告期为 1 个季度。

纳税人应当在下列期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

- （1）在报告期次月 15 日前；
- （2）在纳税期次年 2 月 15 日前。

营业税的缴纳不得迟于各报告期纳税申报表的提交截止日期。

2.15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个人所得税

①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个人不动产租金收入免缴个人所得税；

②从慈善机构获得的经济利益将免除个人所得税；

③直接或间接从事旅游行业的个体工商户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将降低 30%（由地方政府实施）；

④个人所得税申报截止日期延至 2020 年 8 月 1 日，纳税期限也被推迟；

⑤向个人出租住宅和向因新冠肺炎大流行而暂停业务活动的企业出租商业财产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免息延期支付（延期金额必须在 2021 年 4 月 1 日之前等额分期支付）；

⑥无偿向“Mahalla”慈善基金、“Dobrota i podderjka”基金、“Uzbekistan mekhr-shavkat va salomatlik”公共基金以及向需要社会支持的个人(按已建立的名单)捐赠资金或物品(服务)免征个人所得税;

⑦在2020年,支付给员工的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财政援助金额从最低工资的4.22倍增加到7.5倍,即从2866773苏姆(约283美元)增加至5094975苏姆(约503美元)。

(2) 房产税和土地税

①个人缴纳房产税和土地税的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10月15日;

②下列福利将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对小企业、市场、商场、电影院、公共餐饮企业、公共交通企业、从事旅客运输、提供家政服务 and 提供出租场所(包括宴请)的法人实体免征房产税和土地税;

③2020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于未使用的生产设施和非住宅建筑,包括2020年4月1日之前确定的建筑,将暂停适用增加的房产税和土地税税率。因适用提高的税率而产生的利息和债务罚款也将被暂停征收。

(3) 社会税

微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可在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7月1日期间适用1%的社会税税率,2020年7月1日后到期的社会税按12%的标准税率征收。但降低税率的优惠政策不适用于可出口产品的生产者、国有企业和至少拥有50%股份资本的国家法人。

(4) 增值税和关税

①对进口到乌兹别克斯坦的药品、医疗设备和其他必要货物在特定时期免征关税和增值税;

②为了支持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大流行影响的纺织业,还采取了以下税收措施:规定的进口原材料在2022年1月1日之前可以享受关税豁免。

在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适用简化的增值税退税程序。除纱线和纤维外,用于出口纺织和缝纫产品(服务)实际

收到货物(服务)的增值税金额将被考虑在内,无论纺织和缝纫企业在其乌兹别克银行账户中收到的外汇差额金额如何,根据出口商的申请进行退款,出口税设定如下: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每出口 1 千克纱线 0.01 美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每出口 1 千克纱线和针织面料 0.05 美元;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每出口 1 千克纱线和针织面料 0.1 美元;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每出口 1 千克纱线和针织面料 0.2 美元;

③2020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将适用以下修正案:每月销售货物(服务)的营业额不超过 10 亿苏姆并且使用电子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可以按季度计算和缴纳增值税;

④无偿向“Mahalla”慈善基金、“Dobrota i podderjka”基金、“Uzbekistan mekhr-shavkat va salomatlik”公共基金以及向需要社会支持的个人(按已建立的名单)捐赠资金或物品(服务)免征增值税;

⑤医用口罩免征增值税;

⑥为支持受新型冠状病毒大流行影响的私营医疗行业,2022 年 1 月 1 日前私营医疗企业进口自用的新救护车免征关税。此项豁免还适用于在海关仓库中存放超过 6 个月并由私人医疗企业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之前进口的新救护车。如果车辆改变用途,必须补缴免征的进口关税,并要缴纳相应罚款;

⑦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用于建造医疗和检疫设施的建筑材料以及这些设施运行所必需的货物免征关税和增值税。

(5) 营业税

①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餐饮机构免交营业税,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免交零售酒类的权利费;

②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房地产租赁公司免交营业税。

(6) 企业所得税

①对提供旅游、住宿的纳税人的相关规定: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月31日，将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50%；根据2020年和2021年的疫情情况，企业可以递延申报损失，不受乌兹别克斯坦税法规定的限制；

②无偿向“Mahalla”慈善基金、“Dobrota i podderjka”基金、“Uzbekistan mekhr-shavkat va salomatlik”公共基金以及向需要社会支持的个人(按已建立的名单)捐赠资金或物品(服务)：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③2020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商业银行应计及递延的贷款利息金额，在准予递延期间不计入企业所得税总收入；

④2020年4月1日至10月1日：融资租赁公司的应计利息收入和递延利息收入不计入应税收入。

(7) 其他

①截至2020年5月15日，对微型企业和小型企业违反税法的行为暂停补缴税款、罚金和累积罚款；

②税务审计将暂停至2021年1月1日(税务审计将仅限于刑事案件和清算程序)；

③农田灌溉用水税率下调50%；

④法人实体的财产税、土地税和水资源使用税缴纳推迟至2020年10月1日(未能缴纳这些税款将不受处罚)；

⑤对接受强制性审计的企业实体进行2019年审计结果的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10月1日。资产价值超过标准计算指数10万倍的有限责任公司将只接受与2020年以后结果有关的强制性年度税务审计；

⑥在新型冠状病毒大流行期间，个人向个人出租居民住宅和向企业出租非住宅获得的收入可以延期缴纳税款，并可以在2021年4月1日之前分期缴纳；

⑦从2020年7月1日到2023年7月1日，私人博物馆、画廊和工艺品中心的企业所得税、财产税、土地税和增值税税率下降50%；

⑧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勘探的非居民法人实体(及其外国承包商和分包商)可免于缴纳勘探期间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因银行存款利息

收入而应纳的企业所得税）、法人财产税、土地税和水资源使用税，以及与勘探活动相关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和技术资源及服务的进口关税（增值税和清关费除外）^[37]。

^[37]资料来源：<https://research.ibfd.org/#/>。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2017年7月18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签署《从根本上完善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税务机关管理体系和提高税费征缴效率具体措施》的总统令，下令改组国家税务委员会职能和机构设置，重新修订工作重点方向和优先领域，引进更加高效的税收管理体系，简化行政手续，逐步推行线上银行转账纳税系统，增加人员编制，在严防偷税、漏税、违规使用外汇等违法行为的同时，为广大经营主体提供更加广泛的合法权益保护服务^[38]。

国家税务机关为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税务委员会，包括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国家税务局，塔什干州和塔什干市税务机关，以及各市区级和市级国家税务监察局。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税务委员会成立有专门对法人、个体经营者和自然人纳税人的财政经济活动的审计单位，负责监督、审计和凭证审查，此外还设立了专门的国家税务机关制度和人事工作单位。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1) 税务机关的权力：

①要求纳税人和第三方提交申报表和缴纳税费所需的文件和信息，包括电子形式；

②按照《税法》规定的方式进行税务审核和其他税收控制措施；

③检查生产、储存、贸易和其他场所；

④清点财产并对完成的工作和提供的服务进行控制测量；

⑤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法院判决，对收银台、库存物品和单据加贴封条；

⑥查封钱柜、实物资产、文件（包括电子版）储藏场所；

^[38]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

- ⑦拍摄照片和视频，获取说明和其他信息；
- ⑧聘请翻译、专家；
- ⑨当纳税人销毁会计账簿时，根据掌握的纳税人信息及其他纳税数据，通过独立计算确定税额；
- ⑩对进行征税的国家机关和单位，就统计的正确性、征收的完整性和税款上缴的及时性进行监督；
- ⑪对税收欠款采取措施，并实施财务制裁；
- ⑫向法院提起诉讼，追回纳税人从国家非法获取的资金；
- ⑬发现税务违法行为时，按照法定程序，将发现的违反税收事实的重大资产收归国家；
- ⑭在书面通知纳税人和税务代理人的基础上，作出纳税人和纳税人缴纳（代扣和转移）税款、进行税务审计以及在其他情况下与他们执行税法有关的解释；
- ⑮暂停纳税人或税务代理人在银行账户上的操作，并以《税法》规定的方式没收其财产。

（2）税务机关的义务：

- ①确保国家税收政策的实施和税收法规的遵守，对税款计算的准确性、上缴税款的及时性和完整性进行监督；
- ②在税务审核期间告知纳税人其权利和义务，并告知审核结果；
- ③及时在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税收委员会的官方网站上发布税收立法法案；
- ④协助纳税人执行税收法规，解释税收法规规范和税收优惠的适用程序；
- ⑤分析和评估违反税收法规的事例，并将有利于消除税务违法条件和原因的建议提交至相关机构；
- ⑥会同执法机关编制和实施打击税务违法行为的当前和长远规划；
- ⑦对国有财产销售所得的现金收入是否及时和全部上缴国家进行监督；
- ⑧如果需要解决的问题超出了税务机关的权限，则将有关违反税

务法规事实的资料转交给相应执法机关；

⑨对包括乌兹别克斯坦非居民在内的法人和个人进行登记，授予其纳税人识别号；

⑩在权限范围内对法人和自然人从事外汇及进出口业务是否遵纪守法进行监督。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国家税务机关通过注册和登记相关数据的方式进行纳税人登记。

纳税人登记时会被编定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信息也会被录入乌兹别克斯坦纳税人统一登记表中。

乌兹别克斯坦纳税人统一登记表由国家税务委员会进行管理。

纳税人登记文件是指国家税务机关颁发的纳税人识别号编定文件，在纳税人进行国家注册并同时在国家税务机关和国家统计部门对纳税人进行登记时生效。

3.2.1.1 单位纳税人登记

(1) 税务登记的要求

乌兹别克斯坦居民企业，在所在地（通信地址）的国家税务机关进行登记。

独立履行纳税义务的企业单独部门，在单独部门所在地或者进行经营活动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机关进行登记。

通过常设机构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开展经营活动的乌兹别克斯坦非居民企业，在常设机构所在地或开展经营活动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机关进行登记。

按照《税法》规定应缴纳房产税和土地税的乌兹别克斯坦法人，在征税对象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机关进行登记。

纳税人在注册之后才产生土地税、房产税或者水资源使用费缴纳义务，纳税人不应在注册所在地国家税务机关进行登记，而应该按照项目，在征税对象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机关进行登记。

(2) 税务登记的程序

乌兹别克斯坦居民企业，有义务在国家注册（类似于中国的工商登记）之后 10 日内向国家税务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后应附带法人国家注册的证明文件副本。

对独立履行纳税义务的独立部门进行登记时，创建该独立部门的法人在决定创建该独立部门或划分独立的资产负债表后 10 日内，有义务向国家税务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在申请书中必须注明创建该独立部门的纳税法人的纳税人识别号。申请书后应附带法人创建独立部门的决议、该独立部门领导人任命委托书。

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通过常设机构开展业务活动的乌兹别克斯坦非居民企业，应该在开展活动后 183 日内向国家税务机关提交常设机构注册申请书。通过常设机构开展业务活动的乌兹别克斯坦非居民企业，应该在登记申请书后面附带以乌兹别克斯坦非居民企业名义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业务的合同或者委托书，如果常设机构是为了履行某合同而专门设立，则应附上该合同。

按照《税法》规定属于土地税、财产税纳税人的乌兹别克斯坦法人，有义务在对土地权、不动产权进行登记之后 10 日内，向国家税务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登记申请书后面应附带申请书中所注明信息的证明文件。

通过加油站销售运输工具使用的汽油、柴油和天然气的法人，应该在加油站进行国家注册之后的 10 日内，作为消费税的纳税人，向加油站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登记申请书后面应附带申请书中所注明信息的证明文件。

国家税务局根据登记申请书及其所附文件，向乌兹别克斯坦纳税人签发纳税人识别号、提供纳税人登记信息、在纳税人统一登记簿进行登记，并在提出相关申请之日起 3 天内签发纳税人登记证明。

3.2.1.2 个体纳税人登记

（1）税务登记的要求

乌兹别克斯坦自然人居民，在自然人居住地的国家税务机关进行登记；

按照《税法》规定应该缴纳财产税和土地税的乌兹别克斯坦非居

民自然人，在征税对象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机关进行登记。

（2）税务登记的程序

乌兹别克斯坦的自然人居民有义务按照《税法》规定，在国家注册后 10 日内向国家税务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

按照《税法》规定属于土地税、财产税纳税人的乌兹别克斯坦非居民自然人，有义务在对土地权、不动产权进行登记之后 10 日内，向国家税务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登记申请书后面应附带申请书中所注明信息的证明文件。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乌兹别克斯坦的会计凭证包括主要凭证、会计登记簿和其他凭证，这些凭证是识别税收对象和与税收有关的对象以及计算税费的基础，由纳税人或税务代理人进行统一核算和记录。会计凭证应以纸质或电子形式起草，并保存至纳税义务时效期限届满。

纳税人进行重组的，应将保存重组人记录的义务分配给其法定继承人；法人进行实体清算的，会计凭证应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提交国家有关档案馆。

3.2.3 纳税申报

（1）纳税报告

纳税报告是纳税人的文件，包括每个税种已付收入的计算和纳税申报表，以及计算和纳税申报表的申请，它们是确定纳税人和税务代理人纳税义务的基础。

纳税报告采用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税务委员会与乌兹别克斯坦财政部协调批准的表格，仅将那些被确认为纳税人的税收上报给税务机关，纳税报告人应对纳税报告中指定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2）纳税申报的程序

纳税报告以规定的纸质或电子形式提交给纳税人注册地的税务机关。

法人实体和个人企业家按照既定格式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向其注册地点的税务机关提交纳税报告。大型纳税人，无论身在何处，均向大型纳税人的地区、州税务监察局提交纳税报告（税务机关免费提供

纳税报告表格)。

纳税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表将纳税报告提交税务机关,或以邮件的形式发送,并附上投资说明。

税务顾问组织有权通过纳税人的个人账户代表纳税人以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交纳税报告。

税务机关无权拒绝纳税人以规定格式提交的纳税报告。

应纳税人的要求,税务机关在收到纸质纳税报告后,有义务在接受报告时注明注释,并在纳税报告副本上注明签收日期。

纳税人及其授权代表在税单上签字,确认其中所指定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果纳税人授权代表确认了纳税报告中指定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则会在纳税报告中进行相应注释。同时,确认该代表有权签名的文件副本附在纳税报告中。以电子形式提交纳税报告时,可以通过电信渠道以电子形式提交确认代表有权签名的文件副本。

纳税报告是在税收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的。

(3) 纳税申报的修改

纳税人在先前提交的纳税报告中发现不正确或不完整的信息或错误导致计算的税额少报(更改),需要对这些纳税报告进行必要的更正并向税务机关提交更新的纳税报告。

如果发现计算错误的纳税金额,则纳税人应有权对先前提交的纳税报告进行必要的更正,并向税务机关提交最新的纳税报告。同时,在规定的提交截止日期到期后提交修订的纳税报告不被视为逾期。

如果在提交纳税报告的最后期限之前将修改后的纳税报告提交给税务机关,则该纳税报告被视为在提交修改后的纳税报告之日提交。

如果在纳税期限之后将更新的纳税报告提交给税务机关,则纳税人可以免除责任,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税务机关评估或审计发现纳税人少缴税款前,纳税人已提交了经修订的税务报表;

②在提交修订后的纳税报告之前,纳税人已支付了欠税额和相应的罚款。

更新后的纳税报告按照规定程序提交给税务机关。

（4）纳税报告的保管期限

除《税法》另有规定，纳税人和税务代理人必须自向税务机关提交报告之日起保留至少 5 年的纳税报告和文件。

如果纳税人适用的税收立法中涉及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或税收减免，以及纳税人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改变纳税期限，则该纳税人必须将所有证明文件保留至少 6 年。

3.2.4 税务检查

税务检查是指检查税收法规的执行情况，税务检查一般由国家税务机关执行，在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况下由检察机关执行。

（1）税务检查分为以下类别：

①案头检查

案头检查是税务机关在对纳税人（税务代理人）提交的申报表、财务报表以及其他文件和信息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检查。

②实地检查

实地检查是对纳税人在计算和支付税费方面的某些职责以及税法规定的其他职责的履行情况的验证。在实地检查期间，将对会计记录、库存和现金的流动以及与纳税人的活动有关的其他信息进行分析。实地检查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日。

③税务审计

税务审计是对一定时期内税费计算和支付的正确性的验证，对于被分类为高风险的纳税人进行税务审计。税务机关应在开始税务审计之前 30 日内向纳税人发送一份税务审计通知。

（2）税务检查的参与者

税务检查的参与者，是指国家税务机关的负责人员和纳税人。在《税法》规定的情况下，可聘请与税务检查无利益关系的鉴定人员、翻译人员参与税务检查。

（3）实施税务检查的期限

实施税务检查的期限不应超过 30 日。

特殊情况下，税务检查的期限可以延长至 2 个月或者 3 个月。延

长税务检查期限的依据和程序由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税务委员会确定。

3.2.5 税务代理

税务代理是指依照《税法》规定，负责计算、扣缴纳税人的税款并将税款转入预算系统的人员。

除另有规定外，税务代理享有与纳税人相同的权利。

税务代理人有以下义务：

- (1) 正确及时地计算、扣缴税款，并及时将税款转入预算系统；
- (2) 对于不能按期扣缴税款及纳税人拖欠税款的情况，税务代理人应自知悉之日起 1 个月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税务机关；
- (3) 保留每个纳税人应计和已付的收入记录，计算、扣缴和转入预算系统；
- (4) 办理代扣代缴时，应当如实填写申报表，并报送合法凭证以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 (5) 按规定保存纳税申报表及其他计算、扣缴和转移税款所需的文件。

3.2.6 法律责任

①纳税人违反增值税纳税人注册程序

从税收法律规定的注册日期到实际注册之日，应处以所收到收入 5% 的罚款，但不得少于 500 万苏姆。

②纳税人违反税务登记注册程序

如果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超过了以下注册截止日期，将受到以下处罚：

A. 30 日以内，处以 100 万苏姆的罚款；

B. 超过 30 日，处以 200 万苏姆的罚款。

③外国法人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通过建立常设机构开展经营活动，而未在税务机关注册。应处以从此类活动开始之日起到实际登记为止的收入的 10% 的罚款，但不少于 1000 万苏姆；

④个人在没有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的情况下实施经营活动。处以此类活动所得收入 10% 的罚款，但不得少于 100 万苏姆。

(2) 未提交纳税申报表

纳税人未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的，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天加收滞纳税款 1% 的滞纳金，但不得超过规定数额的 10%。

(3) 违反收银机和结算终端使用办法。

①在要求必须使用收银机或结算终端提供服务而实际未使用，以及不向买方提供收据、出具副联、收款单或其他同等、必须提供的凭证，以及在拒绝通过结算终端付款的情况下，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处以 500 万苏姆的罚款；

②向买方出具未在税务机关登记的收据、票据、支票或其他同等文件的，处以 700 万苏姆的罚款；

③纳税人使用为他人设计的结算终端的，处以 2000 万苏姆的罚款；

④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或违反电子服务程序的收银设备的，处以 2000 万苏姆的罚款。

(4) 违反会计核算办法

个人企业家违反了会计核算办法的，处以 50 万苏姆的罚款。

(5) 隐瞒（少报）计税依据

隐瞒（少报）计税依据的，应处以隐瞒（少报）计税依据金额 20% 的罚款。这里的隐瞒（少报）计税依据包括：

①在会计登记册中没有反映出货物（服务）销售的收入数额；

②未登记运输文件或伪造文件即运输货物；

③仓库或销售地点没有货物，在账簿中表示为未售出；

④储存、使用和销售未登记（未注册）的货物；

⑤替换、伪造或销毁证明销售商品（服务）的文件；

⑥使用虚假的会计文件；

⑦非法更改用于收银机财务存储的维护程序；

⑧将未使用的材料成本包括在使用的生产报告中；

⑨货物（服务）销售收益转至报告期后的下一个期间（故意低估了销售量和收入（利润））；

⑩人为地增加材料，燃料和能源的成本（限额）以及折旧或标准

使用不当；

⑪在纳税申报表中未反映与雇主有劳动关系的雇员的实际工资；

⑫实际工资未反映在从事劳动活动的雇员的纳税申报表中；

⑬在会计单据中以低于其实际销售成本的价格反映商品销售成本。

(6) 违反发票开具办法

当销售免征增值税的商品（服务）时，以及由非增值税纳税人的供应商出售商品（服务）时，未正确开具发票的，对供应商处以发票规定的增值税额的 20% 的罚款。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有义务支付发票上注明的税款金额。

(7) 未缴纳或未全额缴纳税款

①在受控交易中出于税收目的，采用与独立方之间的商业或财务交易条款不符的商业或财务条件，导致纳税人未缴纳或未全额缴纳税款的，处以未缴税额 40% 的罚款；

②由于未将指定公司利润的一部分计入计税依据，导致法人实体或受控外国公司的控制人未缴纳或未全额缴纳税款的，应对该受控外国公司的利润处以未缴税额的 20% 的罚款，该税额应分别计入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中，但不得少于 1000 万苏姆；

③除①、②以及前述（5）规定的情况外，其他违法行为（不作为）导致未缴纳或未完全缴纳税款（费）的，应处以未缴税款（费）20% 的罚款。

3.2.7 其他征管规定

尚无相关资料。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1）乌兹别克斯坦非居民在向税务机关登记为常设机构之前，从符合常设机构特征的活动中取得的收入，应由税务代理按照税法规定的程序代扣代缴税款。此外，非居民在税务机关登记为常设机构后，由税务代理人代扣代缴的税款可抵销非居民的纳税义务，抵销应在提

供税务代理人代扣代缴税款的文件的情况下进行。

（2）从乌兹别克斯坦获得的、与常设机构无关的非居民收入的税款，是由向非居民支付款项的税务代理人计算和预扣的。扣缴税款是从每次付款时纳税人的收入中扣除的。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详细内容请参照上文中 2.2.2 非居民企业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39]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如果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可能影响双方交易达成的条件、结果、活动，或影响其中一方企业经营活动的经济结果，则这两家企业从税收目的角度考虑，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的产生需要了解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需要考虑企业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是否能影响另一企业的资本运作，或者考虑企业有无能力影响另一家企业的商业决定。不管这种影响是由一方直接、独立地产生或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人一起产生，都应放在关联关系范畴里面进行考虑。

考虑上述因素，具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则视为存在关联关系：

(1) 一家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企业的股份总和达到20%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20%以上。

(2) 一个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企业的股份达到20%以上。

若一家企业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企业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20%以上，则企业对另一企业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企业的持股比例计算。

两个以上具有姻亲、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关系的个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3) 一家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多家企业股份，并且在每家企业所占的股份超过20%，则多方存在关联关系。

(4) 一家企业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职能的人员等）或者至少一名可以控制董事会的董事由另一家企业委派，或者同时担任另一家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可以

^[39]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收法典》。

控制董事会的董事；双方半数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至少一名可以控制董事会的董事同为第三方委派。

(5) 两家企业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

(6) 两家企业行政执行机构的权力由共同第三方行使。

(7) 如果按照双方直接持股的顺序，则先前一方（企业或个人）对下一个持股的一方（企业或个人）的直接持股超过50%，则双方为关联方。

(8) 一方自然人在职位上服从于另一方自然人。

(9) 具有姻亲、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关系的两个人分别与一方和另一方存在上述（1）至（8）项关系之一。

就（9）款而言，个人在法人中的持股份额应确认为该人及关联方的总份额。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关联外贸交易类型如下：

(1) 在世界货物交易领域交易的商品；

交易的对象是下列一种或多种货物的一部分，则该交易应被视为关联交易：

- ① 有色金属；
- ② 贵金属和宝石；
- ③ 矿物肥料；
- ④ 碳氢化合物和石油产品；
- ⑤ 棉纤维和棉纱；
- ⑥ 天然气。

(2) 与注册地、居住地在离岸司法管辖区的税收居民的交易。

如果乌兹别克斯坦企业在离岸司法管辖区中设置常设机构，而关联交易与企业商业活动有关，则在本协议中该企业的注册地点应为该离岸司法管辖区。

给予税收优惠待遇或在金融交易中不披露信息的国家或地区被视为离岸司法管辖区。

离岸司法管辖区清单由乌兹别克斯坦税务机关、海关和中央银行共同批准。

4.1.3 关联申报管理

纳税人必须在公历年内将他们进行的关联交易告知税务机关。

纳税人向注册地税务机关报送的关联交易报告中应包含关联交易的信息，该报告要在完成关联交易的年度财务报表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

报告中应包含以下信息：

- (1) 提供所在公历年内已完成的关联交易的信息；
- (2) 交易对象；
- (3) 有关交易参与者的信息：

①法人的全名及其纳税人识别号（法人在乌兹别克斯坦税务机关注册）；

②个人企业家的姓氏、名字、身份证号及其税号；

③公司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以及股东的姓氏、名字和公民身份证。

(4) 关联交易收到的收入金额或发生的支出（亏损）金额，以及对价格受监管的交易的收入的分配。

关联交易报告可以按照规定的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提交税务机关。

收到关联交易报告的税务机关应自收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电子形式将此报告发送给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税务委员会。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尚无相关资料。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在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税务委员会规定转让定价中的税收控制要求下，纳税人需要向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税务委员会提供相关文件，文件应为一组文件或单个文件（如果乌兹别克斯坦的法律未规定以何种

格式准备此类文件）。

上述提供的文件应包含与关联交易有关的纳税人的活动信息：

(1) 完成关联交易的人员清单（表明他们是哪个州或地区的税收居民），交易说明、交易条件，包括定价方法（如有），付款条款和其他有关交易的信息；

(2) 有关交易的各方功能（在纳税人进行功能分析的情况下）、使用的资产和承担的经济（商业）风险。

如果纳税人使用了下文4.3.2规定的方法，则文件应包括所用方法的信息：

(1) 选择使用的方法的理由和应用方法的合理性；

(2) 指明所使用信息的来源；

(3) 计算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区间（获利区间），并描述选择可比交易的方法；

(4) 关联交易导致的收入（利润）或发生的费用（产生的损失）的金额，即获利能力；

(5) 由于获得信息、知识产权、冠名权、其他产品和服务（公司名称、商标、服务标记）以及其他专利权而从关联交易中获得的经济利益；

(6) 其他影响关联交易价格（利润）因素的信息，包括有关完成关联交易者的市场策略的信息；

(7) 纳税人根据税法进行的税收调整额。

纳税人有权提供其他信息，以确认关联交易的商业或财务状况与独立第三方的可比较交易的状况相对应，并考虑到为确保这些状况的可比性所做的调整。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税务委员会要求纳税人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历年的次年的6月1日前提供上文中提到的文件。提交给国家税务委员会的文件的详细程度和完整性必须与交易的复杂性和价格的形成（交易双方的盈利能力）成正比。

以下情况不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文件：

(1) 交易价格是由反垄断主管部门规定的，或者是根据法律法

规进行规定和适用的；

(2) 交易为非关联交易；

(3) 交易发生在有组织的证券市场上，且为流通的衍生品交易和金融工具交易；

(4) 在交易中纳税人和国家税务委员会已为税收目的订立了定价协议。

4.2.3 其他要求

尚无相关资料。

4.3 转让定价调查

乌兹别克斯坦于2019年12月9日通过了关于转让定价的法律，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4.3.1 原则

乌兹别克斯坦转让定价机制采用独立交易原则。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在转让定价过程中进行税收控制时可使用以下方法：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是通过将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确定关联交易中商品（服务）价格与市场价格的一致性。如果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存在差异，这可能表明关联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条件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需要用市场价格来代替关联交易的价格。

如果就一项关联交易而言，仅存在一项具有相同（同质）商品（服务）的关联交易的信息，则可比较交易的价格可以帮助确定市场价格区间的最小值和最大值。但关键是这些关联和可比较交易的商业或财务状况。如果适当的调整可以确保关联交易和可比较交易的商业或财务状况具有完全可比性，则该规则也适用。如果在可比交易中商品（服务）的卖方主导了这些商品（服务）的市场，则本部分规定的规则将不适用。

如果存在若干个关联交易的信息（包括具有独立实体的纳税人），而这些交易的对象是相同（同质）商品（服务），则按以下顺序确定市场价格区间。首先，将用于确定市场价格区间的可比交易中适用的价格按升序排序，形成用于确定此区间的样本。其次，每个价格值（从最小值开始）都分配有自己的序列号，如果样本包含两个或多个相同的价格值，则所有这些值都包含在其中。在确定市场价格的区间时，不考虑关联交易的价格。如果纳税人与独立第三方达成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则可能不会考虑其他交易的信息。最后，根据获得的样本确定市场价格区间，以确定获利区间。

（2）再销售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与市场价格相匹配。使用这种方法时，需要确定毛利润的市场范围。

如果在转售货物时进行了以下操作，也可以使用再销售价格法：

①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者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而是简单加工或者单纯购销业务；

②当最终产品（半成品）的性能与要混合的货物的性能无明显差异时，可以将货物混合。

如果随后在可比较的商业或财务条件下以不同的价格向独立第三方进行商品的再销售，则以所有此类交易的商品加权平均价格为基础确定获利区间。

（3）成本加成法。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成本加成法尤其适用于以下情况：

①为与卖方有关联的人提供服务时（服务使用对卖方成本的获利水平有重大影响的无形资产的除外）；

②提供现金管理服务时，包括在证券市场或外汇市场中的交易；

③当提供的服务有助于履行法人行政执行机构的职能时；

④在将原材料或半成品出售给与卖方有关联关系的人之后；

⑤根据关联方之间的长期合同销售商品（服务）时。

如果作为关联交易的卖方在获利能力范围内具有此项交易的总成本效益，则出于税收目的，应调整关联交易的价格至市场价格。

(4) 交易净利润法。交易净利润法是将关联交易的当事方的营业利润率与可比交易中的营业利润率的市场区间进行比较。

在没有信息或信息不足的情况下可以使用这种方法，在此基础上可以得出关于比较交易的商业或财务条件是否具有必要可比性程度的合理结论。可以使用以下经营能力指标：

- ①销售利润率；
- ②完全成本加成率；
- ③营业利润和管理费用；
- ④资产收益率。

选取获利能力指标时需要考虑交易方的活动类型，各方执行的功能，所使用的资产和可接受的经济（商业）风险，用于计算相应获利能力的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比性，以及该指标的经济可行性。

(5) 利润分割法。利润分割法是根据企业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的实际或者预计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当分配的利润额。

如果关联交易的双方（一组关联交易）同时是涉及关联方的同类交易的当事方，则将这些同类交易的结果与关联交易的结果一起进行评估。在这种情况下，出于税收目的，关联交易和相同类型交易的总利润应以类似于关联交易利润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在以下情况下可以使用利润分割法：

①当无法使用上述第（1）至第（4）款规定的方法，并且关联交易双方活动之间存在重大关联；

②关联交易的双方拥有（使用）对盈利水平有重大影响的无形资产的权利（在没有同质交易的情况下，其标的物是与独立第三方签订的无形资产）。

当在关联交易的各方之间使用利润分割法时，交易双方的总利润或剩余利润将被分配。

如有必要，应允许将上述的两种或多种方法结合使用。

4.3.3 转让定价调查

在关联交易中，出于逃避税收目的而采用与对方商业或者财务交易条款不符合的条件，导致少交税款的，将被处以未缴税额40%的罚款。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属于大型纳税人类别（以下称为“纳税人”）的乌兹别克斯坦企业有权向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税务委员会提出关于缔结预约定价协议（以下简称“预约定价”）的声明，可以为同一对象的一项或多项交易（一组同类交易）订立定价协议，协议自签订起3年有效。

定价协议的内容是：

- （1）订立定价协议的关联交易和商品（服务）的类型和清单；
- （2）确定价格的程序或为税收目的应用定价方法（公式）的说明和程序；
- （3）用于确定交易价格是否符合定价协议条款的信息来源列表；
- （4）定价协议的有效期限；
- （5）提交确认定价协议条款的文件清单、程序和截止日期。

定价协议的内容也可以是各方达成的其他条件。

4.4.2 程序

纳税人应在向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税务委员会提交的定价协议缔结声明中提交：

- （1）定价协议草案；
- （2）关于纳税人与关联交易有关的活动的文件，以及申请纳税人订立定价协议的与关联交易有关的文件；
- （3）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 （4）纳税人国家登记证副本；
- （5）纳税人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的注册证明书副本；
- （6）纳税人最近一个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 （7）其他文件，其中包含与订立定价协议至关重要的信息。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上述所列文件可以以任何形式提交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税务委员会。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税务委员会有权要求纳税人提供上述不包含的，但为达成定价协议所必需的文件。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税务委员会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的期限内，考虑纳税人提交的申请和其他文件。在任何需要延期提交的情况下，所示的期限可以延长到9个月。

4.5 受控外国企业

受控外国企业制度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5.1 判定标准

受控外国企业制度适用于乌兹别克斯坦税收居民（包含个人与企业）拥有或控制外国企业或其他法律机构。新的受控外国企业制度主要目的是对外国企业或信托、基金会等法律机构的未分配利润归属于乌兹别克斯坦税收居民的部分进行征税。

（1）外国企业（或其他法律结构）同时符合以下标准，将被视为受控外国企业：

- ①该外国企业不是乌兹别克斯坦税收居民；
- ②该外国企业被视为由乌兹别克斯坦税收居民企业或个人控制。

（2）外国企业的控制人包括：

- 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该外国企业 2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个人；
- ②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该外国企业 10%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个人，同时该外国企业被乌兹别克斯坦税收居民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50% 以上股份。

对个人而言，其持股比例与家庭成员共同计算。

4.5.2 税务调整

受控外国企业的留存收益应当视为乌兹别克斯坦控制人的收入，按照其持股比例计入乌兹别克斯坦控制人的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中。

下列类型的企业（或其他法律机构）所得不受受控外国企业制度

约束：

(1) 根据外国法律成立的非营利组织，同时该非营利组织不将所得分配给股东；

(2) 满足《税法》定义的外国活跃企业或外国活跃控股企业（前提是此类企业不是在离岸司法管辖区内成立）；

(3) 所在居住国与乌兹别克斯坦已签署税收协定，同时其实际税负等于或高于乌兹别克斯坦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的企业；

(4) 所在居住国与乌兹别克斯坦已签署税收协定的银行和保险机构。

如果乌兹别克斯坦税收居民控制一家受受控外国企业制度约束的外国企业（或其他法律结构），必须向乌兹别克斯坦税务机关提交通知。

若受控外国企业的留存收益低于 3 亿苏姆，免于将受控外国企业的利润计入乌兹别克斯坦控制人的计税依据中。

外国企业的控制人未将受控外国企业的留存收益计入其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中，导致未缴纳或未全额缴纳税款，将处以未缴税款 20% 但不低于 1000 万苏姆的罚款。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尚无相关资料。

4.6.2 税务调整

尚无相关资料。

4.7 资本弱化

资本弱化企业即持有极大债权性投资和极少权益性投资的企业。由于借贷款利息一般可以在税前予以扣除，因此企业可通过资本弱化的方式来减少应纳税所得额。而为权益性投资支付的股息一般不得税前扣除。

4.7.1 判定标准

以下企业或个人对纳税人的债权投资将被认定为关联债权投资：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纳税人 25% 以上股份，且不被视为乌兹别克税收居民的外国企业或个人；

（2）上述外国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

（3）因上述外国企业或个人担保且负有连带责任而向纳税人提供债权投资的第三方。

4.7.2 税务调整

乌兹别克斯坦关联债资标准比例为 3: 1，银行和租赁公司为 13: 1。纳税人实际支付的关联债权利息支出，超过上述规定比例的不得在税前扣除。

4.8 法律责任

纳税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已在以上各小节中讨论。

第五章 中乌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乌税收协定

乌兹别克斯坦已和下列国家（地区）签订了税收协定（安排）^[40]：

表14 与乌兹别克斯坦签订了税收协定（安排）的国家（地区）

奥地利	阿塞拜疆	巴林	白俄罗斯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加拿大	中国	捷克共和国	埃及 ¹⁾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佐治亚州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日本 ²⁾	约旦
哈萨克斯坦	韩国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卢森堡	马来西亚	摩尔多瓦	荷兰
阿曼	巴基斯坦	波兰	罗马尼亚	俄国
沙特阿拉伯国	新加坡	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士	塔吉克斯坦	泰国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英国	越南	

附注：

1) 与该国家的税收协定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2) 该国家与前苏联缔结税收协定，与乌兹别克斯坦继续适用该协定。

5.1.1 中乌税收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于1996年7月3日签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2011年4月18日签订。

上述协定和议定书均可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阅，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533/content.html>

协定共二十八条，主体部分包括协定的适用范围、双重征税的解

^[40]IBFD, Uzbekistan Corporate Taxation.

决办法、税收无差别待遇、协商程序以及情报交换五大内容。议定书共三条，主要对协定中情报交换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进一步明确缔约国双方在情报交换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

5.1.2 适用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根据协定第一条，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在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注册所在地、总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由于前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1) 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2)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3) 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居民；

(4) 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公司”是指法人团体，包括合资企业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5.1.2.2 客体范围

根据协定第二条，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对企业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总额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1) 在中国：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41]。

(2) 在乌兹别克斯坦：企业、协会及社团组织所得税；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外籍人员及无国籍人员个人所得税。

协定也适用于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做出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5.1.2.3 领土范围

协定中的“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协定中的“乌兹别克斯坦”是指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乌兹别克斯坦拥有勘探海底和底土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1) 场所型常设机构认定

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包括：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任何其他勘探、开采和开发自然资源的场所。这些列举并非穷尽的，并不影响对其他场所按照“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概括性规定的定义进行常设机构的判定。

协定同时针对场所型常设机构进行了反列举，即在以下情形下不构成常设机构：

①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

^[41]2008年后，中国已无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但协定中未修改。

设施；

②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③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④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信息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⑤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⑥专为上述第①项至第⑤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2) 工程型常设机构认定

工程型常设机构是指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 12 个月以上为限。

(3) 代理型常设机构认定

非独立代理人在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中国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应认为该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设有常设机构，反之亦然。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5.1.4.1 不动产所得

根据协定第六条：

(1)中国居民使用位于乌兹别克斯坦的不动产而产生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中国政府有权向中国居民征税。

(2)“不动产”的界定按照财产所在地的法律规定确定，但协议规定了最小范畴，即“不动产”应当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地产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权利。同时，协议明确规定船舶和飞机不属于不动产。

(3)“使用”的形式包括直接使用、出租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

使用。

(4) 上述第(1)条和第(3)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5.1.4.2 营业利润

根据协定第七条：

(1) 中国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乌兹别克斯坦的营业利润，中国政府有权向中国居民企业征税；中国居民企业通过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的常设机构取得来源于乌兹别克斯坦的营业利润，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可以向中国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征税，但应仅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2) 除适用第(3)条的规定以外，中国居民企业通过设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常设机构在乌兹别克斯坦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3)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但是，常设机构由于使用专利或其他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其他办事处特许权使用费、费用或其他类似款项，或者为提供特别劳务或管理而支付的手续费，或者借款给常设机构而支付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都不得做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由于使用专利或其他权利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其他办事处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费用或其他类似款项，或者为提供特别劳务或管理而取得的手续费，或者借款给企业总机构或任何其他办事处而收取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4) 如果中国或乌兹别克斯坦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上述第(2)条规定并不妨碍中国或乌兹别克斯坦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上述所规定的

原则一致。

(5) 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6) 在上述(1)至(5)条，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7) 利润如果包括本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上述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5.1.4.3 国际运输

根据协定第八条：

(1) 中国居民企业以船舶、飞机或公路车辆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

(2) 上述第(1)条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5.1.4.4 关联企业

根据协定第九条规定，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构成关联企业：

(1) 中国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乌兹别克斯坦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2)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中国企业和乌兹别克斯坦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两个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之间的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中国将乌兹别克斯坦已征税的企业利润（在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关系的情况下，这部分利润本应由中国企业取得）包括在中国企业的利润内征税时，乌兹别克斯坦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调整时，应注意协定里的其他规定。如有必要，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5.1.4.5 股息

根据协定第十条：

(1) 乌兹别克斯坦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的股息，可以在中国征税。

(2) 上述第(1)条规定的股息也可以按照乌兹别克斯坦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0%。

上述规定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3) “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4) 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中国居民公司，支付股息的是乌兹别克斯坦居民公司，通过设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固定场所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

(5) 中国居民公司从乌兹别克斯坦取得利润或所得，乌兹别克斯坦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税。但支付给乌兹别克斯坦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乌兹别克斯坦的利润或所得，乌兹别克斯坦也不得征税。

5.1.4.6 利息

根据协定第十一条：

(1) 发生于乌兹别克斯坦而支付给中国居民的利息，可以在中国征税。

(2) 上述第(1)条规定的利息也可以按照乌兹别克斯坦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

(3) 虽有第(2)条的规定，发生在中国而为乌兹别克斯坦政府、

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履行政府职责，并且是从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应在中国免税；同理，发生在乌兹别克斯坦而为中国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履行政府职责，并且是从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应在乌兹别克斯坦免税。

（4）“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上述所规定的利息。

（5）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中国居民，在利息发生的乌兹别克斯坦，通过设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固定场所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上述第（1）、第（2）和第（3）条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 5.1.4.2 营业利润或 5.1.4.9 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6）如果支付利息的人是中国政府、地方当局或中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中国。然而，如果不论是否为乌兹别克斯坦居民，支付利息的人在乌兹别克斯坦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所在的乌兹别克斯坦。

（7）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5.1.4.7 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协定第十二条规定：

（1）发生于乌兹别克斯坦而支付给中国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中国征税。

（2）上述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乌兹别克斯坦，按照

乌兹别克斯坦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

(3) 上述“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4)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中国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乌兹别克斯坦，通过设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固定场所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上述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

(5) 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中国政府、地方当局或中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中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乌兹别克斯坦居民，在乌兹别克斯坦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所在的乌兹别克斯坦。

(6) 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上述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5.1.4.8 财产收益

根据协定第十三条规定：

(1) 中国居民转让协定第六条所述位于乌兹别克斯坦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乌兹别克斯坦征税。

(2) 转让中国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中国居民在乌兹别克斯坦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场所的

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场所取得的收益，可以在乌兹别克斯坦征税。

（3）中国居民企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或公路车辆，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或公路车辆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中国征税。

（4）中国居民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乌兹别克斯坦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乌兹别克斯坦征税。

（5）中国居民转让其在乌兹别克斯坦居民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价值的 25%（不含）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乌兹别克斯坦的不动产，则可以在乌兹别克斯坦征税。

（6）转让上述第（1）至第（5）条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中国征税。

5.1.4.9 独立个人劳务

根据协定第十四条：

（1）中国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乌兹别克斯坦征税：

①中国居民在乌兹别克斯坦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场所。在这种情况下，乌兹别克斯坦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场所的所得征税；

②中国居民在任何 12 个月中在乌兹别克斯坦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乌兹别克斯坦可以仅对在乌兹别克斯坦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2）“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5.1.4.10 非独立个人劳务

根据协定第十五条：

（1）除另有规定，中国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乌兹别克斯坦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中国征税。

在乌兹别克斯坦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乌兹别克斯坦征税。

(2) 虽有上述第(1)条的规定，中国居民因在乌兹别克斯坦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中国征税：

①收款人在任何 12 个月中在乌兹别克斯坦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②该项报酬由并非乌兹别克斯坦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③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所负担。

(3) 虽有上述规定，对于中国居民企业在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或公路车辆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

5.1.4.11 董事费

根据协定第十六条：

中国居民担任乌兹别克斯坦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乌兹别克斯坦征税。

5.1.4.12 艺术家和运动员

根据协定第十七条：

中国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运动员，在乌兹别克斯坦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乌兹别克斯坦征税。

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中国其他居民，该所得仍然可以在乌兹别克斯坦征税。

但中国表演家或运动员按照中国及乌兹别克斯坦双方政府文化交流计划在乌兹别克斯坦从事活动取得的所得，乌兹别克斯坦应免于征税。

5.1.4.13 退休金

根据协定第十八条：

(1) 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中国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

(2) 虽有上述第(1)条的规定，但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乌兹别克斯坦征税。

5.1.4.14 政府服务

根据协定第十九条：

(1)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乌兹别克斯坦征税。

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中国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中国居民，那么上述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

(2)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乌兹别克斯坦征税。但是，如果向乌兹别克斯坦提供服务的个人是中国居民，并且是中国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中国征税。

5.1.4.15 学生和实习人员

根据协定第二十条：

(1)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或者在紧接前往乌兹别克斯坦之前曾是中国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乌兹别克斯坦，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乌兹别克斯坦以外的款项，乌兹别克斯坦应免于征税。

(2) 上述第(1)条所述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取得的不包括在第(1)条的赠款、奖学金和劳务报酬，在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应与其所停留国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优惠或减税。

5.1.4.16 其他所得

根据协定第二十一条：

(1) 中国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做规定的，应仅在中国征税。

(2) 按照上文 5.1.4.1 不动产所得第(2)条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中国居民,通过设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常设机构在乌兹别克斯坦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固定场所在乌兹别克斯坦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上述第(1)条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 5.1.4.2 营业利润或 5.1.4.9 独立个人劳务。

5.1.5 乌兹别克斯坦税收抵免政策

5.1.5.1 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根据协定第二十二条:

(1) 在中国,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中国居民从乌兹别克斯坦取得的所得,按照协定规定在乌兹别克斯坦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2) 在乌兹别克斯坦,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乌兹别克斯坦居民从中国取得的所得,按照协定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时,乌兹别克斯坦应允许在其缴纳的所得税中扣除从中国取得的所得缴纳的所得税。但该项扣除不应超过视具体情况可以在中国征税的那部分所得在扣除前计算的所得税。

5.1.5.2 饶让条款相关政策

尚无相关资料。

5.1.6 无差别待遇

协定第二十三条规定:

(1) 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2)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

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3) 除适用协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4)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 上述第(3)条规定不影响缔约国一方税法关于防止旨在避税的交易或安排活动的规定。

5.1.7 在乌兹别克斯坦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 乌兹别克斯坦执行协定的模式

为享受乌兹别克斯坦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申请人需提交相关资料交由当地税务机关审核。

(2) 享受协定待遇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

为获得乌兹别克斯坦税收协定待遇，受益人需提供其税收居民证明以证明他是中国的税收居民。协定中规定的其他条件也需要满足。

(3) 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流程

中国居民企业为享受中乌税收协定优惠待遇，必须要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以证明其居民身份。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应当通过其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中国居民企业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根据《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自2019年5月1日起，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当提交以下申请表和资料：

①《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②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③申请人为个人且在内地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内地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④申请人为个人且在内地无住所、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内地居住满183天的，提供在内地实际居住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⑤境内、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

⑥以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上述填报或报送的资料应当采用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时，应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字，主管税务机关核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主管税务机关会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负责人签发《税收居民证明》并加盖公章或者将不予开具的理由书面告知提交申请的中国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无法准确判断居民身份的，将及时报告上级税务机关。需要报告上级税务机关的，主管税务机关会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5.2 中乌税收协定（税收安排）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是指中国税务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协定有关条款规定，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之间，通过协商共同处理涉及税收协定解释和适用问题的过程。相互协商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税收协定正确和有效适用，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

相互协商的事项限于税收协定适用范围内的事项，但超出税收协定适用范围，且会造成双重征税后果或对缔约一方或双方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经中国税务主管当局和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同意，也可以进行相互协商。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 申请人的条件

中国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

中国国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个人，以及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相互协商程序的方式、时限和具体情形

协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3年内提出。

5.2.4 启动程序

5.2.4.1 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

(1) 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2) 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3) 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4) 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5) 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6) 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中国国民认为缔约对方违背了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对其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时，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2.4.2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1) 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按《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规定向省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请求税务总局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有关问题。

(2) 负责申请人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省级税务机关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申请人就缔约对方征收的非所得税类税收提出相互协商申请的，负责与该税收相同或相似的国内税收征收的省级税务机关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国内没有征收相同或相似税收的，省级税务机关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

(3) 申请人按规定提出的相互协商申请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①申请人为按照《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规定可以提起相互协商请求的中国居民或中国国民；

②提出申请的时间没有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

③申请协商的事项为缔约对方已经或有可能发生的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行为；

④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缔约对方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

⑤申请相互协商的事项不存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全部条件的申请，税务机关认为涉及严重双重征税或损害中国税收权益、有必要进行相互协商的，也可以决定受理。

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以下主管税务机关。

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级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申请人补充材料后仍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级税务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省级税务机关拒绝受理的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税务机关或税务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省级税务机关收到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的材料，连同省级税务机关的意见和依据上报税务总局。

(4) 税务总局收到省级税务机关上报的申请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①申请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将情况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省级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②申请已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或申请人的申请明显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出现其他不具备相互协商条件情形的，不予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省级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③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再按前两项规定处理。

(5) 税务总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后，可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进一步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确保材料的真实与全面。

对于紧急案件，税务总局可以直接与申请人联系。

(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总局可以决定终止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省级税务机关，省级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 ① 申请人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在提交的资料中弄虚作假的；
- ② 申请人拒绝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的；
- ③ 因各种原因，申请人与税务机关均无法取得必要的证据，导致相关事实或申请人立场无法被证明，相互协商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的；
- ④ 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单方拒绝或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
- ⑤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进行、或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

(7) 在两国主管当局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申请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撤回相互协商申请。申请人撤回申请或者拒绝接受缔约双方主管当局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结果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的申请。

(8) 对于相互协商结果，税务总局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省级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根据协定规定，双方主管税务当局经过相互协商达成的协议应予以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5.2.6 乌兹别克斯坦仲裁条款

按照乌兹别克斯坦《投资法》《外国投资者权益保障及保护措施法》的相关规定，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和经营引起的纠纷，可先由合作方协商解决，如解决未果，可提交乌兹别克斯坦经济法院解决，法院可依据乌兹别克斯坦参加的国际协定或协议规定的程序和原则仲裁解决。协议双方也可根据约定，选择和确定商务或投资合作纠纷的仲裁诉讼国家。企业在申请仲裁和乌兹别克斯坦投资项目无关的纠纷时，也可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法律法规，但双方已约定采用其他程序或依据国际规范解决的除外。

自 1995 年起，乌兹别克斯坦即成为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成员，并已签署一系列有关投资保

护和仲裁的国际协议，包括华盛顿国际投资争议协调中心规则、巴黎国际仲裁法院、斯德哥尔摩国际仲裁法院、《ad hoc》仲裁（临时仲裁）等，投资和贸易纠纷可通过国际仲裁解决^[42]。

5.3 中乌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中乌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乌之间因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从本质上来说，该争议属于国际税务争议范畴，是两国因税收协定不明确导致的税收管辖权冲突。

从税收争议主体上来看，国际税收争议可能存在两种情况：一是两国政府就税收协定适用产生争议；二是一国政府与跨国纳税人在国际税收关系中产生争议。

OECD在2014年12月18日发布BEPS第14项行动计划公开讨论稿，及《让争议解决机制更加有效》，该行动计划旨在寻求解决方案，以克服或消除国家或地区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税收协定相关争议的诸多障碍或不利因素。中国政府承诺应对措施将遵循以下原则：确保与相互协商程序有关的税收协义务得到全面的善意执行；确保执行程序可以促进避免和解决与税收协定有关的争议；确保纳税人在符合资格的情况下可以申请进行相互协商程序；若案件进入相互协商程序，则确保案件得到妥善解决。

建议纳税人妥善防范和避免中乌税收协定争议，如果发生争议应及时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确保税收协定的正确和有效适用，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和适用产生的分歧。

^[42]资料来源：《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乌兹别克斯坦（2019）》。

第六章 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可能存在的 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43]

(1) 企业注册规定

①根据乌兹别克斯坦现行法律，符合如下标准的外资企业可视为再投资：

- A. 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 30 万美元或等价物；
- B. 企业合伙人中必须有 1 名外国法人；
- C. 外资比重不应少于企业注册资金的 15%。

②根据乌兹别克斯坦《企业经营主体国家注册、办理登记及办理许可文件程序条例》，企业注册程序如下：

- A. 准备注册文件（乌兹别克斯坦工商会或咨询公司可以提供协助）；
- B. 将注册文件提交给注册机关；
- C. 注册机关对文件进行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企业注册的决议（同时交税务局、统计局办理登记），同时在内务部获取刻制企业印章和印记许可；
- D. 注册机关发放企业经营主体注册证及内务部关于刻制企业印章和印记的许可证。

③企业作为法人到国家注册机构进行注册应依法主动提交以下文件：

- A. 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法人全称及缩写、所有制形式、法律组织形式、拟在册人数、主营业务、邮政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
- B. 注册文件原件一式两份（章程或注册合同，使用乌兹别克斯坦文书写）；

^[43]资料来源：《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乌兹别克斯坦（2019年版）》。

- C. 缴纳定额国税或注册费的银行付款凭证；
- D. 不存在公司名称相同或混淆情况的证明原件；
- E. 企业印章及印记草图一式三份；
- F. 按规定程序在乌兹别克斯坦驻外领事机构或注册人所在国驻乌兹别克斯坦外交机构核准的外国注册人在法人注册地贸易注册簿里的摘要。

④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后，还需完成向银行提出开立企业经营所需账户的申请。无法人代表的个体户和农村企业视情况在银行开设账户。

企业在银行开立账户需向银行提供如下文件：

- A. 关于开立何种账户的申请；
- B. 企业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 C. 企业负责人和会计的签字样本以及两份圆形公章印鉴；
- D. 企业成立文件复印件，外资企业还需提交成立文件公证件。

根据 2006 年 5 月 24 日《关于企业注册登记》的总统令，企业注册登记证明应在企业提交注册登记申请及相关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发放。

（2）常设机构注册规定

通过常设机构在乌兹别克斯坦从事活动的非居民法人实体，必须自该活动开始之日起 183 个公历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交注册为纳税人的申请，申请的原始文件或经过公证的副本须翻译成官方语言，文件包括：

- ①在该乌兹别克斯坦的非居民法人实体所在国家/地区确认注册的文件；
- ②特殊许可证或许可证（如有）；
- ③证明代表法人行事权的授权书或其他文件（如有）；
- ④达成成立常设机构的协议（如有）。

6.1.2 信息报告制度

尚无相关资料。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乌兹别克斯坦注册的法人属于居民企业。纳税人编制税务报表时，应对税务报表中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应依照税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提交给所属税务机关。如果纳税人未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税务报表，每逾期一天，税务机关则按规定期限内未缴纳的应缴税额及附加费（如有）的1%处以罚款，但不超过应纳税额的10%。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交确定的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进行税务审计。

6.2.2 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通过常设机构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开展经营活动的乌兹别克斯坦非居民法人，需在常设机构所在地或开展经营活动所在地的国家税务部门进行登记。非居民企业通过其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常设机构取得的收入应就其常设机构来源于乌兹别克斯坦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法人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开展经营活动构成常设机构而未进行税务登记的，处以从该项活动开始到实际登记之日期间所收到的收入10%的罚款，最低不得少于1000万苏姆。

6.2.3 在乌兹别克斯坦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非居民企业应就其从乌兹别克斯坦取得且与常设机构业务无关的所得按规定申报缴纳预提税，该类所得包括以下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收入：

- （1）股息和利息，税率为10%；
- （2）销售收入，税率为20%；
- （3）特许权使用费或提供使用任何无形资产的权利收取的费用，税率为20%；
- （4）租金，税率为20%；
- （5）保险与再保险费用，税率为10%；
- （6）国际运输和国际通信服务，税率为6%；
- （7）乌兹别克斯坦法人和个人违反合同的罚款和处罚，税率为20%。

若未按规定申报缴纳预提税，将处以未缴税款 20% 的罚款。

6.3 调查认定风险

中国境内母公司与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的子公司为关联企业，境内母公司可能与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的子公司在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劳务的提供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的收取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根据乌兹别克斯坦转让定价规则，“如果关联方之间的商业和财务交易所采用的价格与非关联方之间采用的不同，那么税务当局将根据非关联方之间的价格定价”。因此，存在着境内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被乌兹别克斯坦税务当局实施转让定价调查的风险。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未享受税收待遇风险

中国企业到乌兹别克斯坦后，承担的是全球纳税义务，应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所得申报纳税。为了防止企业同一笔所得既在国外纳税，回国后又在国内纳税，从而造成重复征税，中国允许企业在国外缴纳的税款进行限额抵免，即以该笔所得按照中国企业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作为抵免限额，只要企业在国外缴纳的税款没有超出该抵免限额，即可以全额抵免，超出抵免限额的部分允许从次年起连续 5 个纳税年度内，用每年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但企业本来可以享受中乌签署的税收协定却没有享受，从而在国外多缴了税款，多缴的税款不允许在国内进行抵免。

（2）未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导致不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税收协定可降低“走出去”企业境外经营税收负担，提供境外经营税收确定性，帮助企业维护自身合法税收权益。“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中国“走出去”企业享受中国与投资目的地国家所签署的税收协定的前提，但是企业往往由于自我保护意识欠缺、对税收协定相关条款的作用缺乏了解、对税收协定理解不到位、对自身境外业务能否享受税收协定判断不清等各种原因而未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

证明”，这就导致此类企业无法按规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出现多缴税款现象。

6.5 其他风险^[44]

6.5.1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其中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建议聘请专业法律顾问，详细了解当地法律法规。

乌兹别克斯坦大力发展出口导向型和进口替代型产业，希望企业能够为国家多赚取外汇，吸引外资政策的重点是吸引直接投资，欢迎外国投资者利用当地资源和原材料，建立大型生产企业和对中小企业投资，尤其是被列入国家投资计划的企业，进行深加工、生产国内短缺产品，补充国内市场，出口创汇。企业的法定资金、投资所占比例越大，乌兹别克斯坦提供的优惠政策和待遇就越多。近年来，投资者在乌兹别克斯坦遇到的普遍问题如下：

（1）对减免税政策的执行和解读标准不一。当地的相关部门在落实对外资减免税政策时，对相关政策的执行标准不尽一致，对相关法律的解读，也不尽一致，有时候差异较大，容易造成企业因无法准确理解和执行，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和运营风险。

（2）行政干预问题。乌兹别克斯坦计划经济色彩浓厚，在经济生活中较大程度上仍保持行政干预手段。

（3）法律法规较为完善，但缺乏实施细则，执法者自由裁量权较大，容易出现权力寻租现象。

^[44]资料来源：《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乌兹别克斯坦（2019年版）》。

(4) 处于改革“窗口期”，新政策层出不穷，常出现新出台的政策与已有政策相矛盾和冲突的现象，需要企业根据政策变化不断调整经营。

6.5.2 劳务合作风险

在劳务合作方面，应注意以下问题：

(1) 要遵守驻在国法律法规，认真、逐项推敲与自身业务有关的具体规定，合理、合法规避风险。

(2) 要深入了解合作伙伴的信誉等情况，认真审核和签订劳务合同，不要急于求成。避免因不熟悉合作伙伴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轻信一方的介绍和保证，盲目签订合同，或合同条款不严谨，造成损失。

(3) 仔细推敲合同文本，需要甲方业主配合的工作和所尽义务应全部写进合同文本，保留书面证据。

(4) 要挑选素质较高的劳务人员，在赴乌兹别克斯坦之前对其进行必要的技能和安全培训。到乌兹别克斯坦后，中方劳务人员要与当地员工相互沟通，和睦相处。还要注意生产安全，避免造成安全事故。

(5) 企业要熟悉当地政府关于外国公民（劳务）出入境管理和劳务许可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规定为劳务人员办妥各种手续。

(6) 要及时调解当地工人和中国工人间出现的各类矛盾，避免矛盾激化引发群体性事件，从而对双边关系造成不良影响。

(7) 要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发放工资的要做好解释工作，事后要及时补发工资。

6.5.3 承包工程风险

目前，在乌兹别克斯坦承包工程的企业遇到的主要问题有：当地货币贬值严重，原材料紧缺导致企业施工成本增加，乌兹别克斯坦主管部门对项目合同反复核查、压低价格，海关、银行等部门效率不高，支付工程款不及时甚至拖欠等。

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承包工程业务需注意以下方面：

(1) 详细了解承包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和各项条款内容。

(2) 必要时，实地考察承包项目所在地的自然地理、交通及所

涉及项目实施等情况。

(3) 认真做好标书的技术和商务部分的准备工作（标书的齐全和完整、所采用的国际术语要标准化等）。尤其是对采购产品的来源、运输、交货地点等进行详细说明。

(4) 充分考虑承包项目在当地实施的艰巨性，做好标书项目的报价工作。不能为中标而降低价格，导致提供产品品质低劣，造成不良影响。

(5) 与当地业主密切配合，相互沟通，以取得外方的支持和帮助，保质保量，按期完工。

(6) 办理中资企业人员赴乌兹别克斯坦的各种劳动许可手续，如劳动许可、居留许可等。

(7) 尽可能多雇用当地的工人，实现本土化经营。

(8) 按照乌兹别克斯坦规定为项目注册代表处或子公司，降低涉税风险。

(9)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施工，避免出现被增加合同外施工内容、降价等要求。

参考文献

- [1] 中国领事服务网, http://cs.mfa.gov.cn/zggmcg/ljmdd/yz_645708/wzbkst_647880/。
- [2]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收法典》,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6年3月1日。
- [3] 《修订和增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某些立法行为, 以改善法院审理程序》(ZRU-607), 2020年3月10日。
- [4] 《乌兹别克斯坦企业税制》, 普华永道, 2020年2月。
- [5] IBFD. Uzbekistan Corporate Taxation。
- [6] 《乌兹别克斯坦-税收协定预提税率表》 Uzbekistan - Treaty Withholding Rates Table, IBFD。
- [7] IBFD. Uzbekistan Individual Taxation。
- [8] 乌兹别克斯坦海关委员会, <http://www.customs.uz>。
- [9]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乌兹别克斯坦(2019年版)》,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
- [10]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2020年国家预算》。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

附录 A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一览表

序号	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网址
1	经济发展与减贫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verty Reduction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www.mineconomy.uz
2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www.mf.uz
3	就业和劳动关系部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Labour Rel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www.mehnat.uz
4	高中和中等特殊教育部 (Ministry of Higher and Secondary Special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www.edu.uz
5	公共教育部 (Ministry of Public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www.uzedu.uz
6	国防部 (Ministry of Defense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www.mudofaa.uz
7	紧急情况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Situ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www.fvv.uz
8	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www.minjust.uz
9	信息技术与通信发展部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and Communic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www.mitc.uz
10	住房和公共服务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Communal Services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www.mjko.uz
11	创新发展部 (Ministry of Innovational Development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www.mininnovation.uz
12	体育部 (Ministry of 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s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www.minsport.uz
13	农业资源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Resources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www.agro.uz
14	水资源部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www.water.gov.uz
15	交通运输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www.mintrans.uz

序号	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网址
	Republic of Uzbekistan)	
16	能源部 (Ministry of Energy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www.minenergy.uz
17	国家统计局委员会 (The State Committee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on statistics)	www.stat.uz
18	国家税务委员会 (State Tax Committee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www.soliq.uz
19	国家海关委员会 (State Customs Committee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www.customs.uz
20	国家投资委员会 (State Investment Committee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www.invest.gov.uz

附录 B 乌兹别克斯坦部分中资企业（代表处、子公司）一览表

序号	公司
1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2	中油国际（乌兹别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4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5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6	中国进出口银行
7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10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11	中信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12	中铁隧道局集团公司
13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公司
15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16	中国重汽有限公司
17	中建材北京凯胜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18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
19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20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4	南方航空公司
25	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6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公司
2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8	金昇利泰纺织厂
29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1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亚公司
32	乌兹别克斯坦鹏盛工业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	乌中合资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34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35	明源丝路玻璃厂
36	新疆莱麦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38	新疆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编写人员：肖学旺 陈彩婷 李婷婷

审校人员：马媛媛 王蕾 谢钰萌 莫平芳 邹宏达